

雲林縣林內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08 年版)

林內鄉公所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V
圖目錄.....	V
第一篇 總則.....	1
第一章 緣起與依據.....	1
第二章 目標、方針與位階.....	2
第三章 架構與內容.....	3
第四章 擬訂與應用方式.....	4
第五章 計畫核定與修訂期程.....	5
第六章 環境背景及災害特性.....	6
第七章 災害防救機制.....	14
第八章 防救災能量.....	19
第九章 其他防救災資訊.....	22
第二篇 風災防救災對策.....	23
第一章 平時減災.....	23
第二章 災前準備.....	33
第三章 災中應變.....	42
第四章 災後復原.....	55

第三篇 地震災害防救災對策	61
第一章 平時減災.....	61
第二章 災前準備.....	80
第三章 災中應變.....	88
第四章 災後復原.....	98
第四篇 坡地防救災對策	105
第一章 平時減災.....	105
第二章 災前準備.....	120
第三章 災中應變.....	130
第四章 災後復原.....	141
第五篇 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災對策	147
第一章 平時減災.....	147
第二章 災前準備.....	149
第三章 災中應變.....	153
第四章 災後復原.....	159
第六篇 其他類型災害共通防救災對策	164
第一章 平時減災.....	164
第二章 災前準備.....	167
第三章 災中應變.....	169

第四章 災後復原.....	173
第七篇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災對策.....	175
第一章 平時減災.....	175
第二章 災前準備.....	176
第三章 災中應變.....	177
第四章 災後復原.....	180
第八篇 寒害災害防救災對策.....	184
第一章 平時減災.....	184
第二章 災前準備.....	187
第三章 災中應變.....	187
第四章 災後復原.....	188
第九篇 執行成效評估與管考機制.....	191
第十篇 相關經費預算編列.....	191

表目錄

表 1-1、林內鄉歷年人口數(92-106)	9
表 1-2、林內鄉村里鄰人口數 (107 年 3 月)	10
表 1-3、林內鄉災害防救會報成員	14
表 1-4、林內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	16
表 1-5、林內鄉防救災據點	19
表 1-6、林內鄉避難場所表.....	21
表 2-1、林內鄉颱風歷史災情	23
表 3-1、一百年來發生於雲林地區之歷史災害地震	61
表 4-1、林內鄉災情近況說明表	105

圖目錄

圖 1-1、林內鄉行政區域圖	7
圖 1-2、林內鄉行政區劃分圖	7
圖 1-3、林內鄉地面水分布圖	8
圖 1-4、交通運輸系統	11
圖 1-5、林內鄉與本縣主要斷層帶相對位置	13
圖 1-6、林內鄉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害防救會報組織圖	15
圖 1-7、林內鄉防救災據點分佈	20
圖 3-1、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65
圖 3-2、梅山斷層地震分布圖	66
圖 3-3、九芎坑斷層地震分布圖	67
圖 3-4、大尖山斷層地震分布圖	67
圖 3-5、觸口斷層地震分布圖	68
圖 3-6、彰化斷層地震分布圖	68
圖 3-7、林內鄉地表震動強度 PGA 分佈（事件一）	69
圖 3-8、林內鄉地表震動強度 PGA 分佈（事件二）	70
圖 3-9、林內鄉地表震動強度 PGA 分佈（事件三）	70
圖 3-10、林內鄉地表震動強度 PGA 分佈（事件四）	71
圖 3-11、林內鄉地表震動強度 PGA 分佈（事件五）	71

圖 3-12、林內鄉建築物至少嚴重損害分布（事件一）	72
圖 3-13、林內鄉建築物至少嚴重損害分布（事件二）	72
圖 3-14、林內鄉建築物至少嚴重損害分布（事件三）	73
圖 3-15、林內鄉建築物至少嚴重損害分布（事件四）	73
圖 3-16、林內鄉建築物至少嚴重損害分布（事件五）	74
圖 4-1、林內鄉天然災害潛勢地圖(350mm)	108
圖 4-2、林內鄉天然災害潛勢地圖(450mm)	108
圖 4-3、林內鄉天然災害潛勢地圖(600mm).....	109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章 緣起與依據

第一節 緣起

台灣位處西太平洋颱風區及歐亞大陸板塊與太平洋菲律賓海板塊之交界處，近百年來平均每年遭受 3 至 4 次颱風侵襲，並可能遭受近 1 次災害性地震，加以近年來全球暖化與氣候環境遽變，風災、水災等災害規模亦隨之日益遽增，我國由於經濟迅速發展，並積極推動各項建設，活動空間趨向於高層化與密集化；另外為便於土地之取得，各種新生地、填土區及山坡地的開發十分興盛，皆將導致災害類型多樣化及複雜化。林內鄉（以下簡稱本鄉）位於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濁水溪沖積平原之東部，面積 37.6035 平方公里，本鄉之主要天然災害類型為風、水災及坡地災害，為此，本鄉爰依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制訂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希冀藉由本計畫能為本鄉研擬有效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對策，使本鄉災害防救人員能有一依循準則並作為災害防救工作的施政方針。

第二節 依據

- 壹、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前項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抵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
- 貳、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 2 年應依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參、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二章 目標、方針與位階

第一節 目標

為健全本鄉災害防救體系，提升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執行能力，達到減少災害所造成之人命財產損失，進而建立低災害低風險之生活環境，邁向永續發展的農業之鄉。

第二節 方針

- 壹、強化災害防救科技與相關社經體制之研發、應用與建置，以提升本鄉災害防救相關施政與實務之水準。
- 貳、確保災害防救研發與實務所需之經費與人力，逐年落實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
- 參、有效檢討、累積歷次重大災害之應變、重建經驗，建立有效永續發展的災害防救機制。
- 肆、於近程內完成不同類型與具地區特性之災害防救計畫，作為爾後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依據。
- 伍、透過減災與整備等軟硬體措施之規劃與執行，營造少災、耐災之鄉鎮。
- 陸、結合民間資源、社區及民防、軍隊、公共事業之全民災害防救體系，並確切協調、分工以因應各類重大災害之發生。
- 柒、推動災害防救之學習、訓練與演練，並建立有效之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系統，以提升整體的災害防救與應變能力。

第三節 位階

本計畫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參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性質屬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下位計畫。

第三章 架構與內容

第一節 架構

本計畫由十篇構成：第一篇為總則，第二篇為風災防救對策，第三篇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四篇為坡地防救災對策，第五篇為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災對策，第六篇為其他類型共通防救對策，第七篇為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第八篇為寒害災害防救對策，第九篇為執行成效評估與管考機制，第十篇為相關經費預算編列。

第二節 內容

第一篇總則，說明本計畫緣起與依據、目標方針與位階、架構內容、環境背景及災害特性、災害防救機制、災害防救能量及其他防救災資訊等；第二篇至第八篇乃針對本鄉災害特性，律定不同類型災害，在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各項階段災害防救工作的對策與措施，提供予本鄉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人員依循參考使用；第九篇為針對本計畫所擬訂之成效評估與管考機制；第十篇則為經費預算編列。

第四章 擬訂與應用方式

第一節 計畫擬訂

本計畫之研擬乃針對本鄉地區災害特性之各類災害防救對策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並參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各業務主管機關現有的業務計畫、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方政府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並隨時代與環境之演變調整各篇內容，以確保本計畫內容符合本鄉需求。

第二節 應用方式

- 壹、本計畫為本鄉災害防救工作之基本方針，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各類災害防救對策進行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災害管理工作。
- 貳、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一方面使用或參考本計畫各項內容，另一方面則應就其業務職掌範圍訂定災害防救相關子計畫或作業要點，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 參、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本計畫所列災害防救事項涉及之相關課室或單位應與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各項業務。

第五章 計畫核定與修訂期程

第一節 計畫核定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故本計畫應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二節、修訂期程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每 2 年需定期依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各編組單位，對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認為有修正必要時，應將修正部份報本所民政課彙整，提報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鄉長）裁示是否召開臨時會提案討論並修正。

另本鄉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發生時，認為有調整災害防救設施之必要時，得由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鄉長）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對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正。

第六章 環境背景及災害特性

第一節 地理環境

林內鄉隸屬台灣雲林縣，位居雲林縣東北端，東臨南投縣竹山鎮，以清水溪為界；北接彰化縣二水鄉，以濁水溪為界；西鄰雲林縣莿桐鄉，以嘉南大圳濁幹線為界；南毗雲林縣斗六市，以大埔溪為界，依山傍水地勢雄峻、沃野千頃，不僅是雲林縣東北屏障，且位居雲嘉平原北路要衝、地形險要。人口數為 17,995 人，土地面積約 3,760 公頃，山地與平原約各占二分之一，山地多為國有保安林區，平原為沃野良田。對外交通方面，縱貫鐵路自彰化縣往南貫穿本鄉；省道台 3 線自南投縣縱向通行鄉內，東接竹山，南連斗六；縣道 154 線於林中村與台 3 線連接，往西通莿桐。全鄉分為林南村、林北村、林中村、林茂村、坪頂村、九芎村、湖本村、烏麻村、烏塗村、重興村等 10 處村里(圖 1-1)。

第二節 氣候條件

林內鄉靠近山區，屬熱帶濕潤型氣候，全年雨量之變化乾濕分明，年平均降雨量約為 1000-1500 毫米左右，多集中於夏季，平均夏季雨量佔全年雨量 80% 以上。年平均溫度約 23°C，除 11 月至翌年 3 月氣溫低於 20 度以外，其餘均高於 20 度。台灣地區風向，受季風之影響極為顯著，本地區位居台灣中南部，每年 5 月至 10 月吹西南季風，10 月下旬至翌年 1 月底則為東北季風。其丘陵地區月平均日照時數為 120 小時，以 2 月份 58 小時日照時數為最短，7 月的 185 小時為長。日照週期性以 2 月日照為最短，7 月為最長。由於日照時間長，因此有利於作物生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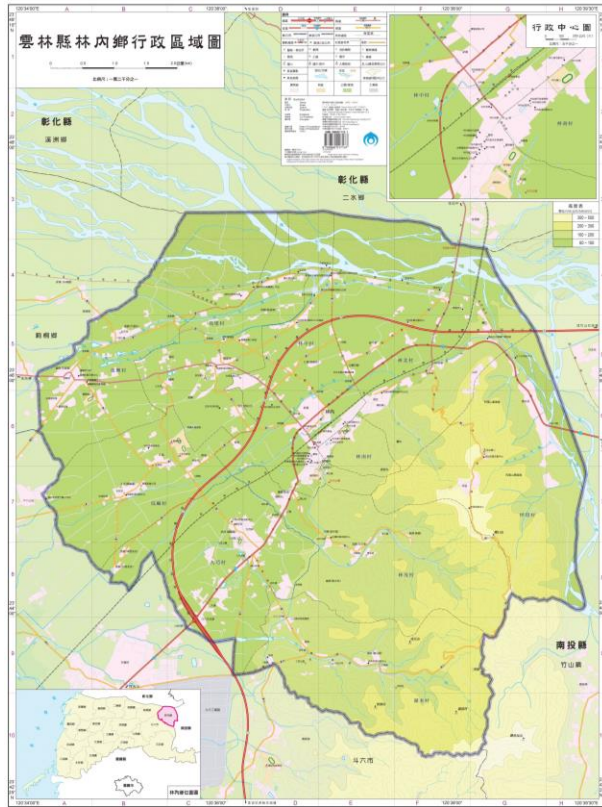


圖 1-1、林內鄉行政區域圖



圖 1-2、林內鄉行政區劃分圖

第三節 水文條件

壹、地面水

清水溪與濁水溪自東北流經本鄉於彰雲大橋附近匯合，為本鄉民生用水及農作灌溉之水源。援引溪流而成之圳圳有斗六大圳、林內圳及嘉南大圳等，流域灌溉範圍廣闊。又本地地形半山半原，故多坑谷，水源充沛。



圖 1-3、林內鄉地面水分佈圖

貳、地下水

為補充地面水的不足，本鄉共開發地下深淺井 110 口，用以抽取地下水，地下水資源主要水源來自濁水溪、清水溪及降雨。

第四節 土地利用

林內鄉有部分區域位於丘陵地上，擁有較多山林資源，故形成與雲林其他地區不同的產業內容，有利發展觀光休閒農業。本區亦是國家重要保育類生態的棲

息地，八色鳥、台灣藍鵲與紫斑蝶為重要保育生物。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292.9 公頃，其中農業區佔最大面積有 152.6 公頃，佔全都市計畫區面積 52.1%；其次為住宅區 50.68 公頃，佔都市計畫區面積 17.3%，佔全鄉面積 1.28%。商業區僅佔 1.0%；公共設施用地 67.9 公頃，佔都市計畫面積 23.2%。

第五節 人口分佈

林內鄉於民國 93 年時人口為 21,036 人，至 107 年時則減少為 17,995 人，人口減少 3,041 人，15 年來人口大多為負成長，平均成長率達-1.03%。分析其歷年成長情形，可以發現林內鄉近年來的人口有逐漸快速減少的趨勢，顯示林內鄉之產業與社會發展狀況已漸不符合潮流，故導致本鄉之人口成長漸趨負成長，和雲林縣其他鄉鎮市比較來看，本鄉是屬於都市發展較差的地區。

表 1-1、林內鄉歷年人口數(93-107)

年 度	林內鄉	
	人口數(人)	成長率(%)
93	21,036	
94	20,719	-1.51%
95	20,608	-0.54%
96	20,415	-0.94%
97	20,144	-1.33%
98	20,089	-0.27%
99	19,720	-1.84%
100	19,581	-0.70%
101	19,559	-0.11%
102	19,117	-2.26%
103	18,970	-0.77%
104	18,664	-1.61%
105	18,453	-1.13%
106	18,230	-1.21%
107	17,995	-1.28%
平均成長率		-1.03%

就人口村里分佈來說，截至 108 年 2 月止(如表 1-3)，本鄉人口總數 17,908 人，男性 9,348 人，女性 8,560 人，其中以林中村 4,291 人最多，坪頂村 586 人最少，另外九芎村、林北村及重興村人口數皆達 2,000 人以上。

表 1-2、林內鄉村里鄰人口數（108 年 2 月）

村里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遷入	遷出	出生	死亡	結婚	離婚
林南村	26	430	616	593	1,209	3	4	0	2	1	0
林中村	33	1,493	2,163	2,128	4,291	12	13	1	4	1	2
林北村	30	852	1,334	1,224	2,558	7	12	0	2	1	1
坪頂村	15	209	316	270	586	2	3	0	0	0	1
林茂村	20	316	518	421	939	8	3	0	0	0	0
九芎村	30	950	1,593	1,425	3,018	4	13	0	2	1	0
湖本村	10	243	383	324	707	0	0	0	0	0	1
烏塗村	16	419	692	604	1,296	2	1	0	2	0	0
烏麻村	16	425	639	572	1,211	2	6	3	2	0	0
重興村	20	684	1,094	999	2,093	2	7	1	3	0	1
總計	216	6,021	9,348	8,560	17,908	42	62	5	17	4	6

第六節 交通建設

本鄉對外公路以鐵公路為主，交通極為方便。縱貫鐵路自彰化縣往南貫穿本鄉；省道台 3 線自南投縣縱向通行鄉內，東接竹山，南連斗六；縣道 154 線於林中村與台 3 線連接，往西通荊桐。各主要交通運輸狀況分述於下圖所示：

壹、主要的聯外道路

一、國道三號：

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由東鄰南投縣竹山鎮進入境內，在榮興附近轉向西南，於西南部與斗六市交界處附近和省道台 3 線交會，並設有斗六交流道，隨後出鄉界而進入斗六市。透過國道三號斗六交流道，車輛可快速前往台灣南北各地。

二、省道台 3 線：

省道台 3 線為本鄉主要的平面聯外道路，其路徑大致與國道三號平行。經由該道路，向東北可通往竹山鎮、名間鄉、南投市及中北部山線各地；向西南則可通往斗六市、林內鄉及南部山線各地。

三、縣 154 號道路：

縣道 154 號是雲林縣最北部的一條橫貫道路，由此可通往荊桐鄉、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等地。

四、縣 141 號道路：

縣道 141 號是林內鄉通往彰化縣員林鎮的道路，沿途經過二水鄉、田中鎮、社頭鄉等地，在林內與二水之間有彰雲大橋跨越濁水溪。

貳、次要連絡道路

其次要路網尚有其他鄉道如雲 67 線連接各村庄。以上各道路與聯外道路形成本鄉的主要交通運輸網路，而鄉內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路幅均小，服務機能不強。

參、大眾運輸

臺鐵縱貫線以東北—西南走向貫穿鄉境，在鄉治林內街區設有林內車站，為三等站，停靠車種以區間車為主，部分莒光號亦有停靠。

本鄉的公路客運為台西客運，其 7134 路線可通往西螺，每日 3 班次；7128 路線可通往斗六，每日 1 班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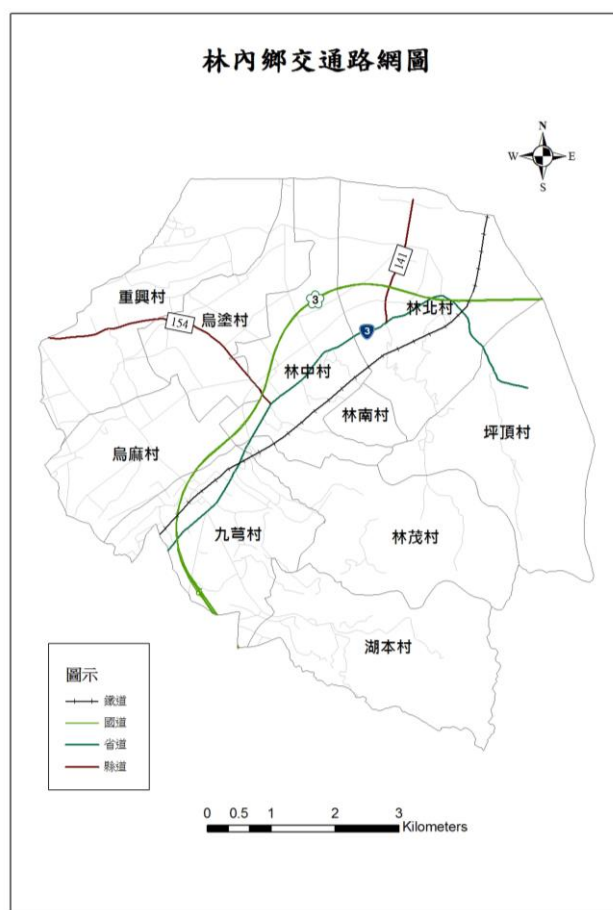


圖 1-4、交通運輸系統

第七節 產業發展

壹、一級產業

本鄉係屬半丘半原地形，總面積為 3,760 公頃，耕地面積為 2,119 公頃，佔

全鄉面積 56.36%，農作物乃以稻米為主，雜糧作物以玉米、花生為大宗，青果蔬菜次之，屬「經濟性」之作物有花卉、茶、甘蔗，產品優良，產量有日漸擴增之勢。水稻種植面積為 1,077 公頃，年產量為 5,258 公噸。畜產方面以飼養肉豬、種豬及雞蛋、肉雞為主，乳牛、乳羊、鹿等少量。

貳、二級產業

本鄉之二級產業僅有 44 處，其中以食品製造業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為主。

參、三級產業

三級產業包括：商業、運輸倉儲、通訊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等。依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顯示，鄉內從事上述產業活動的公司計有 236 家，但規模都不大，多屬家庭型產業。

第八節 災害特性

壹、颱風災害

近年因颱風豪雨之山區累積降雨量均十分可觀，降雨集中、強度屢創新高之緣故，該鄉雖未受地層下陷之影響，颱風豪雨期間仍多次於各坑溝週邊農田與聚落傳出淹水災情。

貳、坡地災害

林內鄉東側轄區係屬山坡地，易於地震與颱風或豪雨期間致災，坪頂村於民國 93 年敏督利、艾利颱風及民國 95 年 0609 連續豪雨期間皆持續發生邊坡崩塌情形，民國 97 年受到卡玫基颱風豪雨影響，發生邊坡崩塌情形。

參、地震災害

林內鄉曾遭遇民國 88 年之 921 地震造成嚴重災情，多處房屋與公共設施受損，依雲林縣政府「九二一」地震災害轉撥所轄各鄉鎮市救災款項執行情形統計表之統計資料，房屋全倒共 6 戶，半倒 36 戶，故地震相關災害之防備應列為該鄉重要之災害預防工作之一。圖 1-5 為林內鄉與本縣主要斷層帶相對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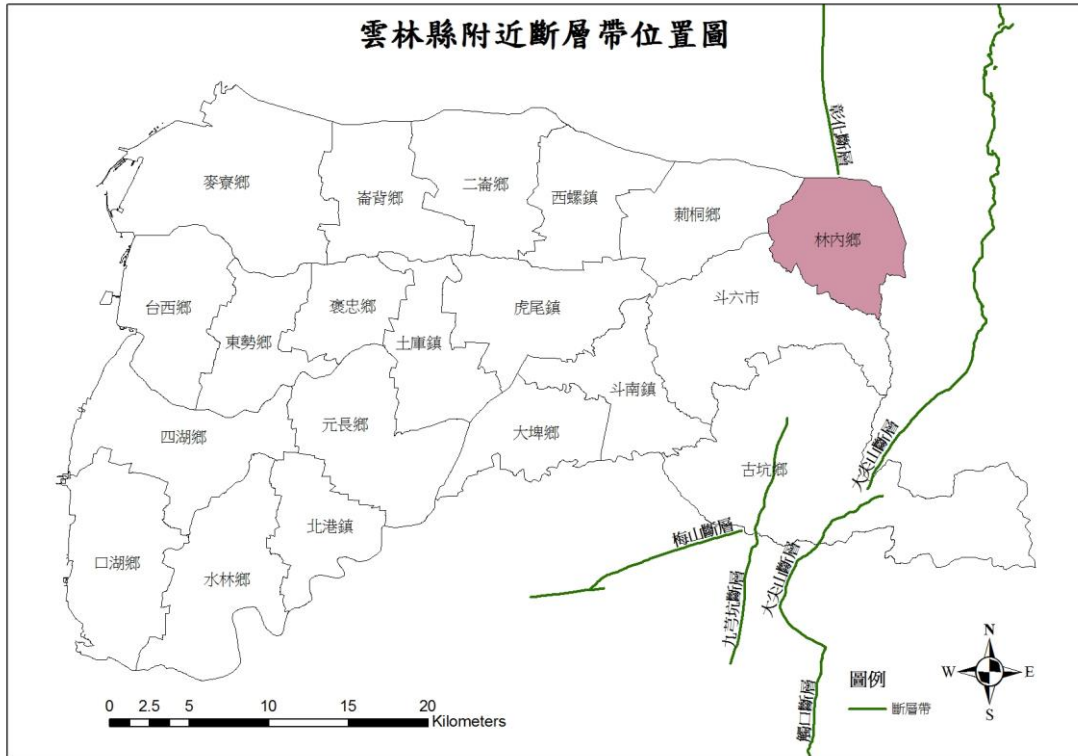


圖 1-5、林內鄉與本縣主要斷層帶相對位置

肆、其他災害

林內鄉來往之車輛眾多，其他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別包括：交通災害與火災災害等，期透過本計畫加強各項災害之防救作為，進而提升其整體之抗災耐災能力。

第七章 災害防救機制

第一節 災害防救會報

本鄉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本鄉災害防救會報，並依法定訂本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每年由召集人（鄉長）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其任務包含：1. 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會報；2.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3. 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4.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5.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規定，本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 1 人，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鄉長擔任，副召集人由秘書擔任，委員由鄉長就本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組織如表 1-3 所示。

表 1-3、林內鄉災害防救會報成員

召集人	鄉長
副召集人	秘書
委員	民政課課長
	財政課課長
	建設課課長
	農業課課長
	社會課課長
	人事室主任
	主計室主任
	清潔隊隊長
	政風主任
	林內分駐所及重興派出所所長
	林內消防分隊分隊長
	林內鄉衛生所主任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斗六服務所
	台灣電力公司雲林營運處林內服務所所長
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	
雲林縣農田水利會林內工作站	

第二節 災害應變任務編組

為因應災害發生或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訂定「林內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訂定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編組及任務分工等相關事項。害應變中心成員編組如下(圖 1-6)：

- (一) 指揮官：1 人，由本鄉鄉長擔任之。
- (二) 副指揮官：1 人，由本公所秘書擔任之。
- (三) 應變成員：4 人，由鄉長指定(林內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人員名冊)，或由各項災害業務主管（民政課課長、社會課課長、建設課課長、農業課課長）擔任之。

(三) 各應變單位：

1. 隸屬於本鄉公所之單位包括：民政組、社會組、搶修組、農業組、環保組、醫療組、財政組、主計組、人事組等。

2. 各相關協力機關及單位包括：防救組、治安組、國軍組、電力搶修組、電信搶修組、自來水搶修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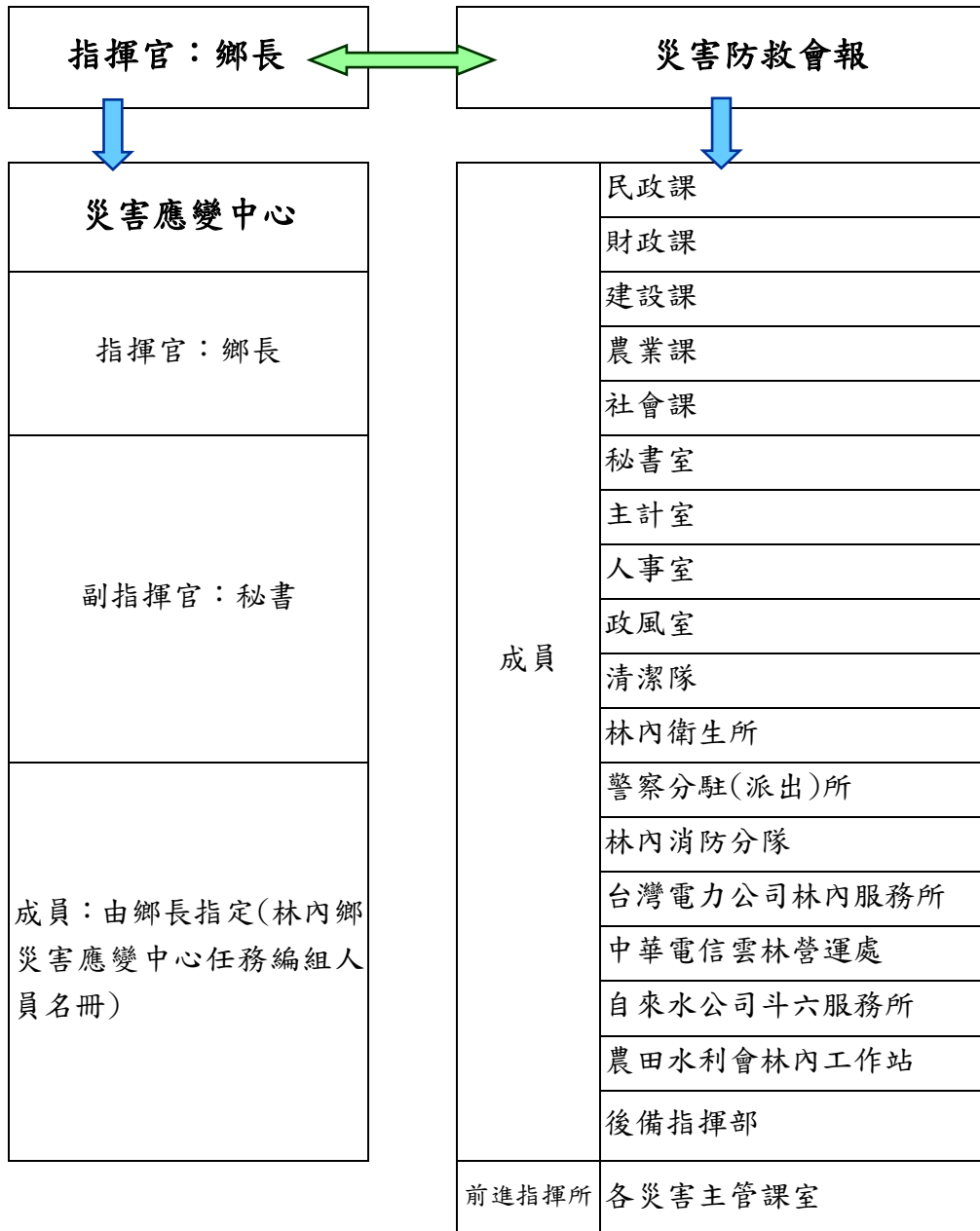


圖 1-6、林內鄉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害防救會報組織圖

第三節 災害應變任務分工

指揮官由鄉長擔任、副指揮官由秘書擔任，各任務編組分工則按各課室與支援單位作為區分，為簡化提升其運作能力，經與縣災害防救體系做比較與對應後，未來預計將朝向規畫參謀群組、訊息群組、作業群組、行政群組及前進指揮所等五大群組，並將各相關課室與支援單位編組納入，重新規劃其各項任務分工如表如表 1-4 所示。

表 1-4、林內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鄉長	綜理本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
民政組	民政課課長	一、綜理民間災情之查報與房屋損壞調查。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佈置。 四、負責協調國軍支援搶救本轄內各種災害等事宜。 五、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事宜。
財政組	財政課課長	一、負責辦理本轄災害期間救災經費調度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協助受災戶辦理國宅貸款事項
建設組	建設課課長	一、負責屬本鄉轄管之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之災害搶修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二、督導本鄉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 三、負責屬本鄉轄管之提防護岸搶修與災後復原等事宜。 四、負責聯繫協助瓦斯、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等事宜。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行政組	總務、研考	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食宿事宜。 二、負責採購緊急搶救器材以及有關執行聯繫等事宜。 三、辦理有關災害法制答詢、訴訟及國家賠償與籌組救災委員會等事宜。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組	農業課課長	一、綜理農林漁牧災害之防護、搶修，災情查報、救助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二、辦理調查農(林、漁、牧)物及其他農業設施等之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災害損失。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課課長	一、災民收容站之設立、災民之收容及辦理受災戶臨時屋。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清潔隊隊長	一、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處理、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場之消毒。 二、協助通報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消毒除污及清潔工作。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事組	人事室主任	一、辦理災害防救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 二、有關災害期間機關學校上班上課情形。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主計組	主計室主任	一、救災經費之編審支付、核銷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政風組	政風室主任	協助安全防護及重大偶發事件處理事宜。
警政組	分駐所、派出所所長	一、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及調度警民全力支援搶救和警政系統之災情查報等事宜。 二、災害期間防止物價波動、災區交通管制及運輸狀況之查報等事宜。 三、協助罹難者之勘驗及辨認。 四、傷亡人員之查報及造冊。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消防分隊分隊長	一、防災宣導及協助災情查報。 二、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救助、傷患救護有關事宜。 三、災害現場人命救助過程資料彙整。 四、協助救生隊及民間救難組職之指揮調度事宜。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衛生所主任	一、災害現場急救站之設立、運作事宜。 二、災害現場傷患到院前之醫療照顧、藥材提供等事宜。 三、聯繫本轄各醫療院所，提供災區醫療事項。 四、災區防疫、災民衛生保健工作。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農田水利 工作站 林內水利工 作站	林內水利站站長	一、辦理各項水利、農田水路、河川閘門等設施防備權責屬農田水利會者、搶修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	由國軍指派適宜人員擔任聯絡官	一、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二、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三、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一、負責指揮電信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一、負責電力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一、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二、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三、有關本鄉(鎮、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四、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五、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六、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第八章 防救災能量

第一節 防救災據點

為於災時有效利用本鄉防救災據點，平時應建立其清冊並定期更新之。本鄉之防救災據點依民政、警政及消防區分計有公所、村辦公處、消防分隊、分局、派出所及醫療院所，其資訊及分佈位置如表 1-5、圖 1-7 與附件二所示。(民政課、斗六分局、林內分隊、衛生所)

表 1-5、林內鄉防救災據點

民政系統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林內鄉公所	林中村中正路 340 號	05-55892001
林南村辦公處	林南村 1 鄰成功路 80 號	05-5894420
林中村辦公處	林中村中正路 478 號	05-5897758
林北村辦公處	林北村頂庄路 1 號	05-5892366
坪頂村辦公處	坪頂村 3 鄰坪頂 4 號	05-5891169
林茂村辦公處	林茂村 9 鄰中興 1 1 之 1 號	05-5898498
九芎村辦公處	九芎村民權路 74 號	05-5893198
湖本村辦公處	湖本村 5 鄰三權路 24 巷 2 號	05-5890239
烏塗村辦公處	烏塗村烏塗 8 4 號	05-5895532
烏麻村辦公處	烏麻村永安 7 3 號	05-5890410
重興村辦公處	重興村重興 169 號	05-5893408
警政系統		
林內分駐所	林內鄉中山路 1 號	05-5892404
重興派出所	林內鄉重興村重興 70 號	05-5892514
消防系統		
林內消防分隊	林內鄉中正路 685 號	05-5891360
醫療院所		
泰成中醫診所	林內鄉中山路 2-3 號	05-5899108
林內鄉衛生所	林內鄉新興路 54 號	05-5896747
保安診所	林內鄉中西路 12 號	05-5892638
禾安診所	林內鄉重興村 146-9 號	05-5895838
聖哲診所	林內鄉林中村中正路 256 號	05-5897150
吉仁診所	林內鄉光復路 29 號	05-5890960
陳牙醫診所	林內鄉中正路 258 號	05-5892432
信得牙醫診所	林內鄉林中村中正路 238 號	05-5895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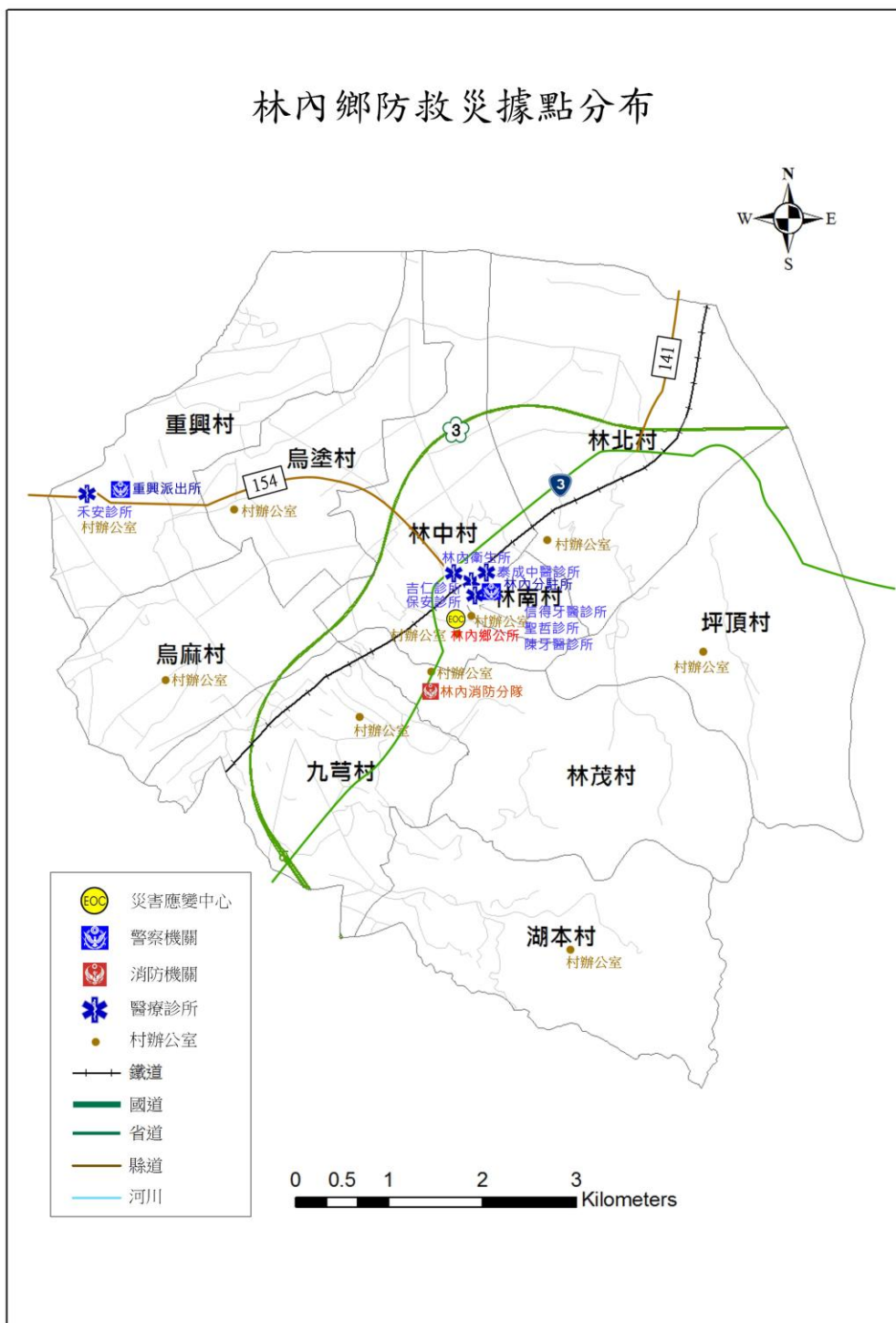


圖 1-7、林內鄉防救災據點分布

第二節 防救災人力

為於災時有效調度，利用本鄉防救災組織人力，平時應建立其清冊並定期更新之。本鄉之防救災人力計有民政、警消、衛生等單位。

第三節 防救災資

為於災時有效調度，利用本鄉防救災資源，平時應建立其清冊並定期更新之。本鄉之防救災資源依項目區分計有公所、警消、衛生等單位所擁有之資源、避難場所（如表 1-6）等

編號	避難收容場所名稱	所在地址	預計收容村里別	收容人數(人)	適用災害別	管理人	電話
1	淵明國中活動中心	林中村公園 3 號	林中村	200	水災、土石流	陳明翔	5892027#046 0920938663
2	林中國小(操場)	林中村公園 4 號	林中村	100	震災	張嘉進	5892064#103 0922714035
3	林內國小(活動中心)	林南村中正路 111 號	林南村、林北村、坪頂村	300	水災、震災、土石流	邱春旗	5892019#13 0911104620
4	成功國小(活動中心)	坪頂村坪頂 1 號	坪頂村	30	水災、土石流	曾芳蘭	5892090 0912768737
5	林內國中(活動中心)	烏塗村長源路 200 號	烏塗村	100	水災、土石流	張惟修	5899306#105 0912837735
6	九芎國小(活動中心)	九芎村文化路 10 號	九芎村、林茂村、湖本村	75	水災、土石流	林怡君	5892647#114 0937543956
7	重興國小(活動中心)	重興村重興 15 號	重興村	100	水災、土石流	黃麗蘭	5892044#046 0917859960
8	民生國小	烏塗村華興路 1 號	烏塗村	10	水災、土石流	蔡政賜	5892714#203 0937916161
9	林中活動中心	林中村榮興路 20 號	林中村	30	水災、土石流	詹文邦	5892113 0920-501519
10	湖本活動中心	湖本村三權路 28 號	湖本村	30	水災、土石流	張煌盈	05-5898730 0919659206
11	九芎活動中心-(2)	九芎村中央路 160-3 號	九芎村	30	水災、土石流	蔡巧琳	05-5893175 0907745602
12	林內公所三樓大禮堂	林中村中正路 340 號	林中村	100	水災、土石流	葉婉怡	05-5892001 0921049548

表 1-6、林內鄉避難場所表

第九章 其他防救災資訊

第一節 災害弱勢

本鄉平時應建置轄內災害弱勢族群清冊並定期更新，以作為災時優先疏散撤離之參考。(社會課)

第二節 社福機構

本鄉縣府立案通過之社福機構，由相關單位提供該機構清冊包含機構名稱、地點、人數與機構內需最優先撤離之對象，如慢性疾病患者及行動不便者，並於災時優先疏散撤離。(社會課)

第三節 維生管線

本鄉維生管線如瓦斯、有線電纜，自來水管線均由相關單位負責維護。

第二篇 風災防救災對策

第一章 平時減災

第一節 風災特性

每年夏季 7 月至 9 月間，常因東北季風與西南季風互相激盪而成熱帶性低氣壓，形成颱風，經常因颱風引來之豐沛降雨，當土壤含水量達飽和時，易發生土石崩塌或土石流災害，造成本鄉一大天然災害。

林內鄉近年歷年颱風歷史災情，見表 2-1。颱風災害造成本鄉多數村里等地引發土石坍方、土石流等坡地災害，致災之因多由於降水量過大，使土壤過飽和導致鬆動，而造成土石災害。

表 2-1、林內鄉颱風歷史災情

年份	致災事件	地點	災情描述
98 年	莫拉克颱風	九芎村湖底大排	九芎村因連續豪雨導致因水流過大，護岸掏空。
		林茂村	林茂村水流沖刷導致護岸掏空及路面毀壞。
		湖本村	湖本村因豪雨沖刷導致山壁剝落。
99 年	凡那比颱風	林茂村	林茂村大雨造成往龍過脈農路旁排水溝沖刷。
101 年	泰利颱風	林南村	林南村中正路上，二水方向，路樹，看板倒塌。
		林中村	林中村公所前廣告物，有一半遭風吹落，恐影響安全。
		湖本村	湖本村天聖宮旁農路因水力衝擊致造成護岸損壞。湖本村往坪頂路上，山壁土石滑落。湖本村攔水坑往楓樹湖產業道路上，路面崩塌。湖本村活動中心，後方無電力，且疑似電桶爆破。湖本村往天聖宮路上，路樹倒塌壓到電線。
		坪頂村	坪頂村清水溪武探坪坑農路因水力衝擊致護岸損壞。
		林內鄉	停電範圍：坪頂村、湖本村、林茂村、林中村等。
101 年	蘇拉颱風	九芎村	九芎村民族路陸橋旁路面陶空。
		林南村	林南村鐵管坑、廊坑，土石滿坑。
		林茂村	林茂村土地公坑至草崙坑區段(東玄橋旁)，斗六東溪堤，防基礎淘空路面下陷(約 100 公尺)。林茂村東興路 60 號停電。

年份	致災事件	地點	災情描述
		坪頂村	成功國小旁崩塌。坪頂村清水溪因雨量集中並過大排水不及而造成溢堤，導致鄰近地區民房、農田、及道路淹水及土石堆積。田仔厝因豪雨沖刷導致山壁剝落。
		九芎村	九芎村因雨量集中並過大排水不及而造成溢堤，導致鄰近地區民房、農田、及道路淹水。
		湖本村	湖本村水流沖刷導致護岸掏空及路面毀壞。
		林內鄉	林中村、坪頂村、林南村、林茂村、九芎村多處路段，雨量過大，不及宣洩。林中村、林北村、烏麻村、烏塗村多處水利溝溢流。
102 年	蘇力颱風	林內鄉	林中村、坪頂村、林北村、湖本村多處地區停電。林南村、林北村發生土石滑落。
			烏塗村、坪頂村、林茂村、湖本村發生路樹傾倒
			湖本村楠仔坑土石流到產業道路。林中村新光路和林內路舊台 3 線土石流。
			林南村、林中村、林北村泥沙淤積。
		九芎村	九芎村地下道，淹水到一輪子高，要封地下道。
		林中村	林中村外環道寶隆紙廠圍牆倒塌。中正路中油加油站對面，溪水暴漲。中山路-中正路電纜線掉落。
		坪頂村	坪頂村清水溪 1 鄰鄰長家前，道路旁被泥沙沖刷。清水溪元金砂石場流水，車輛經過危險。
		烏麻村	烏麻村九芎橋抽水機無法運作。
		林茂村	林茂村乾溪地崩。
		林南村	林南村金龍機車行旁閃黃燈電線斷。成功路 7 號及社區活動中心，大排水溝砂石流出。
102 年	潭美颱風	林內鄉	林茂村、林北村、林中村、湖本村道路砂石淤積，影響交通。
			湖本村、坪頂村、林茂村多處路段土石崩落無法通行。
		林中村	多處嚴重積水。
		湖本村	湖本村多處路基掏空。
		坪頂村	坪頂村台 3 線 237.5 及 243 二處，水淹大路。
		林中村	林中村仁愛路溪底的涵洞，往發電廠方向，樟樹樹枝傾斜壓到電線。

年份	致災事件	地點	災情描述
102 年	康芮颱風	九芎村	九芎村民族路 48 號，人行天橋進入河圳，路面下陷(面側路面)。
		重興村	重興村重興段 1212 地號旁河岸，下邊坡土石流失。
		坪頂村	坪頂村清水溪苦鐵坑過水，路面土石阻塞。坪頂村雲 61 線第 3 加壓站，邊坡落石。
		林北村	林北村新光路 21 號 1. 電線桿斷裂。2. 土石坍塌(台 3 線)。
		林內鄉	坪頂村、林南村發生土石滑落，及土石沖刷路面。
			林中村、湖本村、林茂村、烏麻村部分地區淹水，重興村、烏塗村、林茂村、烏麻村、九芎村、林中村多處路段積水約 30~40cm。
			湖本村、坪頂村多處道路路面掏空。
林茂村、湖本村發生水溝阻塞。			
林內鄉聯外主要道路縣道 154 線，台三線積水嚴重僅大貨車可通行，村里聯外道路亦多處積水無法行使。			
102 年	豪雨	林南村	林南村成功路鄭嘉裕住宅前至派出所前砂石溢出。
		烏麻村	烏麻村永安橋下游堤防破損。長源路九灣橋邊積水。
		湖本村	湖本村茄苳坑土石掏空。
		林中村	林中路中正路 152 號，地勢低窪，排水系統阻塞積水。
103 年	麥德姆颱風	林內鄉	九芎村、烏塗村、林北村、林中村、坪頂村有路樹倒塌影響用路或路樹傾斜壓到電線。
			坪頂村、湖本村部分地區停電。
		坪頂村	坪頂村因大雨造成雲 61 線護岸崩落。元堂製茶所旁道路(雲 61 線)塌坊。
		九芎村	九芎村斗六交流道(4 個方向都不亮)。九芎村往同仁仁愛之家乾溪橋潰堤。
烏麻村	烏麻村長源路積水，永安、永昌、長源排水溝水量已滿，水淹到道路上。		
103 年	鳳凰颱風	林中村	林中村中華電信前積水汽車拋錨。
		九芎村	九芎村地下道淹水。
		坪頂村	坪頂村 61 線(六角涼亭)，路樹倒塌。
		林中村	新興路 87 號宅前水管破裂，AC 路面突出 10 公尺。

年份	致災事件	地點	災情描述
		林內鄉	湖本村、林中村、烏塗村、重興村、坪頂村部分區域停電。
104	蘇迪勒	林內鄉	鄉內大部分停電，及路樹傾倒。
	杜鵑	林內鄉	鄉內大部分停電，及路樹傾倒。
105	梅姬	林內鄉	鄉內大部分停電，及路樹傾倒
106	0601 豪雨	林內鄉	鄉內部份路面積水及林北村新光路土石崩落
107	0823 豪雨	林內鄉	烏麻村及坪頂村路樹傾倒影響交通

第二節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壹、重要建築物設施

重要建築物均係各地區之樞紐，同時有大量人口的進出及使用，平時即應加強重要建築物的耐風災能力及定期檢查與維修，並做好事前減災措施規劃；對於住家之建築物亦應加強耐水災能力，災時才能迅速地進入應變及復原的階段。

一、工作要項

- (一). 應用水災規模設定資料，針對颱風災害高危害地區內之建築物在規劃設計時，須一併考量耐坡地災害之設計。
- (二). 應用水災規模設定資料，針對颱風災害高危害地區內之公共建築物及設施耐坡地災害能力之調查及維護（如政府機關、超高大樓、橋樑、醫院、大型社區、大型公共活動建築物等）。
- (三). 研訂建築物設置防災減災設施及設備獎勵辦法。
- (四). 訂定重要建築物及設施自動檢查作業程序及辦法。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加強重要建物的安全檢查及維修

【措施】：

- (一) 應用水災規模設定資料，針對颱風災害高危害地區內之公共建設（如學校、醫院、橋樑及避難場所等）或民間的建築物，在規劃設計時，須一併考量耐坡地災害之設計。

- (二) 依據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分析重要性建築物及設施（如學校、醫院、橋樑及避難場所等），如位於高災害潛勢地區，則應加強設施及設備耐坡地災害之能力。
- (三) 配合相關建築法令之修訂，應用水災規模設定資料，針對颱風災害高危害地區內之建築物應將機械及設備空間規劃至較高樓層設置，並酌予容積之獎勵。
- (四) 應用水災規模設定資料，針對颱風災害高危害地區內之重要建築物及設施應設置自動監測設備（如監視、攝影設備），對於有可能造成災害之情況立即提出改善及補救行動。

【辦理單位】：建設課

貳、交通設施方面

交通設施的設置，平時進行定期檢修及維護工作，加強設施及號誌系統之耐災性，並裝置感應及自動監測系統，隨時監控交通設施正常運作。

一、工作要項

- (一) 應用風災規模設定資料，針對颱風災害高危害地區內交通設施之規劃設計，須一併考量耐坡地災害能力之設計。
- (二) 加強各項交通設施耐坡地災害能力及緊急處置能力。
- (三) 各交通系統間建立相互支援聯繫方案或替補運輸計畫。
- (四) 建立交通系統網圖等基本資料。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定期檢修及維護工作，加強設施及號誌系統之耐災性

【措施】：

- (一). 應用水災規模設定資料，針對颱風災害高危害地區內交通設施之興建，在規劃設計時，須一併考量耐坡地災害之設計。
- (二). 交通設施的設置，透過平時檢修及維護，加強設施之耐坡地災害能力。
- (三). 建立交通系統網圖等基本資料及相關緊急應變計畫，將颱風災害所造成之損失減至最低。
- (四).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公共事業在從事鐵路、公路、橋樑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籌建時，應將耐坡地災害能力之安全思維及減災設備納入考量。

【辦理單位】：建設課

參、維生管線

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配電線路及電信線路等之管線為供應民生之能源需要，敷設範圍遍佈本縣各地，其輸送物質屬可燃、易燃性質或易肇致環境污染，一旦發生油氣洩漏事故，易致火災、爆炸或環境污染。因此各類維生管線的設置，須經過詳細的規劃及設計，除應依本鄉各地區之特性加強各類管線之防水及耐災強度，並採分段加裝感應及自動監測裝置，隨時監控管線之安全性。

一. 工作要項

- (一). 各類維生管線的設置，須經過詳細的規劃及設計，除應依本鄉各地區之特性加強各類管線之防水及耐災強度，並採分段加裝感應及自動監測裝置，隨時監控管線之安全性。
- (二). 擬定颱風洪水災害造成各類維生管線遭受損壞，導致無法正常供應的情形時之緊急應變計畫。

二. 對策與措施

- (一). 應用水災規模設定資料，針對颱風災害高危害地區內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配電線路及電信線路等之維生管線的設置，在規劃設計時，須一併考量耐坡地災害之設計。
- (二). 對於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配電線路及電信線路等之維生管線設施，須透過平時檢修及維護，加強設施之耐坡地災害能力。
- (三). 建立各類維生管線的基本資料及緊急應變計畫，將颱風災害所造成之損失減至最低。
- (四). 各類維生管線的設置，須依本鄉各地區之特性加強各類管線之防水及耐災水強度。
- (五). 各類維生管線的設置，須採分段加裝感應及自動監測裝置，隨時監控管線之安全性。

【辦理單位】：公共事業單位

第三節 防災教育宣導

壹、落實中小學生之防災普及教育

為深植防災救災觀念，提昇防災知識及災害應變技能，期藉深植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於學童，發揮擴散於其家庭，俾於可預見之未來，確能達成提高全

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將災害損失減輕至最低程度。

一、工作要項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選擇適當地區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培養學生正面積極的防災態度與價值觀，建立正確的防災概念及知識，並透過學生之影響力及發揮擴散力，全面達成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

【措施】：

- (一) 透過教學建立學生正確的防災概念及知識。
- (二) 鼓勵各國民中小學加強防災教育宣導與操作演練，培養學生防災應變能力。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貳、災害防救意識提升及知識之推廣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居民正確災害防救觀念；災害防救觀念分為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四階段，並結合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

一、工作要項

- (一) 全鄉居民各類災害防救意識及觀念之提升及普教。
- (二)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選擇適當地區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將防災正確知識及觀念深植居民日常生活中。

【措施】：

- (一)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 (二) 加強社區民眾防災觀念，以落實社區防災之目的。
- (三) 災害防救演習，應增加其確實性與真實性，並邀請民眾及民間組織積極參與。

【辦理單位】：民政課

參、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為利災時防救工作的執行，各單位平時即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一、工作要項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加強各單位災害防救人員之專業教育訓練，以利平時做好各項災前準備，及災時能立即迅速熟稔的投入緊急應變作業

【措施】：

- (一). 由消防局、國內設有防災教育課程之機構及學校進行定期災害防救課程教授及講習。
- (二). 防災人員培訓課程，配合進階訓練課程安排，以持續提昇防救災人員之新知識及新技能。

【辦理單位】：各任務編組單位

第四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颱風或豪雨等天然災害發生後，局部地區會有淹水、停電、崩坍、地質滑動及土石流等災情，此為「一次災害」，惟一次災害發生後會連動引發「二次災害」的發生；例如：火災、疫情、廢棄物、危險建築物等，應加強防災措施，以減低一次災害的損失；加強避難與復原措施，降低二次災害的發生與損失。

壹、火災

颱風災害期間，狂風及豪雨常會造成部份地區停電及火災等狀況產生，應教導民眾使用瓦斯、蠟燭之習慣，以免造成人命傷亡，另外為避免災情發生消防能量不足（如車輛已在他處救災等），亦應強化相關備援方案。

一、工作要項

- (一). 加強民眾防火、避火及用火、用電之觀念。
- (二). 正確之照明器材選用之觀念(如於颱風期間使用手電筒、減少蠟燭的使用等)。
- (三). 宣導家庭逃生計畫及選定逃生避難集結地點。
- (四). 定期檢測及加強電線、電信、瓦斯等維生管線之耐風及抗耐性，減少二次災害的損失。

(五).規劃災時消防能量不足之備援方案。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降低颱風災害之二次災害損失

【措施】：

(一). 增設消防栓及滅火設備，並加強蓄水池設置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二). 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的編組與設置。

(三). 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四). 依據事前火災可能發生損失之推估，實施火災保險措施。

(五). 校園內防災教育應有家庭逃生計畫之教導。

(六). 宣導停電後復電前應先將家中的電匣關閉，逐一復電。

【辦理單位】： 消防分隊

貳、疫情

颱風或豪雨來襲後，為避免各區因淹水、污泥、垃圾、廢棄物、蚊蟲等造成居家環境污染，應隨即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以免災區傳染及疫情的發生。

一、工作要項

(一) 擬定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

(二) 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減低颱風災後疫情之發生

【措施】：

(一) 本鄉災前即應擬定完整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以利災後消毒防疫措施之執行

(二) 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鄉相關機關、協調其他行政區或申請國軍協助。

【辦理單位】： 衛生所

參、廢棄物處置與回收

大規模淹水災害發生後，易造成大量廢棄物、垃圾產生的現象，為加速災後大量廢棄物清運作業，應預先建立垃圾清運及處理程序，以減少對民眾環境衝擊。

一、工作要項

(一) 廢棄物、垃圾臨時轉運站及集中設置場所之選定。

(二) 訂定「災後廢棄物清運及回收計畫」及相關措施

(三) 調用民間志工、軍方之廢棄物清運機制的建立。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預先建立垃圾清運及處理程序，以減少對民眾環境衝擊。

【措施】：

(一) 各村廢棄物清理，建立以村及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環境回復。

(二) 應用淹水潛勢模擬結果及資料，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三)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以減少對週遭居民環境造成影響。

(四) 垃圾焚化場或掩埋場應與進場道路養護單位建立聯繫機制，並預先規劃替代進場道路，以防災時路基流失或道路毀損影響車輛通行。

(五) 防淹水及洪災所使用之砂包及坡地坍方、土石流所造成之土方、泥砂等，應建立回收再利用之管道。

(六) 坡地災害發生時常伴有大量土方發生，應於事前規劃合適臨時堆置場所。

【辦理單位】：清潔隊

肆、危險建築物與設施處置

一、工作要項

(一) 針對危險建築物及設施進行調查及列冊管理。

(二) 訂定危險建築物及物品處置原則及要點，並定期派員檢測。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為避免各村危險建築物與設施延誤災後復建工作的進行，應預先針對全鄉危險建築物、公共性建築物、物品及設施等，進行定期檢測及安全補強。

【措施】：

(一) 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鑑定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經診斷有危險之虞，應立即拆除，有安全之虞，則進行補強及安全維護。

(二) 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三) 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緊急檢查。

【辦理單位】：建設課

第二章 災前準備

第一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林內鄉公所平時以鄉長為首組織災害防救會報，於災害發生時亦會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災害防救與災害應變事宜。為因應災害發生或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中心成員編組如下：

- (一) 指揮官：1人，由本鄉鄉長擔任之。
- (二) 副指揮官：1人，由本公所秘書擔任之。
- (三) 各應變單位：
 1. 隸屬於本鄉公所之單位包括：民政組、社會組、搶修組、農業組、環保組、財政組、主計組、人事組等。
 2. 各相關協力機關及單位包括：防救組、治安組、醫療組、國軍組、電力搶修組、電信搶修組、自來水搶修組、農田水利組等。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之整備及管理維護

依據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成果及資料，評估出較易崩塌範圍、及危險溪流之地點，選擇適宜地點儲備災時所需之搶救設備機具及器材，以備災時之需。

一、工作要項

- (一). 訂定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 (二). 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 (三).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常運作。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災害應變資源整備機制，有效因應災害搶救。

【措施】：

- (一). 結合及運用現有通訊管道系統（如有線電話、傳真機、行動電話、網路、PDA及視訊傳輸系統等）建立本鄉有效的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 (二). 防汛期前整備完成災害防救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三). 有關軍方、民間團體支援協定及開口合約廠商所能動員數量，詳細造冊控管並定期更新聯繫名冊及救災支援能量，以利災時支援調度。

(四). 應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及模擬資料的結果，於災害前分析可能受災人數與分布情形，預先備妥搶救設備及機具，提供緊急應變對策。

【辦理單位】：民政課

第三節 民生物資之儲備及調度供應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鄉公所，平時即應積極充實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之整備，存放至適當地點，並考量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情況發生時，可確實掌握及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

一、工作要項

(一). 訂定救濟、救急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

(二). 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三). 訂定農作物復耕及災害搶救營建工程建材、建築機具之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妥善建立救難物資整備機制，以供救災使用。

【措施】：

(一). 建立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應考量儲備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之安全性等因素。

(二). 研擬進行與廠商簽訂民生物資合約支援協定或搶救機具開口合約廠商，以供應緊急搶救之用。

(三). 建立災害時營建工程建材、建築機具之儲備、運用、供給計畫並詳訴儲藏地點、儲藏方式及使用程序等。

【辦理單位】：社會課、建設課

第四節 避難收容場所及路線之規劃

壹、避難場所與設施的設置

充分掌握本鄉颶洪及坡地災害潛勢分析之參考，並充分利用本鄉公園、各級

學校之普及性，以及大型公園、空地、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等，合理及適切規劃本鄉颱風災害之避難場所及設施。

一、工作要項

- (一). 利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優先針對本鄉位於土石流災害潛勢溪流、低窪之避難場所、緊急安置所等進行評估，將劃設於較不適當之地點，予以重新檢討或加強其防災之設備或措施。
- (二). 防汛期前，完成各村緊急避難場所及設備之整備工作。
- (三). 依據事前擬定之緊急避難場所之管理辦法及要點，各村應有專人負責場所之檢修及維護，災時整備待命，並依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隨時開設之。
- (四). 針對本鄉重要設施與地理資訊資料庫進行建置，以供避難救災路徑規劃與避難場所與設施的設置。
- (五). 於防災系統規劃作業時，積極進行尋找適當之防災空間資源，作為整備計畫之參考。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颱風災害來臨時，災害應變中心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及設施，使居民能於最短時間內獲得安全且免於恐懼。

【措施】：

- (一). 針對本鄉指定優先開設之緊急安置所進行檢討，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分析資料重新套疊後，檢討及劃定較適當之學校及場所。
- (二). 緊急避難場所劃定及設置原則：
 1. 安全原則：避難場所設備設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地勢高不淹水、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2. 就近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廟宇、區村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3. 效益原則：避難場所需備有相當完善的避難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並位於水源易取得場所，以及備有充足的避難物資，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良好的安置環境。
 4. 分類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避難場所，備妥必要的防救設備及設施。
 5. 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場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避難場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 (三). 緊急避難場所設置時機：

1. 避難場所之開設由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通知優先被指定緊急安置學校或災區臨近學校或區民活動中心等開設避難場所。
 2. 避難設施開設期間以災害發生後 1 至 2 日內學校停止上課期間為原則，必要時得視災情嚴重程度延長之，惟仍須依規定通知相關單位。
- (四). 緊急避難場所設置類別：
1. 短期安置場所：安置時間在 14 天以內者，設置短期避難所，其設置地點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鄉長）指定學校、廟宇或區民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避難所。
 2. 中期安置場所：因災情嚴重，需長時間（2 週以上）安置災民者，應設置中期收容場所，以接替短期避難場所，其設置地點宜由國宅處提供國宅承租，或由民政處及鄉公所安排適當地點避難或興建組合屋收容避難，或由社會處依災害防救規定及補助標準，發放災害救助金因應。
 3. 長期安置場所：災民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回歸平時救助業務，由各級業務機關依相關規定予以安置協助。
- (五). 緊急避難場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醫療器材、心理輔導場、臨時廁所與消防所需設備（如緊急照明燈等）等。
- (六). 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肢體障礙者規劃加強照護之避難設施場所，並與一般避難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 (七). 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必要時得請縣府工務等單位協助補強改善。
- (八). 整合各界救災就難與維生資源，妥善照顧災民生活。
- 【辦理單位】：社會課

貳、 避難路徑規劃

颱風及暴雨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平時應依地區災害特性及現況，優先規劃災時疏散、避難救災路徑、緊急安置所、醫療及運輸動線，以利災時避難逃生及救災工作之進行。

一、 工作要項

建置避難救災路徑地圖。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規劃本鄉颱風災害之避難救災路徑圖。

【措施】：

宣導民眾，以利災時避難逃生。

【辦理單位】：民政課

第五節 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各行政區緊急避難場所、設施之使用及管理，應於事前擬定相關之管理辦法及準則，並由專人負責執行維持現場環境及生活秩序。

一. 工作要項

- (一). 負責災害防救收容業務之主辦單位應迅速與各鄉公所共同制定「避難設施管理辦法」。
- (二). 定期檢測及整備各村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 (三). 各村應利用村民活動加強宣導避難場所及其管理辦法，並定期演習。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充分掌握災害潛勢分析之參考，及利用各項設施資源，俾利颱風災害時相關避難場所之開設及災民收容作業順利。

【措施】：

- (一). 各權責單位事前應訂定「避難設施管理辦法」作為管理依據。
- (二). 避難場所設施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三).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教育處、社會處、當地警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
- (四).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因事離開避難設施時應向輔導人員請假，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五). 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縣級、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 (六). 避難場所之設備統由鄉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辦理單位】：社會課

第六節 演習及訓練

壹、演習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區域災害應變能力，由鄉長召集，依據地區災害特性辦理演習。

一、工作要項

- (一). 舉辦颱風災害之救災應變演習。
- (二). 演習項目應包含應變中心運作、人員集結進駐、監測及預警資料判讀、疏散命令發布、災情蒐報、避難疏散、實地救災演練、支援作業等。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演習應考量轄區災害特性，根據潛勢資料，假定災害狀況，由鄉公所辦理演練。

【措施】：

- (一). 演習方式可包含以災害境況模擬為基礎舉辦演習。
- (二). 公所召集有關單位共同辦理，能減少演習經費開銷，並提昇成果。
- (三). 結合相關防救單位(如公部門及民間團體)推動，並動員民眾參加，以提高動員演習之成效，並達到宣導民眾效果。

【辦理單位】：民政課

貳、訓練

針對災害防救工作人員及一般民眾實施各類災害及狀況模擬之訓練，以全面提升災害防救能力。

一、工作要項

- (一). 避難逃生訓練。
- (二). 災情報告技巧。
- (三). 水、電、瓦斯、電話之災時運用。
- (四). 其他必要之基礎訓練。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藉由平時的訓練，使災害防救人員及一般民眾熟悉整個救災運作流程，提升災害防救能力。

【措施】：

- (一). 災害防救工作人員災害防救講習，邀集專家、學者傳授新知能、新法規、交換工作心得及災害防救相關事宜，講習規定及時間另定之。

(二). 一般民眾訓練得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之災害防救活動，以普遍提昇居民災害防救能力。

【辦理單位】： 民政課

第七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

於每年防汛期前，確實完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

一、工作要項

各級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之整備編組。

二、對策與措施

【方案一】

【目標】：建置應變中心設立機制

【措施】：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得視災害類別及狀況鄉級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其設立機制為：

1. 依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鄉級災害應變中心。
2. 若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可視災害狀況及需要自行成立鄉級災害應變中心。
3.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消防局。
4.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參與搶救單位、搶救過程向縣長及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初報、續報、結報。如未成立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由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代表受理。

【方案二】

【目標】：訂定應變中心整備事項。

【措施】：

- (一). 每年5月底前，參加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編組單位，應就主管職掌範圍內籌劃，完成一切救災準備。
- (二). 鄉公所應於每年5月上旬，召集參加鄉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各單位主管會議，研討處理天然災害防救聯繫協調等事宜。
- (三). 災害應變中心製作統一性通報表格。
- (四).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通訊設備，並寬列經費維護確保性能正常。

【方案三】

【目標】：建立應變中心之運作準則

【措施】：

(一). 設置之條件：

轄區內發生風災、水災或有災害擴大之虞時，鄉長為實施積極之防災作為，得依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 縮小編組及撤除的時間：

1. 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2. 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視狀況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三).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災情重大，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居民。

(四).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有其他災情發生，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代表受理。

(五). 災害應變中心經鄉長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消防局。

【辦理單位】：民政課

第八節 災情蒐集通報系統之建置

為使大眾遵守一致避難疏散規定，統一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一、工作要項

檢討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機制，確保災害發生時，各種災情及通報措施能確實執行。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置完善且適合本鄉所需災害防救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措施】：

加強災害防救各單位各種災情傳遞系統之整合及彙整。

【辦理單位】：民政課

第九節 支援協議之訂定

與本鄉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議之團體及單位，應遵守協議之內容，結合人力、機具、設備及資源等，共同進行災害搶救工作。

一、工作要項

協議訂定之目的在於提升協議雙方災害防救能力，強化災害應變能力，降

低災害損失。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與地方政府完成相互支援協定之簽訂。

【措施】：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訂定。

【辦理機關】：民政課

第三章 災中應變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本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據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要點，開設本鄉災害應變中心。

一、工作要項

(一). 成立時機：

1.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指示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2. 縣長指示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3. 中央政府指示本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同時或提前成立。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為便利運作機制，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條件應考量風、水災害特性。

【措施】：

- (一). 颱風災害應考量風速、暴風範圍、影響時間及警戒區域等。
- (二). 水災災害應考量河川水位、降雨強度、降雨持續時間、累積雨量等。
- (三).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應立即報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害防救專責單位。
- (四). 鄉長為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 (六).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 (七).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機具，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 (八).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辦理單位】：民政課

第二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有關災時緊急應變中心應變指揮官與決策者所需之災害防救資訊，應包含平時及災時等兩大類資訊，以利災情的快速通報及傳遞。

一、工作要項

- (一). 蒐集、傳遞中央、本縣與本鄉等相關單位災情資訊。
- (二). 災情傳遞上應透過村、鄰系統加強災情狀況之監控及回報。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參考。

【措施】：

- (一). 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行動通訊軟體(如 LINE)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 (二) 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辦理單位】：民政課

第三節 災情查通報與通訊之確保

災情資訊之通報，應依循事前研擬之通報機制，由居民、警察、縣府共同組成完備災情通報系統，以確實將災情傳遞至決策者，以確實進行相關緊急搶救應變措施。

一、工作要項

以災情分層蒐集及回報方式，建置災情蒐報傳遞之機制及流程。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參考。

【措施】：

- (一) 風、水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建立資訊處理程序、統一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二) 災情描述除狀況描述外，應包括災害位置、範圍。
- (三) 對於居民之報案，距離近者派同一組勘災人員查看，減少救災資源的使用。

【辦理單位】：民政課

第四節 避難疏散與緊急收容安置

壹、避難疏散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掌控低窪、易積水、高淹水潛勢地區等狀況，透過災害查通報方式，將洪水預警相關資料傳送至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相關緊急措施。

一、工作要項

強化災害防救通信系統及設備緊急避難疏散機制。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藉由迅速正確避難疏散作業，減低居民傷亡損失。

【措施】：

當接受到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災害應變中心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辦理單位】：民政課

貳、緊急收容安置

為達成災時緊急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性，本鄉應於防汛期前檢視優先開設緊急安置場所，緊急安置場所，平時應有專人定期維護及管理。

一、對策與措施

【目標】：藉由本鄉運輸設備之規劃，增加疏散作業之執行效率。

【措施】：

- (一). 針對本鄉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團體等進行列冊管理，平時各區也應設有聯絡窗口，以協助災時緊急安置工作之進行
- (二). 加強及增購本鄉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三).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四)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 於優先安置場所開設後，隨時掌控災情，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2. 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

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3. 請求民間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4. 對疏散後之危險地區，工務課等應派員做適當處理補強工程之後，認無安全顧慮時，居民始得返家，並隨時追蹤及掌控居民返家後之情況。
5. 本鄉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辦理單位】：社會課

第五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受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有關受災區域治安維護、輕微災害之搶修、垃圾清理、交通秩序維護及交通狀況查報；災害期間，注意受災民眾收容救濟、救護醫療災情勘查及其他防救災害事宜。

壹、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一、工作要項

配合指揮官劃設一定區域範圍，公告為受災警戒、管制區域、受災區域安全維護及執行警戒、管制工作。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颱風坡地災害發生後，進行區域封鎖，禁止不相干之人士進入封鎖現場，保障受災區域安全及預防犯罪行為發生，防止一切危害並保護受災民眾安全。

【措施】：

- (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於災害應變之必要，劃設一定區域範圍，製發臨時通行證，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或指定道路區域、水域、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二).受災警戒區域劃設後，由劃設單位主動發布新聞，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促使民眾有所遵循。
- (三).當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治安維護、警戒與交通管制作為：
以現場為中心，由內而外設置三層警戒線，分別為現場封鎖線、警戒封鎖、交通封鎖線，各封鎖區域間必須嚴格管制，並進行過濾，可避免宵小或不法之徒趁火打劫。
- (四).各區循社區守望相助系統，平時執行巡邏、守望勤務，災害發生時，協助警

察蒐集災情及維護治安。

(五).必要時由消防局依據與當地軍警機關訂定之災害警戒勤務支援協定請求支援。

(六).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並協調動員警備部隊以及各區機關、學校及動員民防、義警、義消等民力依既定編組協助執行安全警戒任務。

貳、運輸對策

風、水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需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為了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一、工作要項：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及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定緊急對應方法。

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需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措施】：

(一).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及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定緊急對應方法。輸送對象部分：

- 1.人員：優先輸送人員為：受災民眾、避難者、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消防、警、義消人員、公共設施緊急復舊人員。
- 2.物資：優先輸送的物資為：糧食、飲用水、醫藥品、生活必需品、災害復舊之器材、車輛用燃料。
- 3.輸送方法：應勘查災害的程度、輸送物資的種類、數量、緊急性及地區的交通設施等狀況，來考量動員的輸送方法。
- 4.利用車輛來進行輸送：利用與本鄉簽訂之運輸開口契約，調派運輸工具，協助救援。
- 5.國軍支援：重大災害發生時，情況嚴重且無法因應處理時，應立即申請當地國軍支援。

參、國軍支援

一、工作要項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災害發生時請求國軍派遣相關人、物力支援。視災害規模，依據事先訂定之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國軍部隊支援。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於災害程度無法因應時，有效運用國軍兵力、機具搶救居民生命財產，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降低災時損害並有效增進災後復原工作。

【措施】：

- (一) 重大災害發生需大量人力支援時，由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協調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 (二) 由縣府統一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當災害發生且無法因應處理時，可依簽訂協議之申請管道請求支援。
- (三) 平日可依災情需要配合相關救災演練，於發生重大災害時，可立即投入救災或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統一調派協助消防救災。

第六節 搜救及醫療救護

壹、搜救

災害搶救工作是由專業的人員及精銳的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所執行，必需具備機動出勤執行任務的特性，為人命搶救、搜救先驅部隊，直接影響到受災居民之疏散及搶救災工作之進行。

一、工作要項

- (一) 建立本鄉救災人力、機具、車輛資源管控制度，包含民間之救難資源，災害發生時可根據管控表進行運用調度。
- (二) 各防救單位依災情狀況，逐次升高時依照既定作業程序統合動員民力。
- (三) 消防分隊視災情狀況，啟動本鄉搜救隊動員機制。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平時積極充實本鄉各項搶救機具、設備及人員之整備，於災害來臨時確實掌握現有搶救資源，並依災害種類即時調派相關人員、車輛及機具進行搶救以發揮最大功效，有效降低災害程度。

【措施】：

- (一). 對本鄉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整合納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統一動員、指揮、調派，才能有效運用資源，發揮整體救災效率；對於民間或國軍支援之人力、機具、車輛，亦應納入，統合調派運用。
- (二). 各防救單位依災情狀況，逐次升高時依照既定作業程序統合動員民力，包括本鄉境內警政單位、消防分隊、民政課、社會課等。
- (三). 於本鄉應變中心成立時請求調度本縣轄內各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或國軍部隊支援相關救災人力、車輛裝備時，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害種類調度派遣。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

貳、醫療救護

消防分隊接獲民眾報案，執勤人員依報案人員所描述之傷者於現場傷病情形需要，就近調派分隊救護車輛、救災器材、特殊車輛等，併同出勤救護，並通知消防局現場救護指揮人員到達時，迅速回報傷者受傷情形；同時並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衛生所指揮人員，以通知急救責任醫院或家屬指定之醫院待命急救傷病災民。

一、工作要項

- (一). 持續對相關傷患到院之後續醫療照護。
- (二). 社會課與衛生所持續追蹤受災者後續醫療之進行及成果。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完善之到院後續醫療機制，可使災中受傷民眾能有完善之醫療救護服務。

【措施】：

- (一). 現有病床不敷使用時，應儘量將特等病房改為普通病房，擴增床位增加傷患收容量，如傷患大量增加時，則增加臨時病床，儘量擴充傷患之收容數量。對輕度傷患則勸導返家療養，儘量騰空病床。
- (二).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送交衛生所及災害應變中心。
- (三).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由醫院暫時收住院或安排至本鄉設立之緊急安置所。
- (四). 彙整傷亡者名單上網，供其家屬親友協尋、指認。
- (五). 請衛生所積極規劃「緊急醫療救護站」的基本等級（分級）、設置條件及醫療服務之水準等。

【辦理單位】：衛生所

第七節 物資調度供應與緊急動員

壹、物資調度供應

民生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災區民眾日常生活基本需求，應確實提供水、電、瓦斯、熱食及乾糧、生活必需品、交通、管線等應緊物資及設備，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無虞。

一. 工作要項

- (一). 隨時掌控災時狀況，進行維生應急物資及設備緊急調度，並機動請求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提供協助。
- (二). 民生應急物資儲備地點，應有耐災及耐洪之考量，以免救災物資受損。
- (三). 民生應急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本鄉各村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或訂定民生物品開口契約，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快速的民生應急物資供給機制。

【措施】：

- (一).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以社會課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鄉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二). 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雲林縣消防局相關機關調度，並可向鄰近縣市請求支援。
- (三). 各級業務機關可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 (四). 本鄉公所依先前所訂定之保管及分配方法，對救災捐贈物資進行處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

貳、緊急動員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災區安全性，再將人員分三階段進入災區，第一階段為安全管制人員，第二階段為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第三階段為民眾、媒體等，以維持災區現場狀況及人員之之管制。

(壹) 災害現場人員車輛之派遣

災害搶救工作是由專業的人員及精銳的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所執行，必需具備機動出勤執行任務的特性，為人命搶救先驅部隊，直接影響到受災居民之疏散及搶救災工作之進行。

一、 工作要項

- (一) 各防救單位依災情狀況，逐次升高時依照既定作業統合動員民力。
- (二) 消防局視災情狀況，啟動本鄉搜救隊動員機制。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災害來臨時確實掌握現有搶救資源，並依災害種類即時調派相關人員、車輛及機具進行搶救以發揮最大功效，有效降低災害程度。

【措施】：

對本鄉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整合納入鄉級災害應變中心，統一動員、指揮、調派，才能有效運用資源，發揮整體救災效率；對於民間或國軍支援之人力、機具、車輛，亦應納入，統合調派運用。

【辦理單位】：民政課、消防分隊

(貳) 跨鄉鎮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搶救災力量不足時，應立即請求鄰近鄉鎮進行援助。

一、 工作要項

- (一) 依據事先災害防救法、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或鄉鎮間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等相關規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 (二) 消防局得知鄰近鄉鎮發生重大災害時，應立即啟動本鄉搜救隊動員機制，並通知搜救隊人員保持警戒，隨時待命出勤。

【辦理單位】：民政課

(參). 國軍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情況嚴重且掌握公務車機具及人力無法因應處理時，應立

即申請國軍支援。

一. 工作要項

- (一)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等相關規定，向上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派遣車機具及人、物力支援協處。
- (二) 視災害可能發生規模，於事先訂定國軍支援範圍及可支援能力，並於災防演習時實施推演，強化緊急應變能力，降低災時損害。
- (三) 透過雲林縣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鄉鎮聯絡官，先期掌握所轄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有效協力掌握鄉內災害防救作為。
- (四) 依區域內潛勢區易發生土石流及水災等天然災害地區，先期完成協調國軍完成兵力派遣規劃。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於災害程度嚴重情況緊急且掌握公務車機具及人力無法因應處理時，有效運用申請國軍兵力、機具即時投入災害防救，以搶救強化緊急應變能力，降低災時損害並有效增進災後復原工作。

【措施】：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向所在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轉各作戰區提出申請。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派遣兵力協助災害防救，並立即通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一). 掌握雲林縣後備指揮部派遣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於災防會報及災防演練時，先期掌握國軍可支援範圍及能力與限制，以利申請國軍兵力即時投入所望地區，降低災時損害。
- (二). 平日可依災情需要配合相關救災演練，於發生重大災害時，可立即投入救災或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統一調派協助消防救災
- (一)、 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所需裝備、機具、設施、油料與衍生災民收容安置、災後復原及重建等相關費用應由受支援機關，於平日視災害可能發生規模及區域內潛勢區易發生土石流、水災等天然災害地區，先期協調國軍完成兵力派遣規劃，於事先訂定國軍支援範圍及能力與限制，並於災防演習時實施推演，掌握國軍可投入資源。

【辦理單位】：民政課、後備指揮部

(肆)民間支援

災害發生時，民間力量之支援是不可或缺的，有民間力量投入可加速搶救災工作之進行。

一、工作要項

平時積極與本鄉各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以下簡稱民間救難團體）、相關人道救援團體、社福團體及宗教團體等保持聯繫管道，於災害發生時即可協助救災。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加強整合本居民間協助救難團體充分運用社會整體資源

【措施】：

各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組織應於平時進行演練，使各民間單位熟悉作業程序，以利災害發生時搶救工作之推行。

【辦理單位】：民政課

第八節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災情及防災相關訊息應由統一窗口對外發布，並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

一、工作要項

災前運用電子、平面媒體加強宣導相關防災訊息，確實將災害訊息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立即告知民眾。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災前宣導充分準備，配合消防分隊、災害防救中心聯繫通報預警機制，並保持媒體聯繫管道暢通。

【措施】：

(一).災前準備：

運用電子、平面等大眾傳播媒體於每年「防汛期」，加強宣導。另與消防分隊保持聯繫，於天然災害來臨前，宣導民眾周知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二).災中防災宣導：

1. 秘書室接獲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進駐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配合發布災情及防災相關訊息。
2. 建立縣、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新聞處理組相互聯繫管道。

3. 發布災情相關訊息（包含警戒疏散區域、上班上課、志工動員、交通措施、垃圾清運、搶修資訊等消息）。
4. 災情發布由秘書室統一負責，避免災情之誤傳。

【辦理單位】：秘書室

第九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林內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之災害應變程序。

壹、衛生保健

一、工作要項

- (一). 應提供醫療藥品器材給受災地區民眾使用。
- (二). 醫護人員協助災民加強衛生保健工作。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完善衛生保健措施，協助災民維持良好生活品質。

【措施】：

- (一). 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 (二). 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辦理單位】：衛生所

貳、防疫

災區防疫主要之工作目標為依據相關計畫動員防疫人員，掌握災區衛生狀況並執行災區傳染病預防。

一、工作要項

- (一). 疫情監視、環境消毒、預防污染及二次災害之防治。
- (二). 傳染病通報及處置。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掌握災區衛生狀況並執行災區傳染病預防。

【措施】：

- (一).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災區防疫工作。

- (二). 透過家戶衛生監視系統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 (三). 由鄉級防疫隊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以防止災區生活環境之惡化及二次災害之發生。
- (四). 視需要進行防治疫苗之注射或供給藥品，避免疫情發生。

【辦理單位】：衛生所

參、 罹難者處理

罹難者處理，應由公所預先選定鄰近適當之場所，並經初步之佈置及隔離後供緊急應用，另有關現場秩序之維持及管理，應由轄區警察機關負責辦理。

一、 工作要項

- (一). 對罹難者後續處理，需審慎規劃及辦理相關事項。
- (二). 研擬罹難者處理對策，並對殯葬所需資源預為準備規劃。
- (三). 協助罹難者家屬之後續相關殯葬之相關事項。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罹難者殯葬善後處理程序。

【措施】：

- (一). 整理罹難者遺體資料並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二).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辦理單位】：民政課、轄區警察機關

第四章 災後復原

第一節 災後環境復原

災害後環境污染防治，著重於整體環境、飲用水品質等工作。

一、工作要項

- (一). 環境清潔工作之執行。
- (二). 飲用水品質之確保。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造成地區積水，容易造成大量廢棄物、積水地區成為病媒蚊孳生場所及加速其繁殖速度，為維護民眾健康環境清潔，需配合環境整頓進行藥劑噴灑工作。

【措施】：

- (一). 發動全民實施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消毒，並應特別注意本鄉受災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環境復原。
- (二). 災區環境消毒工作。
- (三). 執行災害後飲用水之抽驗管制計畫。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清潔隊、衛生所

第二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壹、災情勘查

災後由本鄉及公共事業相關單位、民間救難組織及志工、軍方及民防、緊急醫療體系等，積極協助受災民眾儘速回復日常生活及作息。而復建階段首要工作，是由各區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及初步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回報於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請求上述相關單位之協助。

一、工作要項

- (一). 災後確實針對受災人員、建築物、土木水利建設工程、農業及設施、教育相關設施等災情進行勘查並緊急處理。
- (二). 建立民間人力資源資料庫，以協助災害復建工作之進行。
- (三). 以統一表格及格式記錄災情，以利後續搶修工作之進行。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進行受災區域災情勘查，以了解受災情況，並迅速展開各項搶救、復建工作。

【措施】：

- (一). 本鄉所有之產權，應進行列冊清點及調查，特別是荒廢、無人居住、管理或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及場所等，以防災業務執行漏洞之產生。
- (二). 有關建築物之災情勘查部分：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本鄉建設課通知鑑定單位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
- (三). 有關土木水利建設工程及設施之災情勘查部分：防洪設施（如擋土牆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與各相關災害業務單位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四). 有關教育相關設施之災情勘查部分：由各級學校(包括幼稚園及托兒所)校長或管理者等進行有關各級學校之建築物、校舍、軟硬體設施等災情之勘查及彙整。
- (五). 有關農業之災情勘查部分：各項農業及其設施之災情勘查工作，由農業課等相關災害業務單位共同進行執行。
- (六). 各種勘災及警急處置，應詳加記錄，並建立災後復建資料庫，作為復建追蹤及日後減災改進之參考。

【辦理單位】：建設課、農業課、公共事業

貳、災情狀況緊急處理

災區之村長、村幹事、鄰長及居民本身負責災區第一線上之緊急處理，如災情狀況無法掌控時，請求縣府相關單位協助。

一、工作要項

- (一) 針對災情狀況之緊急處理，應考量關於交通運輸、維生管線、障礙物去除、食物、水及民生必需品、土木工程及設施、邊坡、醫療、防疫及保健衛生及受災居民救助金等方面緊急處理對策。
- (二) 執行緊急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利用機制進行廢棄物清理及回收。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迅速展開相關救援及復建之工作，以恢復鄉民日常生活，及各項公共建設之正常運作。

【措施】：

- (一) 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

願景等因素，訂定復原重建計畫及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

(二) 有關食物緊急供給及調度對策

災區需求由社會課負起糧食調度及救災物品發放，並由國軍支援車輛或公所車輛負責運送災區，另捐贈物品登記造冊後，儲放於指定地點，再發配至災區居民手中。

(三) 有關緊急供水對策

供水管線遭受災害而損壞，造成供水疑慮時，應由事業單位瞭解受災情形，進行設施、配水管線的緊急修復，緊急修復以水源、淨水、送水、供水等設施裝置為優先搶修之對象，緊急民生用水由自來水公司提供送水車、礦泉水等方法，確保飲用水的供給。

(四) 有關土木工程及設施的緊急修復對策

災後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機關全面調查並掌控本鄉土木工程、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損壞之地點、數量、損壞情形，如仍有成災之虞者，應立即展開先期修復或加固工程。調查結果應彙整造冊，並預估災後改善修復所需經費及時間，優先編制經費，於最短時間內修復改善。

(五) 有關民生必需品緊急供給對策

各鄉公所人員及村幹事將日常生活用品及物資發送至因（燒）毀、埋沒等致損失生活上必要財產及日常生活困苦之住戶，必要時通知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六) 災情如較嚴重無法進行搶修，應確實做好臨時性之防護設施、警告標誌並區隔災區現場，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辦理單位】：各任務編組單位

第三節 災民慰助及補助

災後通聯狀況較不順暢，應建立慰助管道，以確立災後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

壹、災民慰助

一、工作要項

- (一). 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統籌各項資訊提供受災申請。
- (二). 災後復建政策及補助措施，應簡化受災民眾申請之程序及步驟。
- (三). 受災民眾災後重建相關資訊與補助。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設置單一諮詢窗口，提供災民各項災後重建與補助資訊。

【措施】：

- (一). 本鄉公所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並聽取受災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彙整受災民眾意見提交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 (二). 利用居民聯合服務中心或由本鄉公所設立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服務中心或服務處應與鄉公所綜合性諮詢窗口密切聯繫、共同辦理受災民眾慰助。
- (三). 除本鄉公所及居民聯合服務中心之服務窗口外，警察分局、派出所服務台應提供受災民眾輔導協助。

貳、災民補助

為利於災後補助工作推展及確保受災民眾申辦，依程序確認後應發予受災證明書，並確實造冊列管及追蹤，以免受災民眾權益之受損。

一、工作要項

- (一). 受災證明書之發給。
- (二). 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 (三). 專業技術人員之災情鑑定。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協助災民申辦各項災後補助工作

【措施】：

- (一). 災害發生時，本鄉公所應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其他業管單位切實勘查、鑑定受損狀況，鄉公所就所列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 (二). 必要時得動員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作業，不足時得請求縣政府或協調公會支援。
- (三). 因天然災害死亡、失蹤及重傷者，以及住屋損毀者，依據災害勘查之事實認定，依中央訂定之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辦理居民災害救助金之發放。
- (四). 各級救災人員對災害勘查及審核，如有虛報災情、濫用救助金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應按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四節 災後紓困

為掌握災後重建資金之需求，適當有效協助受災企業、商號及民眾辦理低利

融資、災害貸款，以迅速重建社會經濟活動。

一、工作要項

- (一). 提供金融資訊，協助受災戶向金融機構取得中央政府政策性災害貸款。
- (二). 協調本鄉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辦理災害低利貸款。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整合運用政府財政資源，結合民間財力，協助取得低利貸款，減輕居民負擔，以重建社會經濟活動。

【措施】：

- (一). 蒐集中央政府賑災政策，提供金融相關資訊，藉金融機構運用災害修復貸款等方式，輔導辦理週轉資金、設備修復資金之低利融資等貸款，或配合宣導政策性延後償還本息等訊息，以降低受災戶資金週轉困難，並支援企業自立重生。
- (二). 必要時得協調金融機構以災害貸款方式，辦理個人或企業貸款，如提供受災戶資金週轉、專案低利代償信用貸款或配合政策性延後償還本息等相關專案，以協助受災戶共渡難關。

【辦理單位】：社會課、財政課

第五節 災民心理醫療及生活復建

由於災害發生可能導致災民財產嚴重損失、失去親人等精神打擊，以致於災民心理籠罩於災情陰霾之下而無法正常運作。協助災民進行心理醫療及災後生活復建，並結合民間企業，針對日常生活確有困難之民眾，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及技能輔導，以儘速回復正常軌道。

一、工作要項

- (一). 心理醫療。
- (二). 簡化受災民眾申請減稅之行政作業程序。
- (三). 成立災後重建單一窗口，提高行政效率及機制。
- (四). 災後協助民眾申請災害救助金及建立發放作業程序。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藉由本鄉各機關相關措施，協助災民迅速生活重建。

【措施】：

- (一). 心理醫療：【權責單位：衛生所】

- 1. 定期至各收容場所、社區、部落實施心靈醫療與專業輔導。
- 2. 社區互助機制

(1) 促請社區建立互助機制，並對災民實施有系統之心理輔導，同時負起

監督運作之效能。

- (2). 有效培養民眾本身之自發性、內部性及生活互助或復原力量等機制的產生。
- (二). 災後由勘查人員主動出擊，發給災戶鑑定證明，協助簡化災區民眾申請減稅6階段行政流程(1.應於30日內→2.檢具損失清單→3.加附證明文件→4.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勘查→5.經核定後→6.得於年度所得稅結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及相關文書作業。
- (三). 由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學校師生共同負起校院之清潔及整理，並請衛生單位負責環境消毒以杜絕傳染病之蔓延，如因災害造成學校之損壞，則應與鄰近學校簽訂短期就讀協定，以協助受災學童學校教育得以延續而不中斷。
- (四). 應結合各地民間企業及團體，提供受災民眾短期、約僱工作機會，並安排技能課程之訓練，使居民能在短期間內獲得謀生技能，另透過企業合作之機制及職業仲介等措施，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 (五). 配合中央政府推行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低利貸款金融政策，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訂定之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辦理，利息補貼額度由雲林縣政府編列預算或協請中央政府提供支援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 (六). 有關稅捐之減免或緩徵，配合中央政府推行災害稅捐減免及緩徵事宜辦理。災後依照中央災害各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統一發放標準，迅速協助民眾申請災害救助金。

【辦理單位】：衛生所、社會課

第三篇 地震災害防救災對策

第一章 平時減災

第一節 歷史災情分析

一、歷年重大地震事件調查

由於台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所以地震發生的頻率很高，根據中央氣象局彙整之近 100 年來災害性地震資料，震源或震央發生於雲林縣地區或雲林縣附近區域的歷史災害地震如表 3-1，皆造成重大傷亡及人員財務損失。雲林縣歷史地震記錄的蒐集及調查可作為日後雲林縣地區地震規模設定之依據。

表 3-1、一百年來發生於雲林地區之歷史災害地震

年	月	日	時	分	緯度	經度	地點	震深源度	規模	人口死亡	房屋全毀	備註
1904	4	24	14	39	23.5	120、3	嘉義附近		6.1	3	66	
1904	11	6	4	25	23.6	120、3	嘉義附近	7	6.1	145	661	斗六地震。 新港附近發生地裂及噴砂。
1906	3	17	6	43	23.6	120、5	嘉義縣民雄	6	7.1	1258	6769	梅山地震。 梅仔坑北方至民雄長 13 公里斷層。
1906	3	26	11	29	23.7	120、5	雲林斗六地方	5	5.0	1	29	

1906	4	4	20	42	23.7	120、5	雲林斗六地方	5	4.9		5	
1931	1	24	23	02	23.4	120、1	八掌溪中流	20	5.6			嘉義附近損害。
1941	12	17	3	19	23.4	120、5	嘉義市東南10公里中埔附近	12	7.1	358	4520	嘉義地方(中埔)烈震。草嶺山崩。
1964	1	18	20	4	23.2	120、6	台南東北東43公里	18	6.3	106*	10924*	嘉南烈震。(白河地震)有地裂,噴砂。
1964	2	17	13	50	23.2	120、6	台南東北50公里	10	5.9		422	嘉南(白河)餘震。
1998	7	17	12	51	23.5	120、7	阿里山西方14.2公里	3	6.2	5*	18*	嘉義瑞里地震。瑞里飯店嚴重受損,阿里山區多處公路、鐵路坍方中斷,嘉南地區多處房屋毀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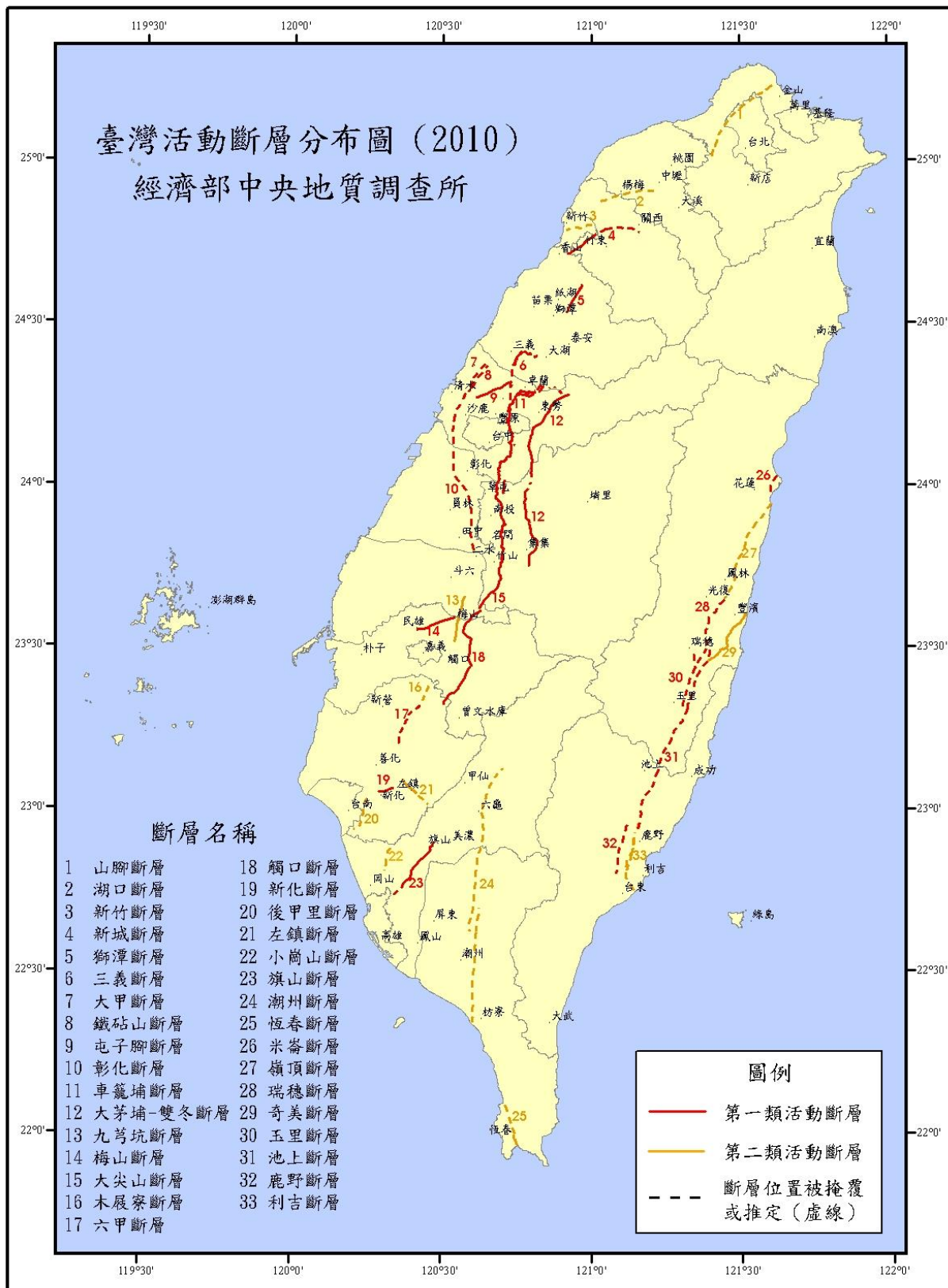
1999	9	21	1	47	23.9	120、8	日月潭西方9公里	8	7.3	2415*	51711*	二十世紀台灣島內規模最大地震,車籠埔斷層活動,錯動長達80公里。南投、台中縣災情慘重。(集集大地震)。
1999	10	22	10	19	23.5	120、4	嘉義市西偏北2.5公里	12.1	6.4		7*	嘉義地震。
2000	5	17	11	25	24.2	121.1	日月潭北偏東40、8公里	3	5.3	3*		中橫公路中斷災情嚴重。
2000	6	11	2	23	23.9	121.1	玉山北方47.4公里	10.2	6.7	2*		中橫公路、埔霧公路落石坍方。
2009	11	5	17	32	23.79	120、72	南投名間地震站南偏東方10.1公里	24.1	6.2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災害地震總彙，http://www.cwb.gov.tw/V7/earthquake/damage_eq.htm)

(一). 斷層簡介

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台灣斷層分布如圖1，雲林縣周圍的斷層則有梅山斷層、九芎坑斷層、大尖山斷層、觸口斷層、彰化斷層4條，是較可能造成地震災情的地帶，各斷層帶之分布情形如圖3-1：

- 一、梅山斷層：為右移斷層，呈東北東走向，由嘉義縣梅山鄉梅南村向西延伸至民雄鄉東湖村，長約13公里。1906年梅山地震（規模7.1）所造成的地震斷層，當時的地表破裂稱為梅仔坑斷層與陳厝寮斷層，其為第一類活動斷層。
- 二、九芎坑斷層：為逆移斷層，約呈北北東走向，由雲林縣古坑向南延伸至嘉義縣竹崎附近，長約17公里，其為第二類活動斷層。
- 三、大尖山斷層：依斷層的特性可以分為2段，北段，為逆移斷層兼具右移性質，約呈東北走向，由南投縣竹山鎮嶺腳附近向西南方向延伸至雲林縣林內鄉樟湖附近，為內磅斷層（又稱樟湖山斷層或古坑斷層），本段在1999年集集地震時曾活動；南段，為逆移斷層，由東北走向轉東南走向，由林內鄉樟湖延伸至嘉義縣竹崎鄉金獅寮；總長約25公里。斷層北端在竹山鎮嶺腳附近與鹿寮斷層連接，南端在金獅寮附近與水社寮斷層及觸口斷層連接，其為第一類活動斷層。
- 四、觸口斷層：為逆移斷層，依地質特性分為2段，北段呈南北走向，由嘉義縣竹崎鄉金獅村向南延伸至番路鄉觸口村；南段約呈北北東走向，由觸口村向南延伸至台南縣白河鎮關嶺里；兩段長度合計約28公里。斷層北端在福建坪附近與大尖山斷層以水社寮斷層連接，斷層南端在關子嶺附近與崙後斷層連接，其為第一類活動斷層。
- 五、彰化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西轉南北走向，由彰化縣和美鎮向南延伸至田中附近。斷層向北可能連接大肚台地西緣的大甲斷層，向南可能連接桐樹湖斷層，長約36公里，其為第一類活動斷層。



資料來源：中央地質調查所

圖 3-1、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二). 地震災害規模設定

擬定地區地震災害防救計畫時，應針對鄰近地區的活斷層分布，以及歷史性的地震資料，推估影響該地區的可能地震，即震源參數之設定，合理的地震規模設定需考量實際的經濟效益及可行性，使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能進行相關計畫的擬定及推動。一般規模設定依地震危害度分析法主要有兩種方式，即定量地震危害度分析(DSHA)和機率地震危害度分析(PSHA)，根據不同的分析方法來設定不同的地震規模，本研究為考慮地震發生之不確定性，擬定以下五種震災模擬事件，包括梅山、九芎坑、大尖山、觸口及彰化斷層錯動產生之地震，供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定之參考。



事件一：梅山斷層地震

圖 3-2、梅山斷層地震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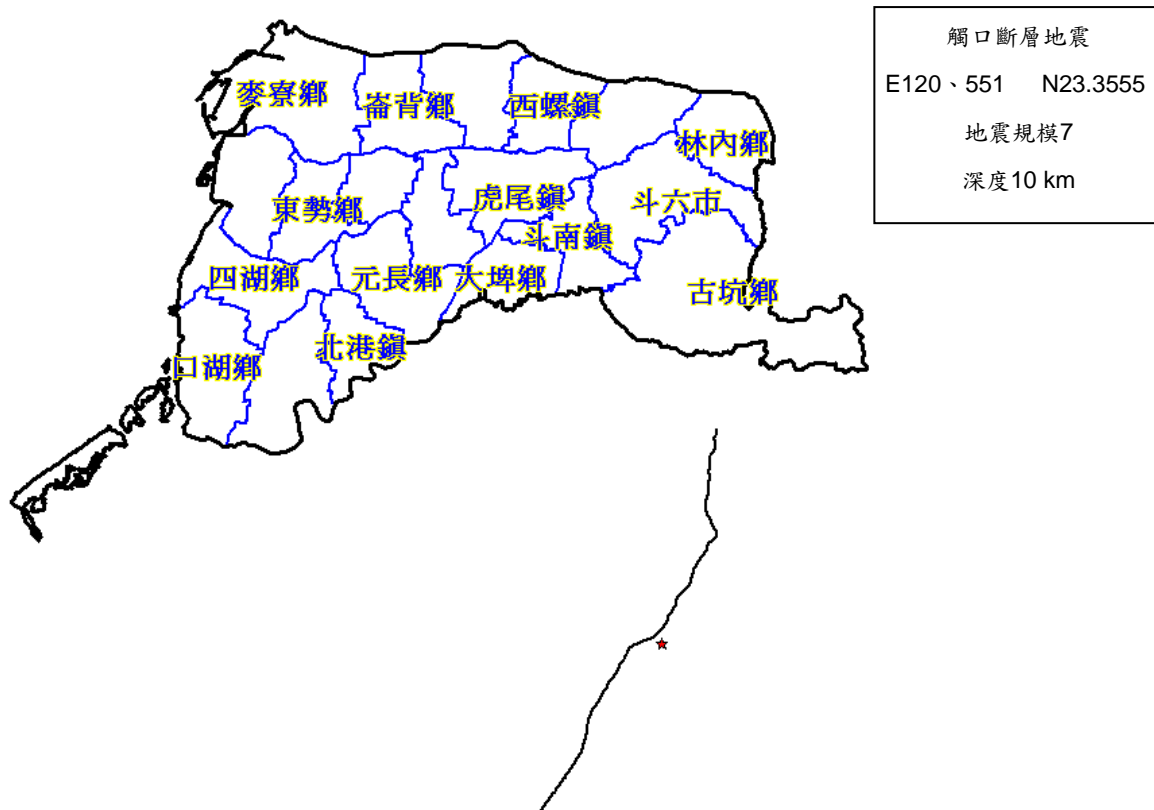
事件二：九芎坑斷層地震

圖 3-3、九芎坑斷層地震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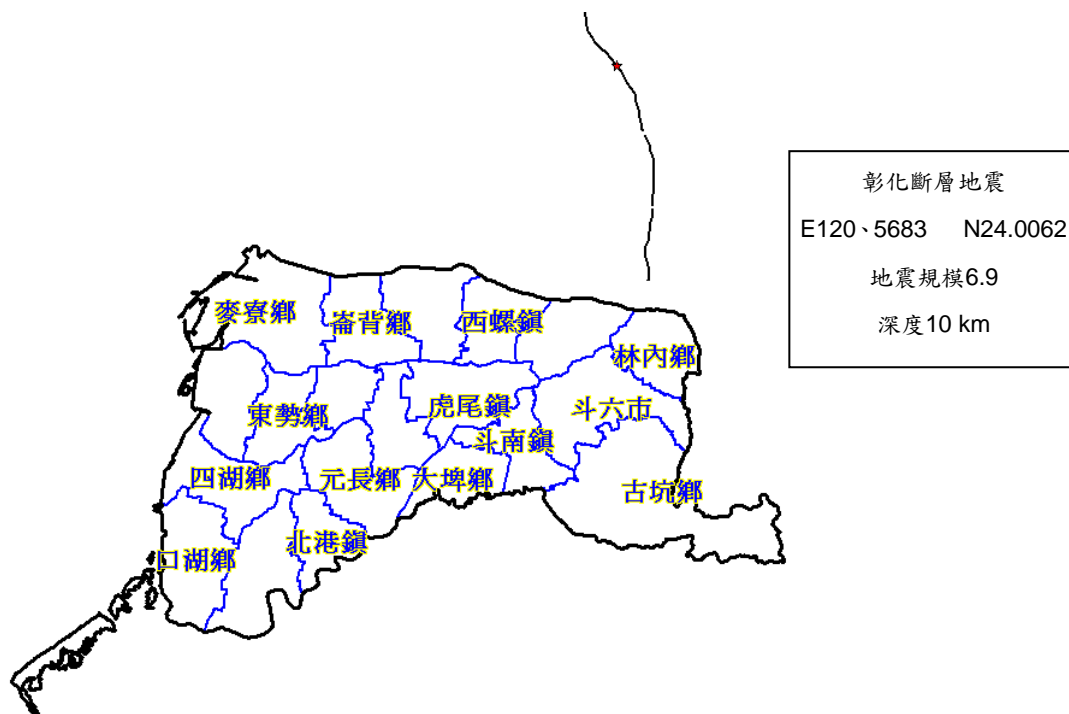
事件三：大尖山斷層地震

圖 3-4、大尖山斷層地震分布圖



事件四：觸口斷層地震

圖 3-5、觸口斷層地震分布圖



事件五：彰化斷層地震

圖 3-6、彰化斷層地震分布圖

(三). 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即稱為災害潛勢分析，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決定出模擬地震事件的震源參數後，接下來即可進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地震災害潛勢分析包括地表震動強度和引致永久位移量的推估，可由事件一、事件二、事件三、事件四及事件五分析得地表震動強度 (PGA)，如圖 3-7 至圖 3-11 所示，考慮地震發生之不確定性，擬定以下 5 種震災模擬事件，供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定之參考。

事件一：梅山斷層地震(E120.4908 N23.5716)地震規模 6.4，深度 8 公里。

事件二：九芎坑斷層地震，(E 120.5657 N 23.598) 地震規模 6.5，深度 8 公里。

事件三：大尖山斷層地震，(E120.6221 N23.6013)，地震規模 6.5，深度 8 公里。

事件四：觸口斷層地震，(E120.5206 N23.3328)地震規模 7，深度 8 公里。

事件五：彰化斷層地震，(E120.5853 N23.984)地震規模 6.857，深度 8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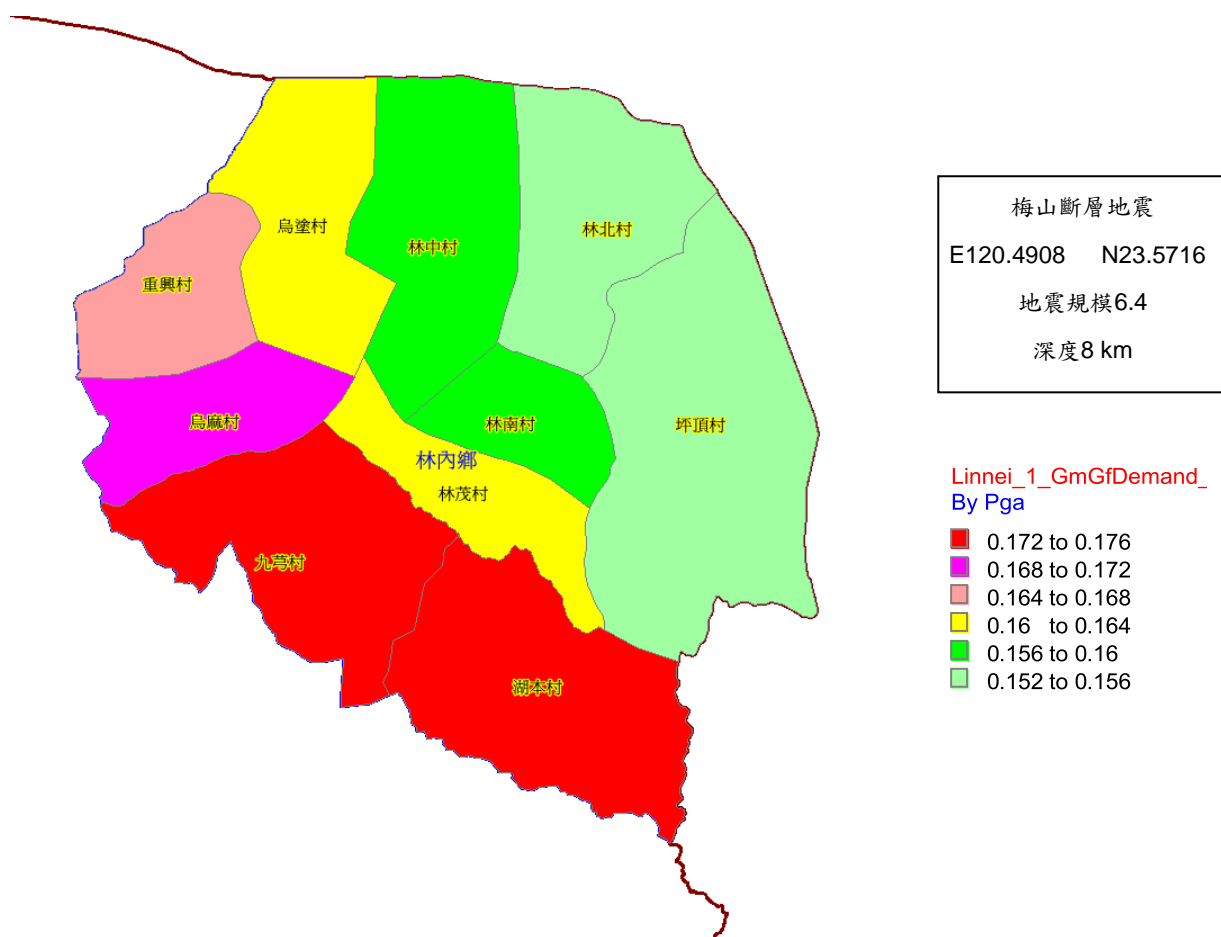


圖 3-7、林內鄉地表震動強度 PGA 分佈 (事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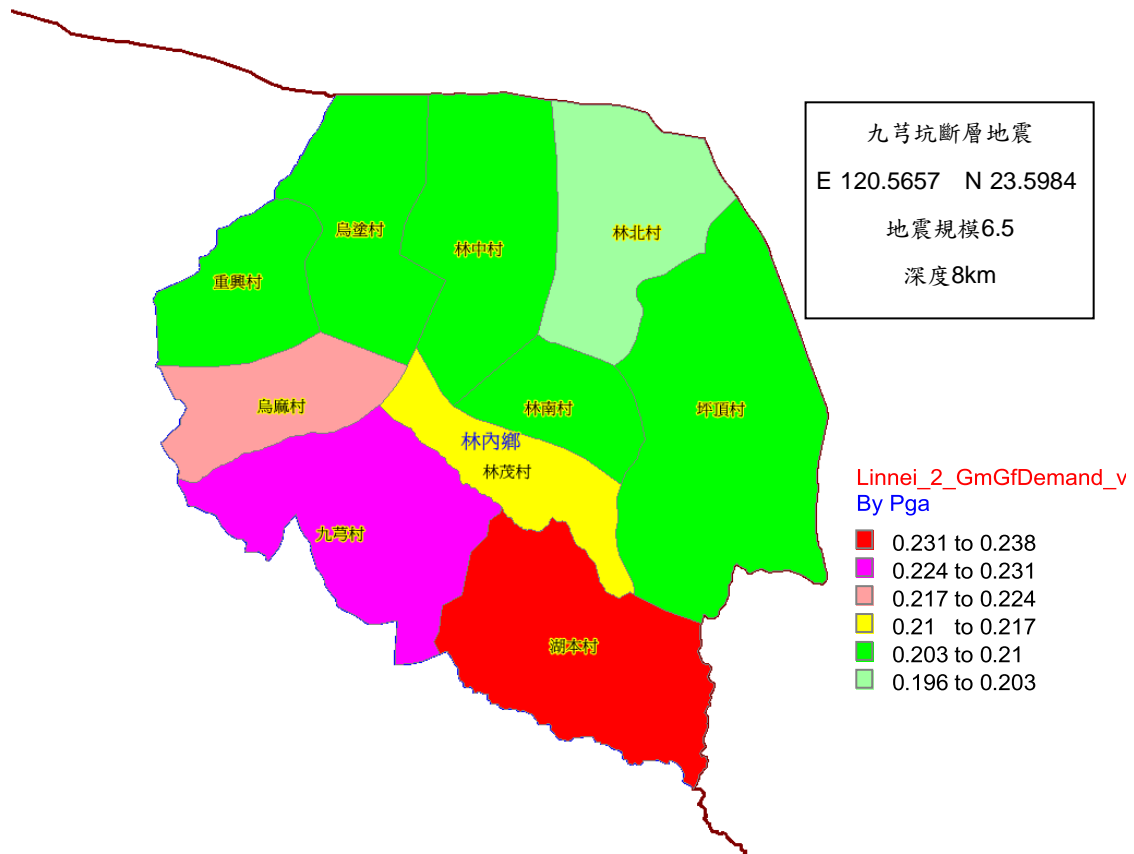


圖 3-8、林內鄉地表震動強度 PGA 分佈 (事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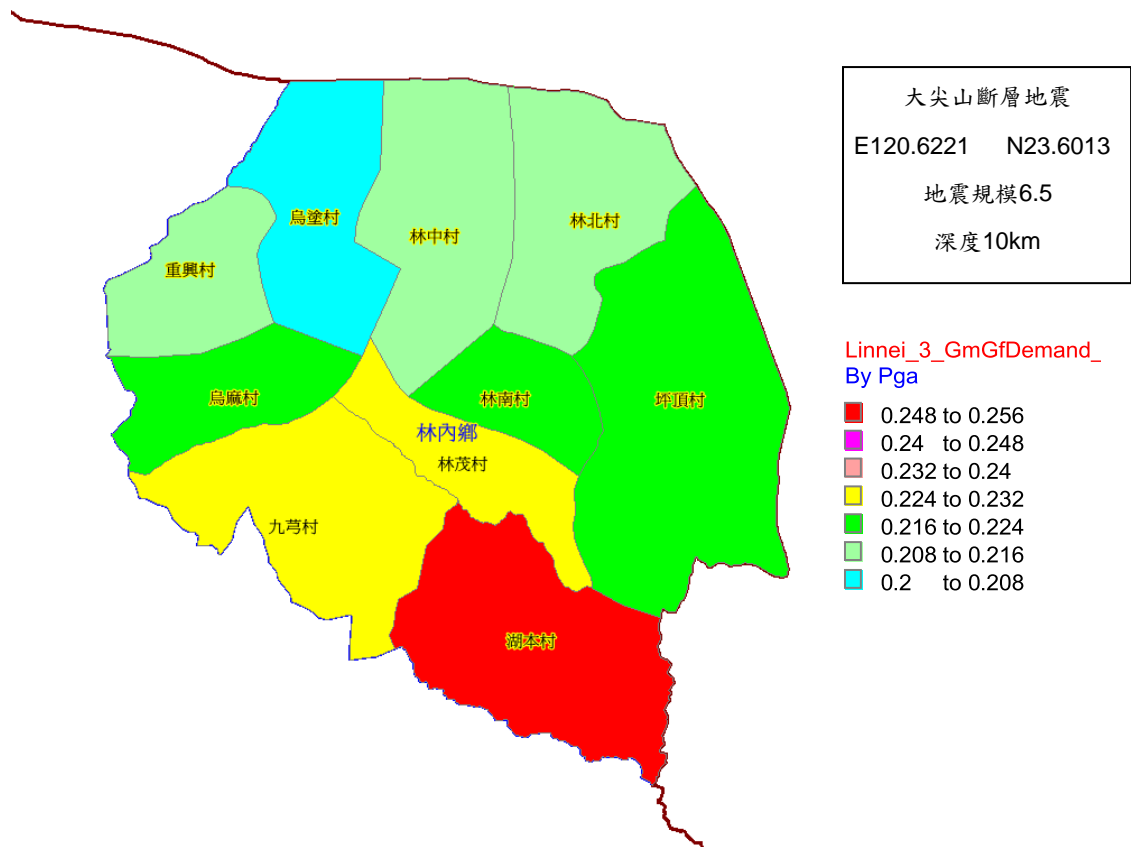


圖 3-9、林內鄉地表震動強度 PGA 分佈 (事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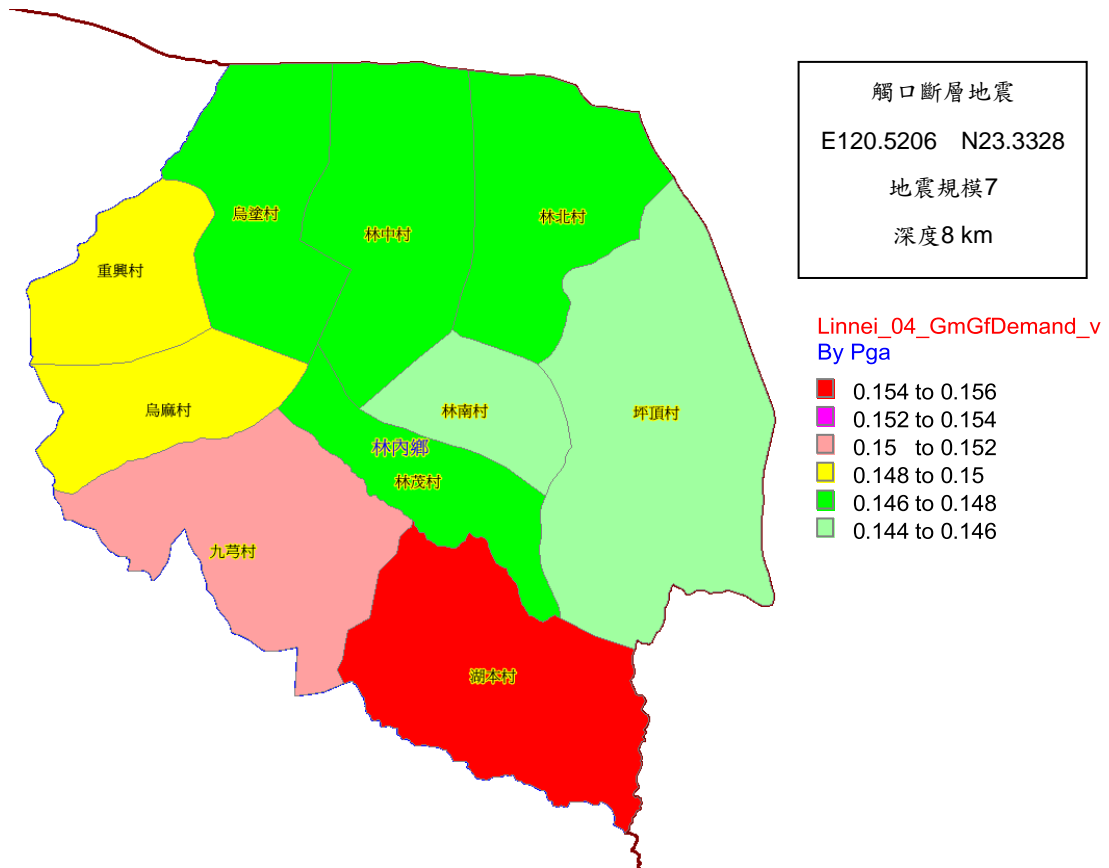


圖 3-10、林內鄉地表震動強度 PGA 分佈（事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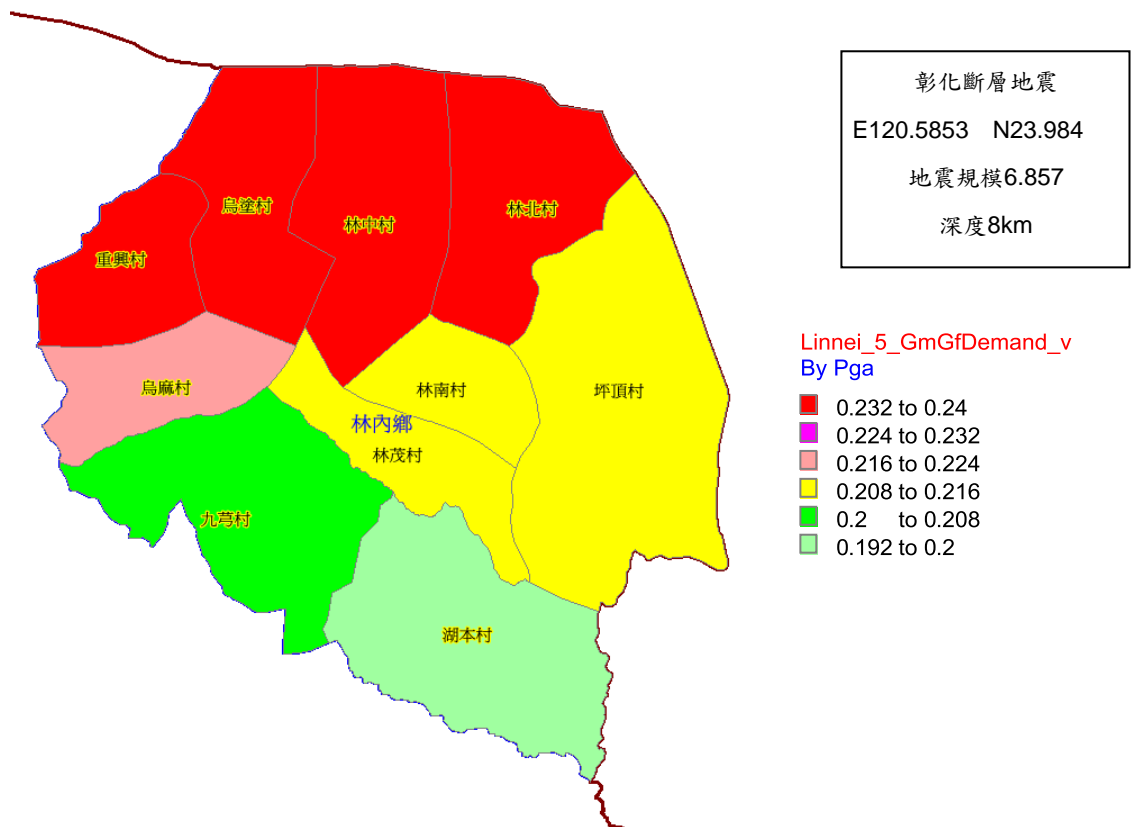


圖 3-11、林內鄉地表震動強度 PGA 分佈（事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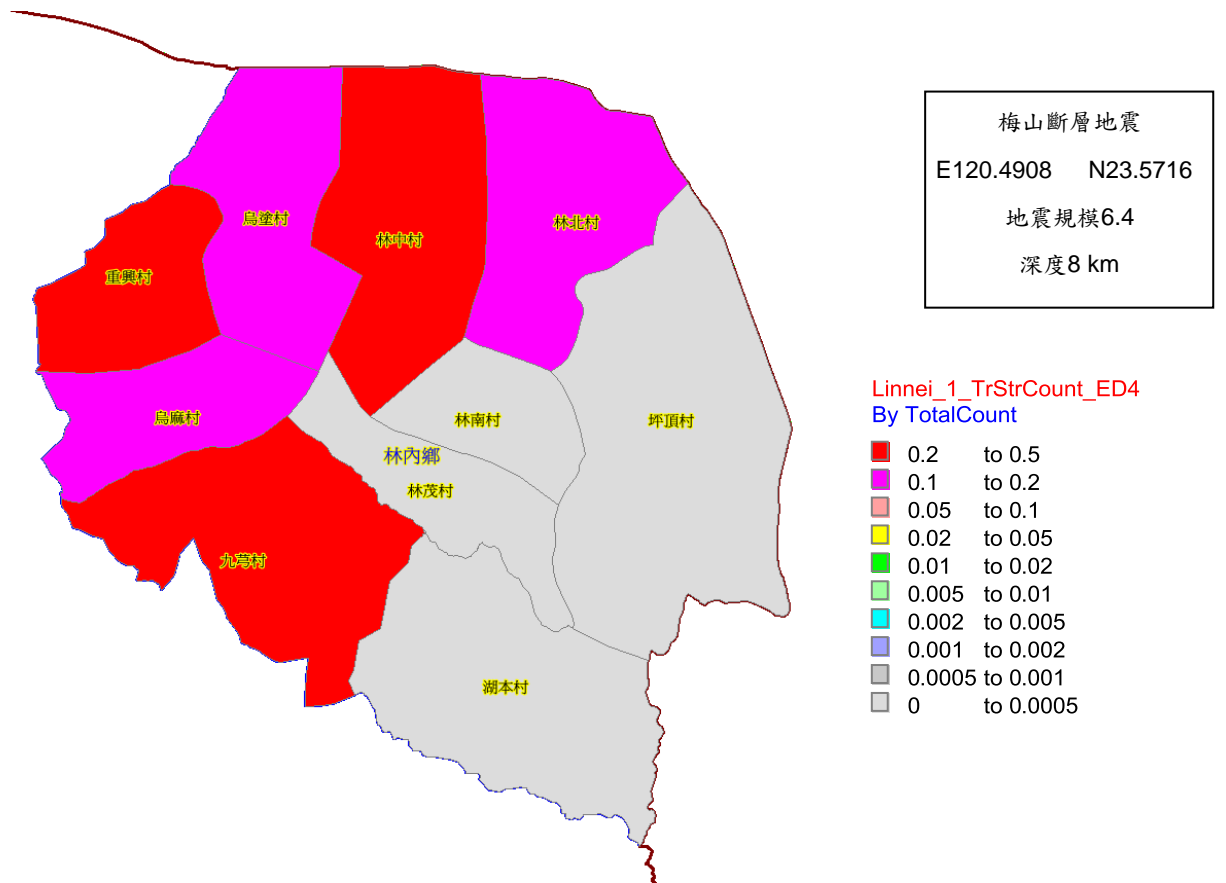


圖 3-12、林內鄉建築物至少嚴重損害分布（事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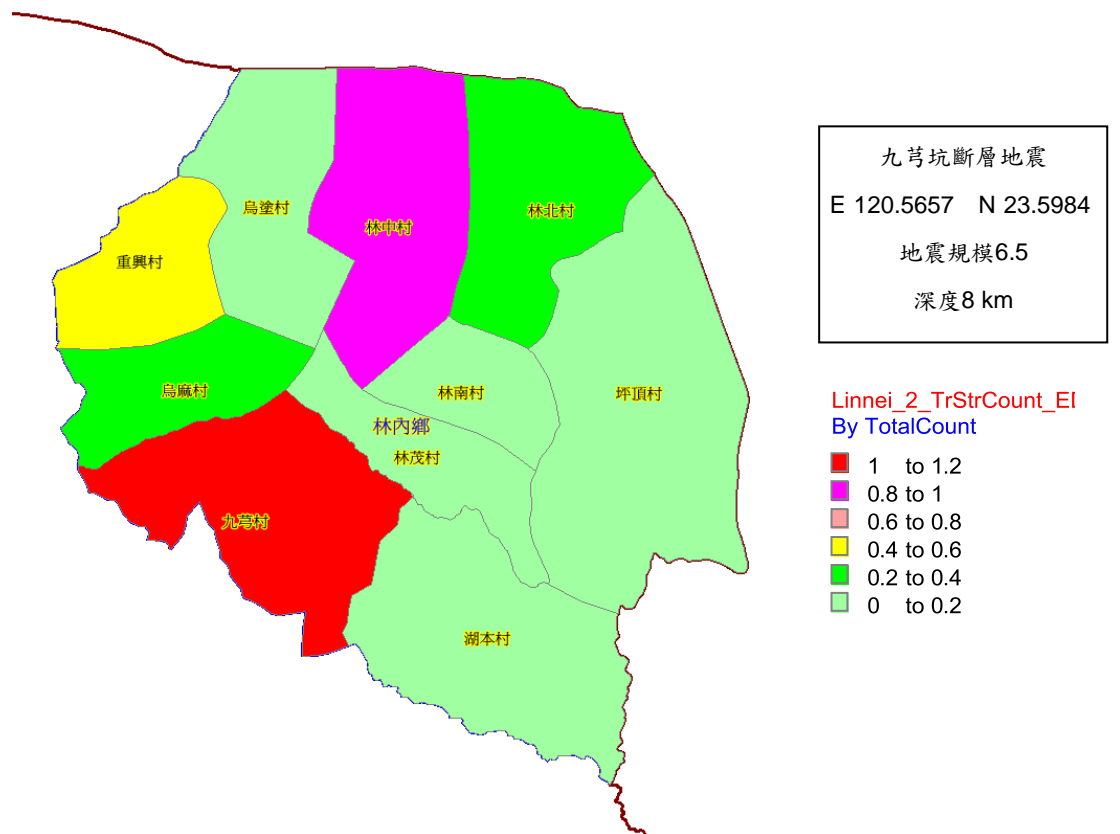


圖 3-13、林內鄉建築物至少嚴重損害分布（事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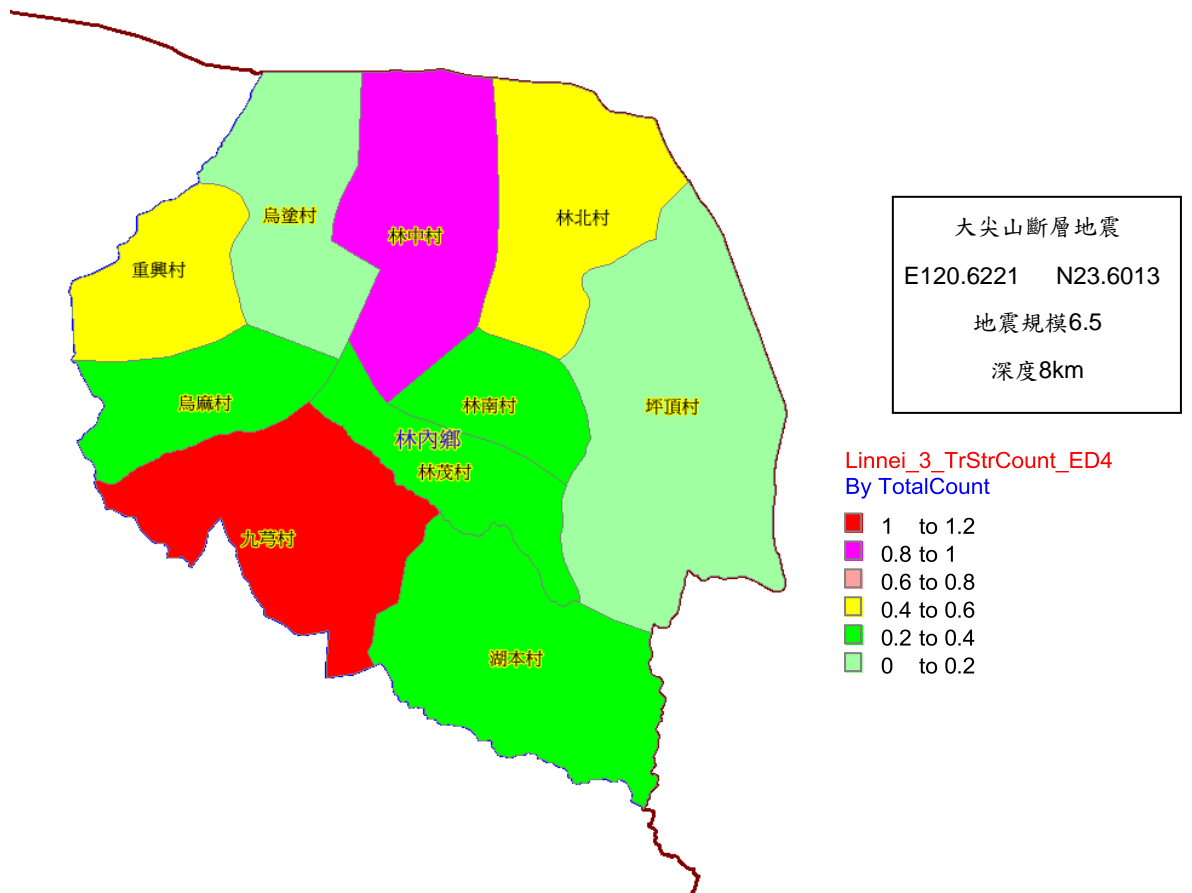


圖 3-14、林內鄉建築物至少嚴重損害分布（事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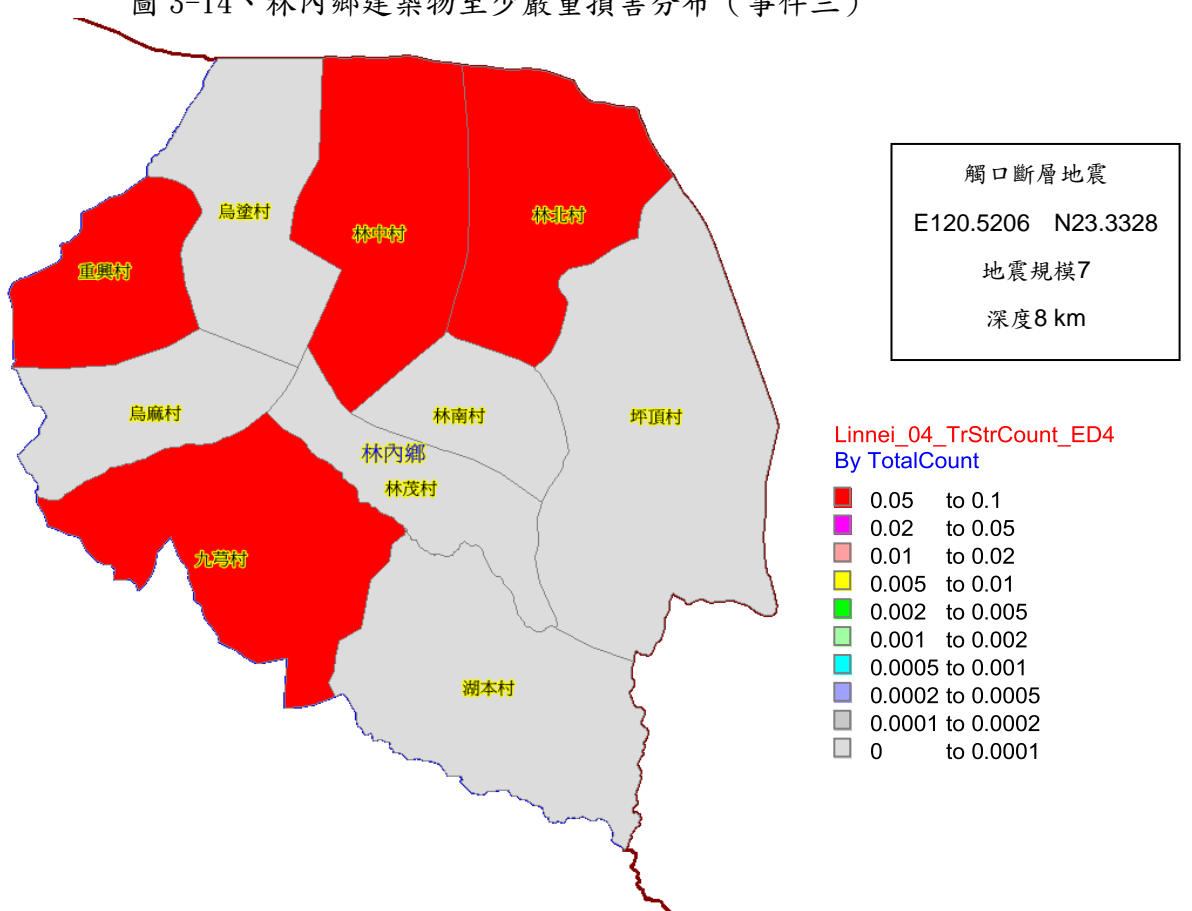


圖 3-15、林內鄉建築物至少嚴重損害分布（事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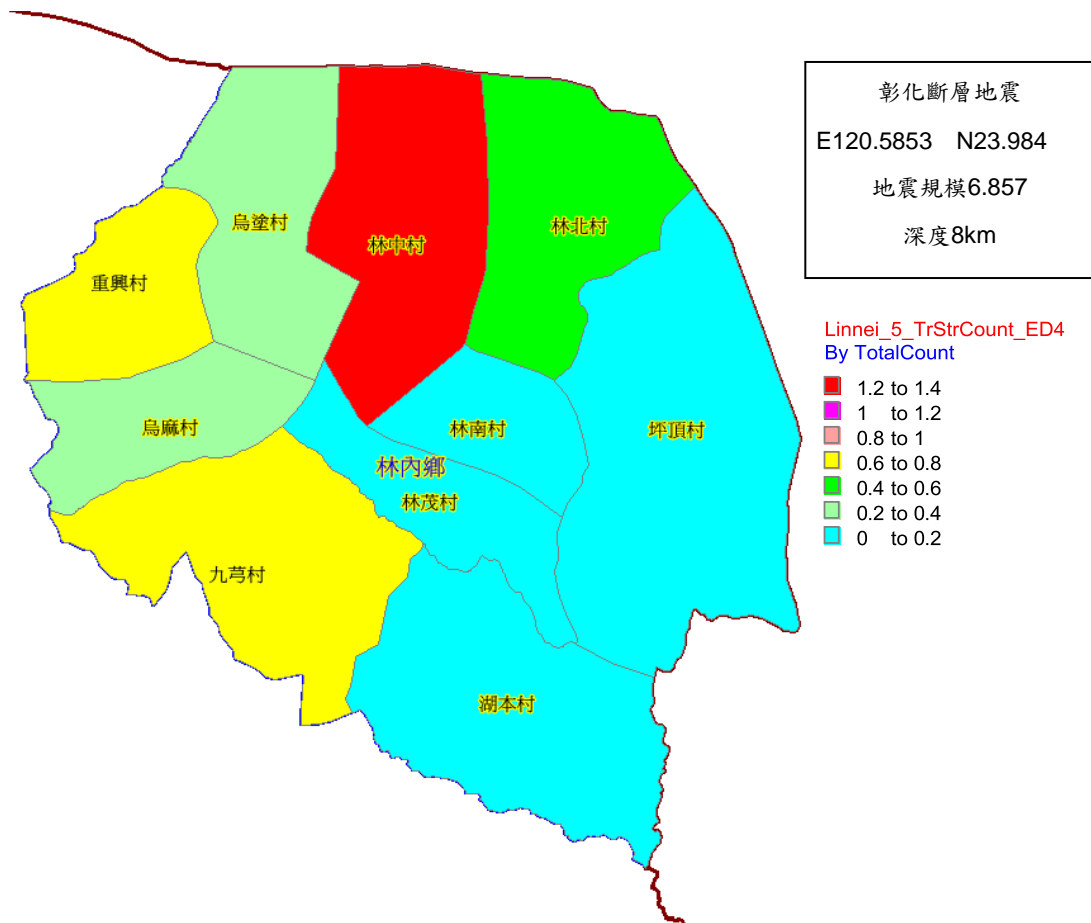


圖 3-16、林內鄉建築物至少嚴重損害分布（事件五）

從上述事件一、事件二、事件三、事件四及事件五分析得地表震動強度 (PGA)，看出轄區北邊與西邊的村落包括重興村、烏塗村、林中村及林北村等處，相對的會受到較高的地表震動強度影響 (圖 3-7~圖 3-11)，主要原因是彰化斷層較為接近轄區西側之故，湖本村及九芎村則受芎坑斷層、大尖山斷層和觸口斷層地位的影響，影響轄區位於南側。另根據建築物嚴重損害分布分析結果(圖 3-12~圖 3-16)可知，包括重興、林中、九芎等數村均可能受到地震影響而有較多的建築物倒塌現象。

(四). 震災境況模擬

震災境況模擬仍依據 TELES 評估分析結果而得，可依據所得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布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布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再套疊本縣救援道路、連外橋樑分布圖及地下管線分布圖與落於 PGA 較大之區域內的重要建物，可建議優先進行檢測，並擬定建物補強計畫。

(五). 境況模擬之應用與檢討

震災境況模擬應用於防災方面，可依其模擬結果擬定耐震補強之優先順序，依照優先度完成重要設施之耐震補強工作，使重要設施能在震災中發揮最大的功能；運用於救災時，可經由有關重要設施(如：警察局、消防隊、醫院、學校、

公園、軍營及橋樑)的災情傳遞配合事前之減災計畫、整備計畫，擇取可茲利用的避難處所、救災路徑，這些設施如在震災發生時產生破壞應先予搶修或另擇替代方案，以免延誤救災先機。

本節所進行之震災境況模擬，是利用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持續開發之TELES分析軟體加以分析，此程式架構龐大、考慮因素眾多。因此應用於減災、整備計畫，應屬合理可行，惟礙於研發時程，尚有以下缺失，業務單位應用時應予注意考量：

- (六). 因程式內部所需資料均已加以定義，其中尚有與雲林縣政府各業務單位因應業務需求所控管之資料有所出入，而無法適當填入其既定之資料欄位。
- (七). 礙於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研發時程，許多更新及新建置基本資料尚未能即時更新，以致分析資料可能與現況不符。
- (八). 由於雲林縣政府資料庫尚未建置完全，許多已規劃之程式功能因此無法完全開發完成。

因此，以下再就雲林縣資料庫作一討論：

(九). 建築物資料

目前境況模擬中，一般建物資料係建管處提供之使用執照資料，此為一累計資料，即已拆除或不存在的建築物並未予以刪除，且建築物地址係記載建造當時資料，幾經門牌整編，造成部分資料與現有地址不合。因此為程式分析之便，一般建物建議加註所在地行政區名並記載建物數量、結構型態與空間位置等相關資料。

(十). 重要設施資料

由於重要設施(如學校、醫院、消防隊與警察局及橋樑等)在震災來臨時或為物資、人力集中之重要據點，或為運輸補給時不可或缺之要道，因此，重要設施之境況模擬更需比一般建築物的精確度要求更高。其於損壞評估過程需要空間位置、建築型態、建構年代等詳細資料。

(十一) 人口資料

進行模擬震災傷亡人數推估時需有日間、夜間人口數及工業區、商業區工作人口數等相關資料，依現階段工作成果僅取得戶籍人口數，有關日間、夜間人口數及工業區、商業區工作人口數係經相當假設估得，對分析結果應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十二) 維生管線

截至目前，本縣之維生管線(如瓦斯、電力、電信等)等資料尚未蒐集或建置完成，因此缺乏各種維生管線的管線形式、管道口徑、空間位置等資料，暫無法進行維生管線損壞分析之境況模擬。

同時，災害規模設定為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不可或缺的重要依據，除應落實規模設定應用於各項防災計畫外，亦應定期檢討，尤其在資料庫更新及 TELES 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改版時，應研擬計畫因應方式及檢討時機，雖地震災害屬週期性較長之天然災害，然身處地震頻繁的台灣，仍應時時注意地震災害的防救工作，因此檢討期程應以 2~3 年為佳。

防救災工作係需要長期投注物力、人力的工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四階段週而復始，環環相扣，希望能藉由事前的計畫，將災害對民眾的影響減至最低。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說明：中央政府應加強推動地震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並運用其成果，進行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而各級政府應加強有關地震災害及地震防災的基本資料之蒐集及建置。針對地震災害而言，本縣無法自絕於其他縣市之外，獨力進行防震業務，故建議相關單位除應因應所轄業務，訂定執行計畫外，有關防、救災資料的蒐集，應儘量配合經中央政府或日後分析程式研發單位審慎規劃後，所提之建議需求欄位項目、建置順序，擬定短、中、長期建置、更新計畫，俾使本府防、救災資料庫日臻完善，並希對日後相關單位發展本土性分析參數需求，有所助益。

第二節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建設課）

為使防救災資源統籌有效運用，將相關重要設施予以分類為重要建物設施（如學校、醫院等）、交通設施（如道路、橋樑等）、維生管線（如電力、電信等）及其他（如消防栓等），於平時注重減災措施，期能於災時各項重要設施可發揮其原有設定功能。

壹、重要公有建築物與設施

有關本鄉重要公有建築物與設施，諸如學校、責任醫院、派出所等於震災發生時多用作民眾避難、物資集散以及救災指揮調度之場所，故應著重平日維護、檢測，俾使期於震災事件發生時，仍可發揮其原有設定功能。

一、工作要項

- （一）強化本鄉相關課室及設施管理單位對於所轄含危險物品之設施、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學校、醫療、警察、消防等重要建物設施，其防災、抗震能力並確保其使用機能。
- （二）參考地震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事件資料，考慮各類重要設施建物屬性及其震災境況模擬結果，各單位擬定所屬重要建物設施之檢測、補強計畫。（詳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運用）
- （三）確實落實相關建築、消防法規，以維重要建物設施安全，減少災情。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重要公有建築物與設施，諸如學校、責任醫院、派出所等，應著重平

日維護、檢測，俾使期於震災事件發生時，仍可發揮其原有設定功能。

【措施】：

- (一) 本鄉相關單位未來於設置重要公有建築物與設施時，應考量土壤液化並儘可能避開斷層帶；另現有之重要建物設施，應予檢核現址是否為震災高潛勢區域，以維護設施安全。
- (二) 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運用結果，各單位擬定所屬重要建物設施（學校、醫療、警察、消防等）之分階段檢測、補強計畫，據以執行。**【備註：**有關既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促進條例（草案）及相關評估方法、補強技術，刻由內政部依程序制定中。
- (三) 重要建物設施之診斷、補強計畫，應委請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為之。

【辦理機關】：建設課

第三節 防災教育宣導（民政課）

壹、落實中小學生之防災普及教育

為深植防災救災觀念，提昇防災知識及災害應變技能，期藉深植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於學童，發揮擴散於其家庭，俾於可預見之未來，確能達成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將災害損失減輕至最低程度。

一、工作要項

- (一) 廣泛蒐集相關地震災害知識相關資料，規劃融入式防災教育課程。
- (二)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選擇適當地區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培養學生正面積極的防災態度與價值觀，建立正確的防災概念及知識，並透過學生之影響力及發揮擴散力，全面達成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

【措施】：

- (一) 透過教學建立學生正確的防災概念及知識。
- (二) 鼓勵各國民中小學加強防災教育宣導與操作演練，培養學生防災應變能力。

【辦理機關】：民政課

貳、災害防救意識提升及知識之推廣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鄉民正確災害防救觀念；災害防救觀念分為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四階段，並結合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

等，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

一、工作要項

- (一) 全鄉鄉民各類災害防救意識及觀念之提升及普教。
- (二)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選擇適當地區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將防災正確知識及觀念深植全體鄉民日常生活中。

【措施】：

- (一)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 (二) 加強社區民眾防災觀念，以落實社區防災之目的。
- (三) 災害防救演習，應增加其確實性與真實性，並邀請民眾及民間組織積極參與。

【辦理機關】：民政課

參、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為利災時防救工作的執行，各單位平時即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一、工作要項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加強各單位災害防救人員之專業教育訓練，以利平時做好各項災前準備，及災時能立即迅速熟稔的投入緊急應變作業。

【措施】：

- (一) 由消防局、國內設有防災教育課程之機構及學校進行定期災害防救課程教授及講習。
- (二) 防災人員培訓課程，配合進階訓練課程安排，以持續提昇防救災人員之新知識及新技能。

【辦理機關】：民政課

第四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地震發生之後，地表的錯動可能造成家具掉落、瓦斯鋼瓶傾倒，更有甚者會造成建築物倒塌、相關維生管線破裂等災情，此為「一次災害」，惟一次災害發生後會連動引發「二次災害」的發生；例如：地震引發瓦斯管線洩漏或者災區復電時引發火災發生等，故應加強防災措施，除降低一次災害之損失外，也應強化

相關設施以應變二次災害，期能降低二次災害的發生及損失。

壹、火災

為避免震後火災發生，或發生時仍有足夠救援能量，應教導民眾地震後正確地用火、用電安全，另規劃增設消防水源等備援方案以補強消防管線斷裂時的救災能量。

一、工作要項

- (一). 加強民眾防火、避火之觀念。
- (二). 宣導家庭逃生計畫及選定逃生避難集結地點。
- (三). 宣導地震後用火、用電觀念。
- (四). 規劃消防管線斷裂時之備援方案。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降低地震災害之二次災害損失

【措施】：

- (一). 宣導停電後復電前應先將家中的電匣關閉，逐一復電。
- (二). 宣導地震後應先確認家中狀況後才使用家中用火設備（含打火機）。
- (三). 校園內防災教育應有家庭逃生計畫之教導。
- (四). 增設消防栓及滅火設備，並加強蓄水池設置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 (五). 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的編組與設置。
- (六). 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七). 依據事前火災可能發生損失之推估，實施火災保險措施。

【辦理單位】：消防隊、民政課

第二章 災前準備

第一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民政課）

林內鄉公所平時以鄉長為首組織災害防救會報，於災害發生時亦會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災害防救與災害應變事宜。為因應災害發生或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中心成員編組如下：

- (一) 指揮官：1人，由本鄉鄉長擔任之。
- (二) 副指揮官：1人，由本公所秘書擔任之。
- (三) 各應變單位：
 1. 隸屬於本鄉公所之單位包括：民政組、社會組、搶修組、農業組、環保組、醫療組、財政組、主計組、人事組等。
 2. 各相關協力機關及單位包括：防救組、治安組、國軍組、電力搶修組、電信搶修組、自來水搶修組等。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之整備及管理維護（建設課、消防分隊）

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

壹、搶救設備整備

一、工作要項

- (一) 訂定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 (二) 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 (三)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常運作。
- (四) 救災、救援設備人員及通訊設施之整備，建立警察、消防、交通、醫療等
- (五) 機關內部及互通聯絡之無線電、衛星通訊設施及建立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持續更新資料。利用震災潛勢資料選擇避難據點及收容學校並建立受災民眾收容計畫定期演練。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本鄉災害應變資源整備機制，有效因應災害搶救。

【措施】：

- (一) 結合及運用現有通訊管道系統(如有線電話、傳真機、行動電話、網路、PDA、通訊軟體 app(如 LINE)及視訊傳輸系統等)建立本鄉有效的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 (二) 將所能運用救災之人力與裝備列管造冊，人員平時實施教育訓練，裝備定期維護測試，並加強通訊設備之建置。
- (三) 有關軍方、民間團體支援協定及開口合約廠商所能動員數量，詳細造冊控管並定期更新聯繫名冊及救災支援能量，以利災時支援調度。
- (四) 各鄉級災害應變中心配備簡易搶救、通訊設備，可於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尚未到達時，先行進行搶救。
- (五) 增購足夠先進救難裝備(生命探測器、救難犬等)，以利於第一時間投入災區人命搶救。
- (六) 根據可能受災災民人數與分布情形，指定收容災民之學校，依據災民收容所工作人員之編組，將災民分配各處收容。

【辦理機關】：建設課、消防分隊

第三節 救災物資之儲備及調度供應(建設課、社會課)

壹、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公所平時即應積極充實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之整備，存放至適當地點，並考量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情況發生時，可確實掌握及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

一、工作要項

- (一) 訂定救濟、救急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
- (二) 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 (三) 訂定災害搶救營建工程建材、建築機具之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 (四) 推估大規模震災發生時，所需食物、飲用水、醫療器材藥品、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各區應儲備足夠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妥善建立救難物資整備機制，以供救災使用。

【措施】：

- (一) 建立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應考量儲備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之安全性等因素。
- (二) 研擬進行與大型量販業者簽訂民生物資支援協定或搶救機具開口合約廠商，以供應緊急搶救之用。
- (三) 建立災害時營建工程建材、建築機具之儲備、運用、供給計畫並詳述儲

藏地點、儲藏方式及使用程序等。

【辦理機關】：建設課、社會課

第四節 避難收容場所及路線之規劃（社會課）

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林內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

一、工作要項

- (一)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二) 避難收容地點規劃與調查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運用本鄉災害潛勢資料，適切規劃本鄉地震災害之避難救災路徑及相關避難圈規劃圖。

【措施】：

- (一) 緊急道路：指定主要聯外道路及市區內 20 公尺以上，可通達全鄉主要防救指揮中心、醫療救護中心及外部支援大型集散中心之道路，作為緊急道路。
- (二) 救援輸送道路：指定市區內 15 公尺以上道路，連接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災害發生時消防救災及援助物資前往各災害發生地點及各防災據點道路。
- (三) 避難輔助道路：供避難人員前往臨時避難場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鄰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 (四) 短期避難收容所：運用學校、教會、廟宇、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半年內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
- (五) 長期避難收容場地：可以提供半年以上災民收容安置場所或適合搭建組合屋之大型場地。
- (六) 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辦理機關】：社會課

第五節 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社會課）

大規模震災發生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及設施，使居民能於最短時間內獲得安全且免於恐懼。

壹、避難場所與設施的設置

一、工作要項

- (一) 利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優先針對本鄉震災高潛勢地區進行評估，將劃設於較不適當之地點，予以重新檢討或加強其防災之設備或措施。
- (二) 針對林內鄉重要設施與地理資訊資料庫進行建置，以供避難救災路徑規劃與避難場所與設施的設置。
- (三) 於防災系統規劃作業時，積極進行尋找適當之防災空間資源，作為整備計畫之參考。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發生大規模震災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及設施，使居民能於最短時間內獲得安全且免於恐懼。

【措施】：

(一) 緊急避難場所劃定及設置原則：

1. 安全原則：避難場所設備設之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地勢空曠、學校、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2. 就近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為主，或經檢驗後安全無虞之廟宇、社區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輔。
3. 效益原則：避難場所需備有相當完善的避難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並位於水源易取得場所，以及備有充足的避難物資，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良好的安置環境。
4. 分類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避難場所，備妥必要的防救設備及設施。
5. 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學校作為災民避難場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避難場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二) 緊急避難場所設置時機：

1. 避難場所之開設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通知地區學校等開設避難場所。
2. 學校應經結構體安全檢查，災後 1 至 2 日內停止上課期間為原則，必要時得視災情嚴重程度延長之，惟仍須依規定通知相關單位。

(三) 緊急避難場所設置類別：

1. 短期安置場所：安置時間在 14 天以內者，設置短期避難所，其設置地點由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鄉長）指定學校、廟宇或社區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避難所。
 2. 中期安置場所：因災情嚴重，需長時間（2 週以上）安置災民者，應設置中期收容場所，以接替短期避難場所，其設置地點宜由國宅處提供國宅承租，或由民政課安排適當地點避難或興建組合屋收容避難，或由社會課依災害防救規定及補助標準，發放災害救助金因應。
 3. 長期安置場所：災民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回歸平時救助業務，由各級業務機關依相關規定予以安置協助。
- (四) 緊急避難場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醫療器材、心理輔導場、臨時廁所與消防所需設備（如緊急照明燈等）等。
- (五) 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肢體障礙者規劃加強照護之避難設施場所，並與一般避難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 (六) 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建築結構體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必要時得請縣府工務等單位協助補強改善。

貳、避難場所與設施的管理

緊急避難場所、設施之使用及管理，應於事前擬定相關之管理辦法及準則，並由專人負責執行維持現場環境及生活秩序。

三、工作要項

- (一) 定期檢測及整備各村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 (二) 各應利用村民活動加強宣導避難場所及其管理辦法，並定期演習。

四、對策與措施

【目標】：充分掌握災害潛勢分析之參考，及利用各項設施資源，俾利發生震災時相關避難場所之開設及災民收容作業順利。

【措施】：

- (一) 避難場所及設施之管理：
 1. 平時管理與災時管理：避難場所之設施設備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使功能正常、性能良好；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防災公園、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當須開設避難場所時，方能掌握時效、發揮應有功能，以利安置工作之執行，並達到災民避難之目的。
 2. 設備管理：固定設備設施統由避難場所之鄉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管理，機動設備設施依類別分由鄉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管理。
 3. 集中管理與分散管理：固定設備設施採集中管理，機動設備設施採分散管

理，由鄉公所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二) 避難場所及設施管理原則：

1.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教育處、社會處、當地警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
2.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因事離開避難設施時應向輔導人員請假，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3. 必要時將收容民眾予以組織編組成自治會等，或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予以編訓成管理單位，讓民眾自行管理災民。

(三) 避難場所設施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四) 避難場所之設備統由鄉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辦理機關】：社會課

第六節 演習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區域災害應變能力，由鄉長召集，依據地區災害特性辦理演習。

一、工作要項

- (一) 舉辦地震災害之救災應變演習。
- (二) 演習項目應包含應變中心運作、人員集結進駐、預警資料判讀、疏散命令發布、災情蒐報、避難疏散、實地救災演練、支援作業等。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演習應考量轄區災害特性，根據潛勢資料，假定災害狀況，由鄉公所辦理演練。

【措施】：

- (一) 演習方式可包含以災害境況模擬為基礎舉辦演習。
- (二) 公所召集有關單位共同辦理，能減少演習經費開銷，並提昇成果。
- (三) 結合相關防救單位(如公部門及民間團體)推動，並動員民眾參加，以提高動員演習之成效，並達到宣導民眾效果。

【辦理機關】：民政課

第七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每年應確實完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

一、工作要項

- (一) 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
- (二) 依據災害潛勢資料，對於高潛勢地區及境況模擬易造成重大損失地區，加強地震災害之應變能力。

二、對策與措施

【方案一】

【目標】：建置應變中心設立機制

【措施】：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得視災害類別及狀況分級開設鄉級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其設立機制分別為：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

1. 依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鄉級災害應變中心。
2. 若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鄉亦可視災害狀況及需要自行成立鄉級災害應變中心。
3.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消防局。
4.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參與搶救單位、搶救過程向縣長及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初報、續報、結報。如未成立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由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代表受理。

【方案二】

【目標】：訂定應變中心整備事項。

【措施】：

- (一) 公所應於每年5月上旬，召集參加鄉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各單位主管會議，研討處理天然災害防救聯繫協調等事宜。
- (二)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製作統一性通報表格。

【辦理機關】：民政課

【方案三】

【目標】：建立應變中心之運作準則

【措施】：

- (一) 設置之條件

轄區內發生地震強度六級以上災害或有災害擴大之虞時，鄉長為實施積極之防災作為，得依林內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二) 縮小編組及撤除的時間

1. 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2. 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視狀況撤除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災情重大，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鄉民。
4. 災害應變中心由鄉長以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消防局。
5. 開設、關閉的通知。

【辦理機關】：民政課

第八節 災情蒐集通報系統之建置（民政課）

為使大眾遵守一致避難疏散規定，統一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一、工作要項

檢討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機制，確保災害發生時，各種災情及通報措施能確實執行。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置完善且適合本鄉所需災害防救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措施】：加強災害防救各單位各種災情傳遞系統之整合及彙整。

【辦理單位】：民政課

第九節 支援協議之訂定（民政課）

與本鄉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議之團體及單位，應遵守協議之內容，結合人力、機具、設備及資源等，共同進行災害搶救工作。

一、工作要項

協議訂定之目的在於提升協議雙方災害防救能力，強化災害應變能力，降低災害損失。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與地方政府完成相互支援協定之簽訂。

【措施】：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訂定。

【辦理機關】：民政課

第三章 災中應變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民政課）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災害種類、規模、狀況及救災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通報各有關防救單位配合搶救，經通報之單位，應立即派員攜帶必要裝備、器材到達災害現場實施搶救。

一、工作要項

- (一) 成立時機：
- (二)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指示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 (三) 縣長指示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 (四) 中央政府指示本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同時或提前成立。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為便利運作機制，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條件應考量地震災害特性。

二、策與措施

-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應立即報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害防救專責單位。
- (二) 鄉長為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 (三)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 (四)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機具，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 (五)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辦理機關】：民政課

第二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民政課）

災情及防災相關訊息應由統一窗口對外發布，並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

一、工作要項

確實將災害訊息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立即告知民眾，並加強相關地震災害時緊急應變相關事項及避難疏散處置作為。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災中配合鄉防災各組工作，密集宣導救災措施。

【措施】：

- (一) 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行動通訊軟體(如 LINE)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 (二) 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辦理機關】：民政課

第三節 災情查通報與通訊之確保（民政課）

災情資訊之通報，應依循事前研擬之通報機制，由鄉民、警察、民政、消防、縣府、中央共同組成完備災情通報系統，以確實將災情傳遞至決策者，以確實進行相關緊急搶救應變措施。

一、工作要項

以災情分層蒐集及回報觀念，建置災情蒐報傳遞之機制及流程。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建置為決策支援系統，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參考。

【措施】：

- (一) 持續強化災時民眾使用 119 系統報案時，災害應變中心系統設備容量與分案功能。
- (二) 災情描述除狀況描述外，應包括災害位置、範圍。
- (三) 對於居民之報案，距離近者派同一組勘災人員查看，減少救災資源的使用。

【辦理機關】：民政課

第四節 避難疏散與緊急收容安置（民政課、社會課）

當地震災害來臨時，為確保人民生命之安全，本鄉應視危害程度之大小，勸導當地民眾之避難疏散或執行強制疏散，並且提供避難場所、避難動線、臨時收容所及災情蒐集等相關資訊，以防止當二次災害發生後所造成人員之傷亡。

壹、避難疏散的通知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掌控高震災潛勢地區、老舊房屋、危險社區等狀況，透過災害警報通信網，將災害相關資料傳送至上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相關緊急措施。

一、工作要項

- （一）強化災害防救通信系統及設備。
- （二）開設警、消專用災情通報及通訊頻道。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有地震災害發生之虞時，藉由迅速正確避難疏散通知，減低鄉民傷亡損失。

【措施】：

當接受到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災害應變中心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辦理機關】：民政課

貳、緊急收容安置計畫

為達成災時緊急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性，各鄉應檢視完成各鄉指定優先開設緊急安置所學校名冊，被列為優先開設之學校。

一、工作要項

- （一）進行各村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孤兒院、弱勢團體等調查，列為災時優先執行緊急收容之對象。
- （二）加強緊急收容場所通訊及運輸器材及設備。
- （三）緊急收容安置場所劃設及開放，應具便利性、機動性及安全性。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藉由完善之運輸器材規劃，增加疏散作業之執行效率。

【措施】：

- （一）針對各村之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孤兒院、弱勢團體等進行列冊管理，平時各村也應設有聯絡窗口，以協助災時緊急安置工作之進行

(二)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三)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 鄉級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鄰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有關協助災民疏散、安置事宜，由防救(指派轄區派出所員警)、勘查(村幹事)、收容、救濟、環保(安置所消毒)、醫護(安置醫療人員及衛生諮詢)等組派員負責；緊急安置所門禁、警戒事宜，由治安組派員負責。

2. 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四) 除地形特殊、交通不便之學校外，改善每所學校之災害防救設施及設備。未來期望達成本鄉每所學校均能開設為緊急安置所之觀念，避免集中或固定特定學校，應有因地制宜之觀念，亦可考量各村活動中心及廟宇等地點劃設。

【辦理機關】：社會課

第五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分駐派出所、消防分隊)

各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鄉內有關受災區域治安維護、輕微災害之搶修、垃圾清理、交通秩序維護及交通狀況通報；災害期間，受災民眾收容救濟、救護醫療災情勘查、及其他防救天然災害事宜。

壹、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一、工作要項

(一)、配合指揮官劃設一定區域範圍，公告為受災警戒、管制區域。

(二)、受災區域安全維護及執行警戒、管制工作。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地震災害發生後，進行區域封鎖，禁止不相干之人士進入封鎖現場，保障受災區域安全及預防犯罪行為發生，防止一切危害並保護受災民眾安全。

【措施】：

(一)、當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治安維護、警戒與交通管制作為：

1. 以現場為中心，由內而外設置三層警戒線，分別為現場封鎖線、警戒封鎖、交通封鎖線，各封鎖區域間必須嚴格管制，並進行過濾，可避免宵小或不法之徒趁火打劫。

2. 各村循社區守望相助系統，平時執行巡邏、守望勤務，災害發生時，協助警察蒐集災情及維護治安。
 3. 必要時由消防局依據與當地軍憲機關訂定之災害警戒勤務支援協定請求支援。
- (二)、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並協調動員警備部隊以及各區機關、學校及動員民防、義警、義消等民力依既定編組協助執行安全警戒任務。

貳、交通管制

一、工作要項：

- (一)、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 (二)、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 (三)、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災變現場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

【措施】：

- (一)、受災區域需先確保救災人員之安全方可進入。
-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與受災區域隔離以免影響救災工作。
- (三)、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四)、將本鄉可供緊急徵調各式車輛、工程機具列管造冊，根據實際需要機動調度，以利受災民眾、救災物資之運送及受災區域之搶救。
- (五)、辦理疏散作業時依指示立即調派公車至指定地點報到，並依規劃救災路線或現場指揮官指定路線，執行疏散任務，載運受災民眾至指定收容所或安全地點。
- (六)、緊急徵調本鄉各型車輛協助受災民眾疏運、救災人員物資等搶救作業。

參、運輸對策

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需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為了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一、工作要項：

- (一)、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及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定緊急對應方法。

(二)、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需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措施】：

(一)、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及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定緊急對應方法。

1. 輸送對象部分：

(1)人員：優先輸送人員為：受災民眾、避難者、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消防、警、義消人員、公共設施緊急復舊人員。

(2)物資：優先輸送的物資為：糧食、飲用水、醫藥品、生活必需品、災害復舊之器材、車輛用燃料。

2. 輸送方法：

應勘查災害的程度、輸送物資的種類、數量、緊急性及地區的交通設施等狀況，來考量動員的輸送方法。

(1)利用車輛來進行輸送

(2)利用鐵路來進行輸送：災害致汽車無法進行輸送時，為確保遠距地點的物資輸送，應依據事先制定之各種鐵路的運輸計畫。

利用直昇機來進行輸送：地上輸送無法進行的情況下，可透過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向相關單位提出要求。

【辦理機關】：分駐派出所、消防分隊

第六節 搜救及醫療救護（消防分隊、衛生所）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林內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壹、搜救(消防分隊)

一、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貳、醫療救護(消防分隊、衛生所)

- 一、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患。
- 二、應研判災情，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
- 三、協調轄內醫療院所派人協助衛生所參與醫療工作，並待命收治傷患。

第七節 物資調度供應與民間支援(社會課、民政課)

壹、維生應急物資供給

維生應急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民眾日常生活基本需求，應確實提供水、電、瓦斯、熱食及乾糧、生活必需品、交通、管線等應緊物資及設備，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無虞。

一、工作要項

- (一)、應隨時掌控災時狀況，進行維生應急物資及設備緊急調度，並機動請求中央、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等協助。
- (二)、維生應急物資儲備地點，應有耐災及耐震之考量，以免救災物資受損。
- (三)、維生應急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各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快速的維生應急物資供給機制。

【措施】：

- (一)、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對於弱勢族群之維生應急物資調度分配應列為第一優先考量。
- (二)、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三)、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縣府相關機關調度，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並可向鄰近縣市請求支援。
- (四)、各級業務機關可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五)、各單位或鄉公所依先前所訂定之保管及分配方法，對救災捐贈物資進行處置。

【辦理機關】：社會課

貳、民間支援

災害發生時，民間力量之支援是不可或缺的，有民間力量投入可加速搶救工作之進行。

一、工作要項

平時積極與本鄉各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以下簡稱民間救難團體）、相關人道救援團體、社福團體及宗教團體等保持聯繫管道，於災害發生時即可協助救災。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加強整合本鄉民間協助救難團體充分運用社會整體資源

【措施】：

各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組織應於平時進行演練，使各民間單位熟悉作業程序，以利災害發生時搶救工作之推行。

【辦理機關】：民政課

第八節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民政課、秘書室）

災情及防災相關訊息應由統一窗口對外發布，並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

一、工作要項

確實將災害訊息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立即告知民眾，並加強相關地震災害時緊急應變相關事項及避難疏散處置作為。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災中配合鄉防災各組工作，密集宣導救災措施。

【措施】：

- (一)、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通訊軟體 app(如 LINE) 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 (二)、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辦理機關】：民政課、秘書室

第九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衛生所、民政課）

壹、衛生保健、防疫

執行各區環境衛生清理、防疫、消毒及民眾身心健康檢查等工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社區巡迴醫療站，主動協助災區民眾健康諮詢及醫療。

一、工作要項

- (一)、 建置社區巡迴醫療救護網，設有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
- (二)、 災區民眾衛生保健、消毒防疫及心理輔導工作之進行，應採取複查及持續追蹤方式辦理。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衛生醫療機構加強災區醫療保健措施。

【措施】：

- (一)、 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之密切聯繫。
- (二)、 有關衛生醫療設施之災害損失狀況掌握。
- (三)、 民眾之健康諮詢。

【辦理機關】：衛生所

貳、罹難者處理

罹難者處理，應由公所預先選定鄰近適當之場所，並經初步之佈置及隔離後供緊急應用，另有關現場秩序之維持及管理，應由轄區警察機關負責辦理。

三、工作要項

- (一) 對罹難者後續處理，需審慎規劃及辦理相關事項。
- (二) 研擬罹難者處理對策，並對殯葬所需資源預為準備規劃。
- (三) 協助罹難者家屬之後續相關殯葬之相關事項。

四、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罹難者殯葬善後處理程序。

【措施】：

- (一)、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 (二)、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三)、 罹難者遺體資料整理與保存：

1. 遺體經警察機關處理後尚有遺物應立即交警察機關保存或發還家屬，並

登記於名冊經家屬簽收或存參備考。

2. 埋葬、火化許可證整理、保存及發還。

【辦理機關】：民政課

第四章 災後復原

第一節 災後環境復原（清潔隊、衛生所）

壹、廢棄物清運

災害發生後，應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

一、工作要項

- (一) 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
- (二) 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廢棄物清運計畫，避免震災後造成二次公害。

【措施】：

- (一) 應特別注意震災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二)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三) 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 (四)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 (五) 以鄉及各村鄰為單元之作業方式，縣級單位負責提供機具設備、規劃與開設轉運站、規劃，並進行交通管制確保交通動線。
- (六) 應儘速結合媒體、鄉公所、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加強取締廢棄物釋出情形。

貳、災害後環境污染防治

對於災害後環境污染防治，著重於整體環境、飲用水品質等工作。

一、工作要項

- (一) 執行環境清潔及噴藥工作。
- (二) 飲用水品質之確保。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大規模震災後，容易造成大量廢棄物，為維護民眾健康環境清潔，需配合環境整頓進行藥劑噴灑工作。

【措施】：

發動全民實施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消毒，並應特別注意本鄉震災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環境復原。

- (一) 災區環境消毒工作。
- (二) 執行災害後飲用水之抽驗管制計畫。

【辦理機關】：清潔隊、衛生所

第二節 災情勘查（消防分隊、建設課、民政課）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壹、災情勘查與管理

各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單位，針對本鄉全面性災情及設施進行勘查工作並記錄控管以及呈報。

一、工作要項

- (一) 受災情況描述。
- (二) 人員傷亡統計。
- (三) 產業損失統計。
- (四) 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 (五) 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進行受災區域之住、商災情勘查，以了解受災情況，並迅速展開各項搶救、復建工作。

【措施】：

本鄉所有之產權，應進行列冊清點及調查，特別是荒廢、無人居住、管理或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及場所等，以防災業務執行漏洞之產生。

【辦理機關】：消防分隊、建設課、民政課

第三節 建物與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建設課、公共事業單位）

災後由各課室及公共事業相關單位、民間救難組織及志工、企業、軍方及民防、緊急醫療體系等，積極協助受災民眾儘速回復日常生活及作息。而復建階段首要工作，是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及初步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回報於本縣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請求縣府各局處之協助。

壹、災情勘查與管理

各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單位，針對本鄉全面性災情及設施進行勘查工作並記錄控管以及呈報。

一、工作要項

- (一)、災後確實針對受災人員、建築物、工商業、土木工程及設施、教育相關設施等災情進行勘查並緊急處理。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進行受災區域之住、商災情勘查，以了解受災情況，並迅速展開各項搶救、復建工作。

【措施】：

- (一)、工務單位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經統計後立即呈報縣府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 (二)、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庫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工務單位辦理勘查並負起災後搶修工作。
- (三)、災害防救各相關業務機關與設施管理單位協力進行災區電力設施、水電設施、瓦斯設施、鐵公路設施、大眾運輸設施、通訊設施、管線設施及人民財產等進行受災情形之調查及統計。

【辦理機關】：建設課、公共事業單位

貳、災情狀況緊急處理

災區之村長、村幹事、鄰長及居民本身負責災區第一線上之緊急處理，如災情狀況無法掌控時，請求縣府相關單位協助。

三、工作要項

- (一)、針對災情狀況之緊急處理，應考量關於交通運輸、維生管線、障礙物去除、食物、水及民生必需品、土木工程及設施、邊坡、醫療、防疫及保健衛生及受災居民救助金等方面緊急處理對策。
- (二)、執行緊急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利用機制進行廢棄物清理及回收。

四、對策與措施

【目標】：迅速展開相關救援及復建之工作，以恢復鄉民日常生活，及各項公共建設之正常運作。

【措施】：

(一)、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復原重建計畫及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

(二)、有關食物緊急供給及調度對策

災區需求由社會課負起糧食調度及救災物品發放，並由國軍支援車輛或公所車輛負責運送災區，另捐贈物品登記造冊後，儲放於指定地點，再發配至災區居民手中。

(三)、有關緊急供水對策

供水管線遭受災害而損壞，造成供水疑慮時，應由事業單位瞭解受災情形，進行設施、配水管線的緊急修復，緊急修復以水源、淨水、送水、供水等設施裝置為優先搶修之對象，而配水管線的緊急修復上以到達配水場及供水據點的配水管線及醫院等設施的緊急供水管線為優先修復對象，緊急民生用水由自來水公司提供送水車、礦泉水等方法，確保飲用水的供給。

(四)、有關土木工程及設施的緊急修復對策

災後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機關全面調查並掌控本鄉土木工程、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損壞之地點、數量、損壞情形，如仍有成災之虞者，應立即展開先期修復或加固工程。調查結果應彙整造冊，並預估災後改善修復所需經費及時間，優先編製經費，於最短時間內修復改善。

(五)、有關民生必需品緊急供給對策

各鄉公所人員及村幹事將日常生活用品及物資發送至因（燒）毀、埋沒等致損失生活上必要財產及日常生活困苦之住戶，必要時通知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六)、災情如較嚴重無法進行搶修，應確實做好臨時性之防護設施、警告標誌並區隔災區現場，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辦理機關】：各任務編組單位

第四節 災民慰助及補助（社會課、財政課）

為利於災後補助工作推展及確保受災民眾申辦，依程序確認後應發予受災證明書，並確實造冊列管及追蹤，以免受災民眾權益之受損。

一、工作要項

(一)、受災證明書之發給。

(二)、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三)、專業技術人員之災情鑑定。

二、對策與措施

(一)、災害發生時，鄉公所應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建管機關切實勘查、鑑定受損狀況，鄉公所就所列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 (二)、必要時得動員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作業，不足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或協調公會支援。
- (三)、因天然災害死亡、失蹤及重傷者，以及住屋損毀者，依據災害勘查之事實認定，依中央訂定之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辦理鄉民災害救助金之發放。
- (四)、上述鄉民依中央訂定之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申請，由鄉公所、村幹事及相關人員辦理會勘、撥款及追蹤救助金核發情形，並由鄉公所社會課向社會處辦理核銷事宜，社會局得派員監辦。

【辦理機關】：社會課、財政課

第五節 災後紓困（社會課、財政課）

壹、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為避免受災鄉民不諳稅捐法令，未申請相關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並體卹受災鄉民生活上之不便，及災後忙於善後、復建，由稅捐處依有關單位提供之清冊或證明文件，或依據新聞媒體報導主動派員實地勘查，主動辦理稅捐減免或緩徵，或輔導納稅義務人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一、工作要項

- (一)、加強各機關與稅捐處間之橫向聯繫，以利稅捐處儘速取得符合稅捐減免或緩徵規定之納稅義務人資料。
- (二)、稅捐處主動蒐集受災資料，輔導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
- (三)、加強宣導災害減免稅捐之條件及便民服務措施。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主動辦理各類災害之房屋稅、地價稅、娛樂稅及使用牌照稅減免作業機制。

【措施】：

- (一)、稅捐處主動發布新聞、擴大網站宣導或洽廣播電台，加強宣導災害減免稅捐之條件：

房屋稅：

- (1)受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及毀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分別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免徵、減半徵收房屋稅。
- (2)限為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

使用牌照稅：

- (1)汽機車因災害受損致不堪使用或暫停使用，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

註銷登記手續者，使用牌照稅計徵至災害發生之前 1 日。

(2) 汽機車因災害受損須修復，但未向監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者，其修復期間視同停駛車輛，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修復日數減免。

(3) 當年度已開徵使用牌照稅，如有因前 2 項原因而溢繳者，應檢附村辦公室、防、警察及公所等有關機關開具之災害受損證明（第 2 款者並應加附修車廠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退還其未使用期間或修復期間之使用牌照稅。

(二)、 有關機關提供受災資料

消防局、工務處、鄉公所各課室或村辦公室等有關機關如有符合上述減免稅捐條件之房屋、土地、車輛及營業人受災資料者，應提供清冊或證明文件送稅捐處主動辦理稅捐減免。

(三)、 稅捐處財政課主動蒐集受災資料

財政課應蒐集各類媒體報導之受災資料，主動派員瞭解受災情形，輔導納稅義務人於災害發生後 1 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四)、 便民服務

受災範圍較廣或受災人較多時，財政課應派員至災區分送宣導資料，或透過村辦公室分送，供災區納稅義務人參考運用，並與村長聯繫由其協助收受申請減免案件，或由財政課派員駐點收件，避免納稅人奔波。

【辦理機關】：社會課、財政課

第六節 災民心理醫療及生活復建（衛生所、社會課）

由於災害發生可能導致災民財產嚴重損失、失去親人等精神打擊，以致於災民心理籠罩於災情陰霾之下而無法正常運作。協助災民進行心理醫療及災後生活復建，並結合民間企業，針對日常生活確有困難之民眾，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及技能輔導，以儘速回復正常軌道。

一、 工作要項

(一)、 心理醫療。

(一)、 簡化受災民眾申請減稅之行政作業程序。

(二)、 成立災後重建單一窗口，提高行政效率及機制。

(三)、 災後協助民眾申請災害救助金及及建立發放作業程序。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藉由本鄉各機關相關措施，協助災民迅速生活重建。

【措施】：

(一)、 心理醫療：【權責單位：衛生所】

1. 定期至各收容場所、社區、部落實施心靈醫療與專業輔導。

2.社區互助機制

- (1)促請社區建立互助機制，並對災民實施有系統之心理輔導，同時負起監督運作之效能。
 - (2)有效培養民眾本身之自發性、內部性及生活互助或復原力量等機制的產生。
- (二)、災後由勘查人員主動出擊，發給災戶鑑定證明，協助簡化災區民眾申請減稅 6 階段行政流程（1.應於 30 日內 2.檢具損失清單 3.加附證明文件 4.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勘查 5.經核定後 6.得於年度所得稅結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及相關文書作業。
- (三)、由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學校師生共同負起校院之清潔及整理，並請衛生單位負責環境消毒以杜絕傳染病之蔓延，如因災害造成學校之損壞，則應與鄰近學校簽訂短期就讀協定，以協助受災學童學校教育得以延續而不中斷。
- (四)、配合中央政府推行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低利貸款金融政策，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訂定之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辦理，利息補貼額度由縣府編列預算或協請中央政府提供支援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 (五)、有關稅捐之減免或緩徵，配合中央政府推行災害稅捐減免及緩徵事宜辦理。
- (六)、災區民眾負擔之減輕：
1. 視災情狀況，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等措施。
 2. 視災情狀況，採取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
 3. 視災情狀況，協調郵寄、快遞、有線電視業者對災區採取費用之減免、延期繳納、優惠等措施。
 4. 視災情狀況，協調電信業者對災區提供電話機、採取費用之減免、延期繳納、優惠等措施。
 5. 視需要辦理其他必要之災區民眾負擔減輕事項。
- (七)、災後依照中央災害各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統一發放標準，迅速協助民眾申請災害救助金。

第四篇 坡地防救災對策

第一章 平時減災

第一節 坡地災害特性及土石流潛勢

林內鄉係屬於山坡地，故於地震與颱風或豪雨期間易致災情，坪頂村台地邊坡在 1999 年至 2005 年間連續發生崩塌，對坪頂村及主要道路造成威脅，雖已進行整治，但仍有潛在災害風險，林內鄉近年坡地歷史災情多結合颱風災害造成，本鄉多數村里引發土石坍方、土石流等坡地災害，致災之因多由於降水量過大，使土壤過飽和導致鬆動，而造成土石災害，並以近年發生災情紀錄說明災情近況，詳如下表。

表 4-1、林內鄉災情近況說明表

	
林茂村東玄橋(雲 60 線)土地公坑旁	湖本往坪頂產業道路
	
湖本三權路旁掏空	林南村成功路土石淤積

	
<p>坪頂清水溪土石崩落</p>	<p>坪頂村苦鐵坑土石崩落</p>
	
<p>林茂金鼎山加油站旁野溪</p>	

一、坡災災害

各坡災潛勢類別分別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岩屑崩滑、岩體滑動等三種，林內鄉之坡地災害多屬後兩者，以下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之環境地質之山崩型態進行說明，分為以下三種：

第一類型 落石

落石指岩塊或岩體自岩壁上分離後，以自由落體、滾動或彈跳等方式快速向下運動之現象。

判釋條件：地形坡度達 55° 以上，由塊狀或互層狀堅硬岩層構成之陡峭崩崖，且具以下特徵一項以上者。

- (a) 崩崖面裸露或植被稀疏。
- (b) 崖錐堆積。
- (c) 節理密集。
- (d) 有不利位態之節理或危石。
- (e) 有落石發生歷史紀錄者。

第二類型 岩屑崩滑

風化土層、岩屑、崩積層或鬆軟破碎等地質材料之崩落或滑動現象。

判釋條件：平均坡度在 55° 以下的地區，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a) 風化岩屑、土壤或崩積層之崩塌。

(b) 坡面呈凹槽狀，其植生與周圍區欲有明顯差異之崩塌地。

第三類型 岩體滑動

指滑動面深入新鮮岩體中之滑動現象。

判釋條件：崩崖下方可能有下陷之窪地或濕地；坡趾具有堆積大量土石或隆起；或下方河道有異常彎曲現象。在順向坡地形分布區，地表有平面滑動遺跡，坡頂具殘留之岩塊。

二、坡災規模設定

林內鄉斗六丘陵上有坪頂台地，台地北邊為濁水溪，東為清水溪，構成斗六丘陵之主要地層屬頭嵙山層火炎山相，頭嵙山層係更新世時期由中央山脈之沉積物於近岸海床上沉積而成，當時西部海岸皆屬於頭嵙山層分佈區，亦即今日西部平原與山地交界之丘陵帶頭嵙山層火炎山相在此地區又稱湖本層，湖本層礫石緊密堆疊，其中夾雜部分泥岩層，雖無膠結現象及層理，但結構十分穩固，易形成懸崖峭壁。湖本層上為八卦山層，八卦山層乃更新世中期古河道之沖積扇及河階地堆積形成之紅土層，厚約 10 至 20 公尺。八卦山層因丘陵四週河川向源侵蝕旺盛，至今大部分已遭沖蝕，僅存斗六丘陵中央尚有八卦山層，即坪頂台地位置，坪頂台地四周因河川向源侵蝕作用，因其地質條件造成時有零星崩塌事件，尤以坪頂社區影響最大，然坡地歷史災情多結合颱風帶來的雨量造成災害，以下分別以一日暴雨量 350mm、450mm 及 600mm 之天然災害潛勢圖提出說明。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圖 4-1、林內鄉天然災害潛勢地圖(350mm)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圖 4-2、林內鄉天然災害潛勢地圖(450mm)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圖 4-3、林內鄉天然災害潛勢地圖(600mm)

第二節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壹、公共設施

為降低坡地災害來臨時所造成的損失，並有效統籌運用防救災資源，平時坡地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研擬設施及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針對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調查及確實執行，經由事前充分之預防及準備，以期將坡地災害所造成之損失減至最低。

防土石流工程與設施方面，防土石工程設施主要分為防砂壩、梳子壩、堤防、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水站、閘門、疏散門、滯洪池等，為確保相關設施之正常功能，應規定於梅雨季前完成所有設施之檢測，定期對於水利設施進行檢查，包括防砂壩、梳子壩或堤防是否有損壞之現象；排水設施、抽水站是否可用；閘門是否可關閉；滯洪池及圳排是否有淤沙泥現象，定時清理及定時檢查，並立即改善與補強缺失。另應用坡災潛勢資料，針對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之防土石流工程與設施，列為加強重點調查對象。

一、工作要項

(一). 各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於梅雨季前完成下列各設施之檢測及調查：

1. 防砂壩、梳子壩或堤防各項檢修工作。
2. 抽水站所有抽水機組、前池清淤、機電設備及週遭防水設備之檢修及正常操作。
3. 防洪閘門及疏散門啟動及操作功能之調查及檢修。
4. 滯洪池之進水口、排水口及蓄水容量淤積程度調查，確保滯洪池攔洪蓄水功能。
5. 排水設施之排水功能。
6. 雨水下水道系統之所有管線、人孔淤積調查及疏通，維持下水道系統正常。
 - (1). 應用坡災潛勢資料，針對坡地災害高、中、低潛勢區域內之防土石流工程與設施，須分級加強防土石流設施之耐災能力及定期檢查與維修。
 - (2). 定期檢討評估林內鄉所有防土石流工程及設施設計標準，並擬定因應措施。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於梅雨季前完成防土石流之排水工程與設施之檢測

【措施】：

- (一). 應用坡災潛勢資料，針對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內之防土石流工程與設施，須特別強化其耐災能力及列為加強重點檢查與維修對象。
- (二). 應用坡地潛勢資料，針對坡地災害中低危害地區內之防洪工程與設施，平時應加強防土石流設施之耐災能力及定期檢查與維修。
- (三). 於梅雨季前，持續進行堤防、抽水站、雨水下水道系統之檢修業務，若發現堤防有嚴重缺失(如龜裂、缺口)、抽水機組有嚴重故障或已屆使用年限及幹線(超過 30%)嚴重淤塞或其他工程因素，導致幹線無法正常連通等，如無法於梅雨季前完成補修及清淤工程時，應立即知會其業務主管，並研擬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 (四). 抽水站設施(如抽水機組、機電設備等)及建築物，應考量 100 年山坡地建物設計標準，提高建築物地面層。
- (五). 本鄉所有防土石流工程及設施，應每隔 3 年編列執行重新檢討計畫，評估其降雨設計標準及整體工程設施防土石流功能，並針對設施防土石流功能不足之處，編列補強業務計畫。
- (六). 對於無防土石流保護工程與設施之地區，持續進行相關防土石流工程設施新建工程。

【辦理單位】： 建設課

貳、 重要建築物設施

重要建築物均係各地區之樞紐，同時有大量人口的進出及使用，平時即應加強重要建築物的耐災能力及定期檢查與維修，並做好事前減災措施規劃；對於住家之建築物亦應加強耐災能力，災時才能迅速地進入應變及復原的階段。

一、 工作要項

- (一). 應用坡災潛勢資料，針對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內之建築物在規劃設計時，須一併考量耐災(耐水、耐震等)之設計。

- (二). 應用坡災潛勢資料，針對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內之公共建築物及設施耐災(耐水、耐震等)能力之調查及維護(如政府機關、超高大樓、橋樑、醫院、大型社區、大型公共活動建築物等)。
- (三). 應用坡災潛勢資料，針對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內之建築物，提倡擋土石流設施的設置。
- (四). 應用坡災潛勢資料，加強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內建築物地下室排水設施，設置防土石流之閘門。
- (五). 研訂建築物設置防災減災設施及設備獎勵辦法。
- (六). 訂定重要建築物及設施自動檢查作業程序及辦法。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加強重要建物的安全檢查及維修

【措施】：

- (一). 應用坡災潛勢資料，針對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內之公共建設(如學校、醫院、橋樑及避難場所等)或民間的建築物，在規劃設計時，須一併考量耐水災之設計。
- (二). 應用坡災潛勢資料，加強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內建築物地下室排水設施，設置防土石流閘門。另加高住戶門檻，將家具及貴重物品移置較高處。
- (三). 針對位於高坡災潛勢地區新興建之一般住家及辦公大樓建築物及設施，應考量 100 年山坡地建物標準，提高建築物地面層。
- (四). 依據坡地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重要性建築物及設施(如學校、醫院、橋樑及避難場所等)，如位於高災害潛勢地區，則應加強設施及設備(如防土石流閘門、防砂壩、門窗、抽水機及發電機等設備)耐災(耐水、耐震等)之能力。
- (五). 應用坡地災害潛勢資料，針對位於高坡災潛勢地區新興建之公共性建築物及設施，應考量 100 年山坡地建物標準，提高建築物地面層。
- (六). 配合相關建築法令之修訂，應用坡地災害潛勢資料，針對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內之建築物應將機械及設備空間規劃至較高樓層設置，並酌予容積之獎勵。
- (七). 應用坡地災害潛勢資料，針對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內之重要建築物及設施應設置自動監測設備(如監視、攝影設備)，對於有可能造成災害之情況立即提出改善及補救行動。

【辦理單位】：建設課

參、交通設施方面

交通設施的設置，平時進行定期檢修及維護工作，加強設施及號誌系統之防土石及耐災性，並裝置感應及自動監測系統，隨時監控交通設施正常運作。

一、工作要項

- (一). 應用坡地災害潛勢資料，針對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內交通設施之規劃設計，須一併考量耐災(耐水、耐震)能力之設計。
- (二). 加強各項交通設施防土石流、耐災(耐水、耐震)能力及緊急處置能力。
- (三). 各交通系統間建立相互支援聯繫方案或替補運輸計畫。
- (四). 建立交通系統網圖等基本資料。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定期檢修及維護工作，加強設施及號誌系統之耐災性(如耐水、耐震、耐土石衝擊等)

【措施】：

- (一). 應用坡地災害規模設定資料，針對坡地災害高危害地區內交通設施之興建，在規劃設計時，須一併考量各種耐災性(如耐水、耐震、耐土石衝擊等)之設計。
- (二). 交通設施的設置，透過平時檢修及維護，加強設施之耐災能力。
- (三). 建立交通系統網圖等基本資料及相關緊急應變計畫，將坡地災害所造成之損失減至最低。
- (四).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公共事業在從事鐵路、公路、橋樑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籌建時，應將耐災(如耐水、耐震、耐土石衝擊等)能力之安全思維及減災設備納入考量。

【辦理單位】：建設課

肆、維生管線方面

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配電線路及電信線路等之管線為供應民生之能源需要，敷設範圍遍佈本鄉各地，其輸送物質屬可燃、易燃性質或易肇致環境污染，一旦發生油氣洩漏事故，易致火災、爆炸或環境污染。因此各類維生管線的設置，須經過詳細的規劃及設計，除應依本鄉各地區之特性加強各類管線之防水及耐災強度，並採分段加裝感應及自動監測裝置，隨時監控管線之安全性。

一、工作要項

- (一). 各類維生管線的設置，須經過詳細的規劃及設計，除應依本鄉各地區之特性加強各類管線之防水及耐災強度，並採分段加裝感應及自動監測裝置，隨時監控管線之安全性。
- (二). 擬定坡地災害造成各類維生管線遭受損壞，導致無法正常供應的情形時之緊急應變計畫。

二、對策與措施

- (一). 應用坡災規模設定資料，針對坡地災害高危害地區內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配電線路及電信線路等之維生管線的設置，在規劃設計時，須一併考量耐水災之設計。
- (二). 對於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配電線路及電信線路等之維生管線設施，須透過平時檢修及維護，加強設施之耐水災能力。
- (三). 建立各類維生管線的基本資料及緊急應變計畫，將坡地災害所造成之損失減至最低。
- (四). 各類維生管線的設置，須依本鄉各地區之特性加強各類管線之防水及耐災水強度。
- (五). 各類維生管線的設置，須採分段加裝感應及自動監測裝置，隨時監控管線之安全性。

【辦理單位】：公共事業單位

第三節 防災教育宣導

壹、落實中小學生之防災普及教育

為深植防災救災觀念，提昇防災知識及災害應變技能，期藉深植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於學童，發揮擴散於其家庭，俾於可預見之未來，確能達成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將災害損失減輕至最低程度。

一、工作要項

- (一). 舉辦或配合中央及本鄉各目的事業行政主管機關之相關施政計畫與重點工作項目，辦理相關演練（習）及活動。
- (二).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選擇適當地區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培養學生正面積極的防災態度與價值觀，建立正確的防災概念及知識，並透過學生之影響力及發揮擴散力，全面達成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

【措施】：

- (一). 透過認知教學建立學生正確的防災概念及知識。
- (二). 鼓勵各國民中小學加強防災教育宣導與操作演練，培養學生防災及應變能力。

【辦理單位】：民政課

貳、災害防救意識提升及知識之推廣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居民正確災害防救觀念；災害防救觀念分為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四階段，並結合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

一、工作要項

- (一). 全鄉居民各類災害防救意識及觀念之提升及普教。

- (二).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選擇適當地區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將防災正確知識及觀念深植居民日常生活中。

【措施】：

- (一).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 (二). 加強社區民眾防災觀念，以落實社區防災之目的。
- (三). 複合性災害防救演習，應增加其確實性與真實性，並邀請民眾及民間組織積極參與。

【辦理單位】：民政課

參、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為利災時防救工作的執行，各單位平時即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一、工作要項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加強各單位災害防救人員之專業教育訓練，以利平時做好各項災前準備，及災時能立即迅速熟稔的投入緊急應變作業

【措施】：

- (一). 由消防局、國內設有防災教育課程之機構及學校進行定期災害防救課程教授及講習。
- (二). 防災人員培訓課程，配合進階訓練課程安排，以持續提昇防救災人員之新知識及新技能。

【辦理單位】：民政課

第四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颱風或豪雨等天然災害發生後，局部地區會有淹水、停電、崩坍、地質滑動及土石流等災情，此為「一次災害」，惟一次災害發生後會連動引發「二次災害」的發生；例如：疫情、廢棄物、危險建築物等，應加強防災措施，以減低一次災害的損失；加強避難與復原措施，避免二次災害的發生。

壹、疫情

颱風或豪雨來襲後，為避免各區因淹水、污泥、垃圾、廢棄物、蚊蟲等造成居家環境污染，應隨即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以免災區傳染及疫情的發生。

一、工作要項

- (一). 擬定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
- (二). 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減低颱洪災後疫情之發生

【措施】：

- (一). 各鄉災前即應擬定完整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以利災後消毒防疫措施之執行
- (二). 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鄉相關機關、協調其他行政區或申請國軍協助。

【辦理單位】：衛生所

貳、廢棄物處置與回收

大規模坡地災害或土石流災害發生後，易造成大量廢棄物(含土石、樹木及垃圾等)產生的現象，為加速災後大量廢棄物(含土石、樹木及垃圾等)清運作業，應預先建立廢棄物(含土石、樹木及垃圾等)之清運及處理程序，以減少對民眾環境衝擊。

一、工作要項

- (一).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及集中設置場所之選定。

- (二). 依規定執行災後廢棄物清運及處理工作。
- (三). 調用民間志工、軍方之廢棄物清運機制的建立。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預先建立垃圾清運及處理程序，以減少對民眾環境衝擊。

【措施】：

- (一). 各村廢棄物清理，建立以村及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環境回復。
- (二). 應用坡地災害及土石流潛勢分析結果與資料，選擇地勢平緩或遠離山區不受山崩、土石流威脅，使廢棄物能方便清運進出道路之空地場所，可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 (三).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臨時圍籬、不透水設施、排水設施等設備設置，以減少對週遭居民環境造成影響。
- (四). 垃圾焚化場或掩埋場應與進場道路養護單位建立聯繫機制，並預先規劃替代進場道路，以防災時路基流失或道路毀損而影響車輛通行。
- (五). 防淹水及洪災所使用之砂包及坡地坍方、土石流所造成之土方、泥砂等，應建立回收再利用之管道。
- (六). 坡地災害發生時常有大量土石坍方發生，應於事前規劃合適臨時堆置場所。

【辦理單位】：清潔隊

參、危險建築物與設施處置

一、工作要項

- (一). 針對危險建築物及設施進行調查及列冊管理。
- (二). 訂定危險建築物及物品處置原則及要點，並定期派員檢測。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為避免各村危險建築物與設施延誤災後復建工作的進行，應預先針對全鄉危險建築物、公共性建築物、物品及設施等，進行定期檢測及安全補強。

【措施】：

- (一). 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鑑定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經診斷有危險之虞，應立即拆除，有安全之虞，則進行補強及安全維護。
- (二). 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 (三). 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緊急檢查。

【辦理單位】： 建設課

第二章 災前準備

第一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救災人員的整備編組工作，應考量其專長、經驗及人員居住地點等因素付予適當工作任務，並為利其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應配有基本的防救裝備及器材，於災害發生前，能迅速前往集合地點展開緊急應變之相關工作。

一. 工作要項

- (一). 相關災害防救組織資料及其任務分工調度機制準備妥當。
- (二). 人力資源及聯絡名冊等資料準備妥當。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落實災害防救人員整備編組工作，提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

【措施】：

- (一). 於每年梅雨季前完成災害防救人員名冊之整備編組。
- (二). 專業災害防救人員整備編組：本鄉各級業務單位設置搶救隊（含人命救助及設施搶險）。
- (三). 民間組織及志工之整備編組：
 1. 相關災害防救人員。
 2. 物資發放及災民慰助工作人員。
 3. 傷患救治、心理諮商及勘災人員。
- (四). 民防義警整備編組：
 1. 義警人員。
 2. 義消人員。
 3. 民防團。
- (五). 軍隊動員計畫。
- (六).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整備。

【辦理單位】：各任務編組單位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之整備及管理維護（建設課、消防分隊）

依據林內鄉災害特性及運用坡地及土石流災害潛勢分析成果與資料，評估出較易崩塌範圍、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地點，選擇適宜地點（如地勢較平坦或遠離山區）儲備災時所需之搶救設備機具及器材，以備災時之需。

一、工作要項

- (一). 訂定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 (二). 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 (三).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常運作。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災害應變資源整備機制，有效因應災害搶救。

【措施】：

- (一). 結合及運用現有通訊管道系統（如有線電話、傳真機、行動電話、網路、PDA 及視訊傳輸系統等）建立本鄉有效的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 (二). 梅雨季前整備完成災害防救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三). 有關軍方、民間團體支援協定及開口合約廠商所能動員數量，詳細造冊控管並定期更新聯繫名冊及救災支援能量，以利災時支援調度。
- (四). 應用坡地及土石流災害潛勢分析及資料，於災害前分析可能受災人數與分布情形，預先備妥搶救設備及機具，提供緊急應變對策。

【辦理單位】： 建設課、消防分隊

第三節 民生物資之儲備及調度供應（社會課）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鄉公所，平時即應積極充實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之整備，存放至適當地點，並考量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情況發生時，可確實掌握及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

一、工作要項

- (一). 訂定救濟、救急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
- (二). 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 (三). 訂定農作物復耕及災害搶救營建工程建材、建築機具之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妥善建立救難物資整備機制，以供救災使用。

【措施】：

- (一). 建立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應考量儲備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之安全性等因素。
- (二). 研擬進行與廠商簽訂民生物資合約支援協定或搶救機具開口合約廠商，以供應緊急搶救之用。
- (三). 建立災害時營建工程建材、建築機具之儲備、運用、供給計畫並詳述儲藏地點、儲藏方式及使用程序等。

【辦理單位】：社會課

第四節 避難收容場所及路線之規劃（社會課）

壹、避難場所與設施的設置

充分掌握本鄉颶洪及坡地土石流災害潛勢分析之參考，並充分利用本鄉公園、各級學校之普及性，以及大型公園、空地、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等，合理及適切規劃本鄉颶洪災害之避難場所及設施。

一、工作要項

- (一). 利用坡地及土石流災害潛勢分析及資料，優先針對本鄉位於土石流潛勢、易山崩、具有順向坡之避難場所、緊急安置所等進行評估，將劃設於較不適當之地點，予以重新檢討或加強其防災之設備或措施。
- (二). 梅雨季前，完成各村緊急避難場所及設備之整備工作。
- (三). 依據事前擬定之緊急避難場所之管理辦法及要點，各村應有專人負責場所之檢修及維護，災時整備待命，並依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隨時開設之。

- (四). 針對本鄉重要設施與地理資訊資料庫進行建置，以供避難救災路徑規劃與避難場所與設施的設置。
- (五). 於防災系統規劃作業時，積極進行尋找適當之防災空間資源，作為整備計畫之參考。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坡地災害來臨時，災害應變中心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及設施，使居民能於最短時間內獲得安全且免於恐懼。

【措施】：

(一). 針對本鄉指定優先開設之緊急安置所進行檢討，運用坡地及土石流災害潛勢分析資料重新套疊後，檢討及劃定較適當之學校及場所。

(二). 緊急避難場所劃定及設置原則：

1. 安全原則：避難場所設備設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2. 就近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廟宇、區村民活動中心、大型廣場、空地等公共建物為主。
3. 效益原則：避難場所需備有相當完善的避難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並位於水源易取得場所，以及備有充足的避難物資，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良好的安置環境。
4. 分類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避難場所，備妥必要的防救設備及設施。
5. 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場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避難場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三). 緊急避難場所設置時機：

1. 避難場所之開設由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通知優先被指定緊急安置學校或災區臨近學校或區民活動中心等開設避難場所。
2. 避難設施開設期間以災害發生後1至2日內學校停止上課期間為原則，必要時得視災情嚴重程度延長之，惟仍須依規定通知相關單位。

(四). 緊急避難場所設置類別：

1. 短期安置場所：安置時間在 14 天以內者，設置短期避難所，其設置地點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鄉長）指定學校、廟宇或區民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避難所。
2. 中期安置場所：因災情嚴重，需長時間（2 週以上）安置災民者，應設置中期避難場所，以接替短期避難場所，其設置地點宜由國宅處提供國宅承租，或由民政處及鄉公所安排適當地點避難或興建組合屋收容避難，或由社會處依災害防救規定及補助標準，發放災害救助金因應。
3. 長期安置場所：災民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回歸平時救助業務，由各級業務機關依相關規定予以安置協助。

(五). 緊急避難場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醫療器材、心理輔導場、臨時廁所與消防所需設備（如緊急照明燈等）等。

(六). 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肢體障礙者規劃加強照護之避難設施場所，並與一般避難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七). 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必要時得請縣府工務等單位協助補強改善。

(八). 整合各界救災就難與維生資源，妥善照顧災民生活。

貳、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颱風及暴雨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平時應依地區災害特性及現況，優先規劃災時疏散、避難救災路徑、緊急安置所、醫療及運輸動線，以利災時避難逃生及救災工作之進行。

一、工作要項

建置避難救災路徑圖。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規劃本鄉坡地災害之避難救災路徑圖。

【措施】：

宣導民眾以利災時避難逃生。

【辦理單位】：民政課

第五節 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社會課）

各行政區緊急避難場所、設施之使用及管理，應於事前擬定相關之管理辦法及準則，並由專人負責執行維持現場環境及生活秩序。

一、工作要項

- (一). 負責災害防救收容業務之主辦單位應迅速與各鄉公所共同制定「避難設施管理辦法」。
- (二). 定期檢測及整備各村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 (三). 各村應利用村民活動加強宣導避難場所及其管理辦法，並定期演習。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充分掌握災害潛勢分析之參考，及利用各項設施資源，俾利坡地災害時相關避難場所之開設及災民收容作業可順利進行。

【措施】：

- (一). 各權責單位事前應訂定「避難設施管理辦法」作為管理依據。
- (二). 避難場所設施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三).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教育處、社會處、當地警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
- (四).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因事離開避難設施時應向輔導人員請假，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五). 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縣級、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 (六). 避難場所之設備統由鄉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辦理單位】：社會課

第六節 演習及訓練（民政課、消防分隊）

壹、演習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區域災害應變能力，由鄉長召集，依據地區災害特性辦理區域應變演習。

一、工作要項

- (一). 舉辦坡地災害之救災應變演習。
- (二). 演習項目應包含應變中心運作、人員集結進駐、監測及預警資料判讀、疏散命令發布、災情蒐報、避難疏散、實地救災演練、支援作業等。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區域演習應考量轄區災害特性，根據潛勢資料，假定災害狀況，由鄉公所辦理演練。

【措施】：

- (一). 演習方式可包含以災害境況模擬為基礎舉辦演習。
- (二). 公所召集有關單位共同辦理，能減少演習經費開銷，並提昇成果。
- (三). 結合相關防救單位(如公部門及民間團體)推動，並動員民眾參加，以提高動員演習之成效，並達到宣導民眾效果。

【辦理單位】：民政課、消防分隊

貳、訓練

針對災害防救工作成員及一般民眾實施各類災害及狀況模擬之訓練，以全面提升災害防救能力。

一、工作要項

- (一). 避難逃生訓練。
- (二). 初級緊急救護訓練。
- (三). 災情報告技巧。
- (四). 其他必要之基礎訓練。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藉由平時演練，使災害防救人員及一般民眾熟悉整個救災運作流程，提升災害防救能力。

【措施】：

(二). 災害防救工作人員災害防救講習，邀集專家、學者傳授新知能、新法規、交換工作心得及災害防救相關事宜，講習規定及時間另定之。

(三). 一般民眾訓練得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之災害防救活動，普遍提昇鄉民災害防救能力。

【辦理單位】：民政課

第七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

於每年梅雨季前，確實完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

一、工作要項

各級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之整備編組。

二、對策與措施

【方案一】

【目標】：建置應變中心設立機制

【措施】：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得視災害類別及狀況鄉級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其設立機制為：

1. 依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鄉級災害應變中心。
2. 若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區可視災害狀況及需要自行成立鄉級災害應變中心。
3.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消防局。
4.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參與搶救單位、搶救過程向縣長及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初報、續報、結報。如未成立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由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代表受理。

【辦理單位】：民政課

【方案二】

【目標】：訂定應變中心整備事項。

【措施】：

- (一). 每年5月底前，參加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編組單位，應就主管職掌範圍內籌劃，完成一切救災準備。
- (二). 鄉公所應於每年5月上旬，召集參加鄉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各單位主管會議，研討處理天然災害防救聯繫協調等事宜。
- (三). 災害應變中心製作統一性通報表格。
- (四).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通訊設備，並寬列經費維護確保性能正常。

【辦理單位】：民政課

【方案四】

【目標】：建立應變中心之運作準則

【措施】：

(一). 設置之條件：

轄區內發生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水災或有災害擴大之虞時，鄉長為實施積極之防災作為，得依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 縮小編組及撤除的時間：

1. 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2. 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視狀況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三).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災情重大，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鄉民。

(四).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有其他災情發生，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代表受理。

(五). 災害應變中心由鄉長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消防局。

【辦理單位】：民政課

第八節 災情蒐集通報系統之建置（民政課）

為為使大眾遵守一致避難疏散規定，統一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一、工作要項

檢討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機制，確保災害發生時，各種災情及通報措施能確實執行。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置完善且適合本鄉所需災害防救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措施】：

加強災害防救各單位各種災情傳遞系統之整合及彙整。

【辦理單位】：民政課

第九節 支援協議之訂定（民政課）

與本鄉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議之團體及單位，應遵守協議之內容，結合人力、機具、設備及資源等，共同進行災害搶救工作。

一、工作要項

協議訂定之目的在於提升協議雙方災害防救能力，強化災害應變能力，降低災害損失。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與地方政府完成相互支援協定之簽訂。

【措施】：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訂定。

【辦理機關】：民政課

第三章 災中應變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民政課）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災害種類、規模、狀況及救災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通報各有關防救單位配合搶救，經通報之單位，應立即派員攜帶必要裝備、器材到達災害現場實施搶救。

一、工作要項

成立時機：

- (一)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指示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 (二) 縣長指示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 (三) 中央政府指示本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同時或提前成立。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為便利運作機制，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條件應考量災害特性。

- (一) 坡地災害應考量崩塌範圍及警戒區域等。
- (二) 土石流災害應考量降雨強度、降雨持續時間、累積雨量、影響範圍等。
- (三)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應立即報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害防救專責單位。
- (四) 鄉長為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 (五)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 (六)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機具，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 (七)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辦理單位】：民政課

第二節 災害資訊發佈傳遞（民政課）

災情及防災相關訊息應由統一窗口對外發布，並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

三、工作要項

確實將災害訊息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立即告知民眾，並加強相關坡地災害時緊急應變相關事項及避難疏散處置作為。

四、對策與措施

【目標】：災中配合鄉防災各組工作，密集宣導救災措施。

【措施】：

- (一) 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行動通訊軟體(如LINE)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 (二) 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辦理機關】：民政課

第三節 災情查通報與通訊之確保（民政課）

應災情資訊之通報，應依循事前研擬之通報機制，由居民、警察、縣府共同組成完備災情通報系統，以確實將災情傳遞至決策者，以確實進行相關緊急搶救應變措施。

一、工作要項

以災情分層蒐集及回報方式，建置災情蒐報傳遞之機制及流程。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參考。

【措施】：

- (一) 應變中心成立時，建立資訊處理程序、統一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二) 災情描述除狀況描述外，應包括災害位置、範圍。
- (三) 對於居民之報案，距離近者派同一組勘災人員查看，減少救災資源使用。

【辦理單位】：民政課

第四節 避難疏散與緊急收容安置（民政課、社會課）

壹、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臨時收容(善後處理場所)」之設置，

提供在地性之協助。

- 貳、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 參、應依林內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 肆、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一、工作要項

- (一)、規劃以各戶人口數之避難疏散模式，以確實掌控實際避難人員數目。
- (二)、建置緊急避難疏散機制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藉由迅速正確避難疏散作業，減低鄉民傷亡損失。

【措施】：

當接受到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災害應變中心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第五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分駐派出所、消防分隊）

各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鄉內有關受災區域治安維護、輕微災害之搶修、垃圾清理、交通秩序維護及交通狀況通報；災害期間，受災民眾收容救濟、救護醫療災情勘查、及其他防救天然災害事宜。

壹、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一、工作要項

- (一)、配合指揮官劃設一定區域範圍，公告為受災警戒、管制區域。

(二)、受災區域安全維護及執行警戒、管制工作。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小型坡災(例如小型崩塌)發生後，應在受影響之道路前後段設立封鎖線，確保受災路段除了工程單位外，不再有人車經過。大型坡地災害(例如大範圍土石流或是大型山崩)發生後，進行區域封鎖，禁止不相干之人士進入封鎖現場，保障受災區域安全及預防犯罪行為發生，防止一切危害並保護受災民眾安全。

【措施】：

(一)、當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治安維護、警戒與交通管制作為：

1.以現場為中心，由內而外設置三層警戒線，分別為現場封鎖線、警戒封鎖、交通封鎖線，各封鎖區域間必須嚴格管制，並進行過濾，可避免宵小或不法之徒趁火打劫。

2.各鄉鎮社區守望相助系統，平時執行巡邏、守望勤務，災害發生時，協助警察蒐集災情及維護治安。

3.必要時由消防局依據與當地軍憲機關訂定之災害警戒勤務支援協定請求支援。

(二)、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並協調動員警備部隊以及各區機關、學校及動員民防、義警、義消等民力依既定編組協助執行安全警戒任務。

貳、交通管制

一、工作要項：

(一)、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二)、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三)、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災變現場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

【措施】：

- (一)、 受災區域需先確保救災人員之安全方可進入。
- (二)、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與受災區域隔離以免影響救災工作。
- (三)、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四)、 將本鄉可供緊急徵調各式車輛、工程機具列管造冊，根據實際需要機動調度，以利受災民眾、救災物資之運送及受災區域之搶救。
- (五)、 辦理疏散作業時依指示立即調派公車至指定地點報到，並依規劃救災路線或現場指揮官指定路線，執行疏散任務，載運受災民眾至指定收容所或安全地點。
- (六)、 緊急徵調本鄉各型車輛協助受災民眾疏運、救災人員物資等搶救作業。

參、運輸對策

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需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為了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一、 工作要項：

- (一)、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及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定緊急對應方法。
- (二)、 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需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措施】：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及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定緊急對應方法。

(一) 輸送對象部分：

- 1、人員：優先輸送人員為：受災民眾、避難者、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消防、警、義消人員、公共設施緊急復舊人員。

- 2、物資：優先輸送的物資為：糧食、飲用水、醫藥品、生活必需品、災害復舊之器材、車輛用燃料。

(二) 輸送方法：

應勘查災害的程度、輸送物資的種類、數量、緊急性及地區的交通設施等狀況，來考量動員的輸送方法。

- 1、利用車輛來進行輸送
- 2、利用鐵路來進行輸送：災害致汽車無法進行輸送時，為確保遠距地點的物資輸送，應依據事先制定之各種鐵路的運輸計畫。
- 3、利用直昇機來進行輸送：地上輸送無法進行的情況下，而又需對山間偏遠地區進行救災時，可透過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向相關單位提出要求。

【辦理單位】：分駐派出所、消防分隊

第六節 搜救及醫療救護（消防分隊、衛生所）

壹、搜救

災害搶救工作是由專業的人員及精銳的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所執行，必需具備機動出勤執行任務的特性，為人命搶救、搜救先驅部隊，直接影響到受災居民之疏散及搶救災工作之進行。

一、工作要項

- (一). 建立本鄉救災人力、機具、車輛資源管控制度，包含民間之救難資源，災害發生時可根據管控表進行運用調度。
- (二). 各防救單位依災情狀況，逐次升高時依照既定作業程序統合動員民力。
- (三). 消防分隊視災情狀況，啟動本鄉搜救隊動員機制。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平時積極充實本鄉各項搶救機具、設備及人員之整備，於災害來臨時確實掌握現有搶救資源，並依災害種類即時調派相關人員、車輛及機具進行搶救以發揮最大功效，有效降低災害程度。

【措施】：

- (一). 對本鄉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整合納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統一動員、指揮、調派，才能有效運用資源，發揮整體救災效率；對於民間或國軍支援之人力、機具、車輛，亦應納入，統合調派運用。
- (二). 各防救單位依災情狀況，逐次升高時依照既定作業程序統合動員民力，包括本鄉境內警政單位、消防分隊、民政課、社會課等。
- (三). 於鄉應變中心成立時請求調度本縣轄內各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或國軍部隊支援相關救災人力、車輛裝備時，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害種類調度派遣。

貳、醫療救護

消防分隊接獲民眾報案，執勤人員依報案人員所描述之傷者於現場傷病情形需要，就近調派分隊救護車輛、救災器材、特殊車輛等，併同出勤救護，並通知消防局現場救護指揮人員到達時，迅速回報傷者受傷情形；同時並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衛生所指揮人員，以通知急救責任醫院或家屬指定之醫院待命急救傷病災民。

一、工作要項

- (一) 持續對相關傷患到院之後續醫療照護。
- (二) 社會課與衛生所持續追蹤受災者後續醫療之進行及成果。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完善之到院後續醫療機制，可使災中受傷民眾能有完善之醫療救護服務。

【措施】：

- (一). 現有病床不敷使用時，應儘量將特等病房改為普通病房，擴增床位增加傷患收容量，如傷患大量增加時，則增加臨時病床，儘量擴充傷患之收容數量。對輕度傷患則勸導返家療養，儘量騰空病床。
- (二).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送交衛生所及災害應變中心。
- (三).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由醫院暫時收住院或安排至本鄉設立之緊急安置所。

(四) 彙整傷亡者名單上網，供其家屬親友協尋、指認。

(五) 請衛生所積極規劃「緊急醫療救護站」的基本等級(分級)、設置條件及醫療服務之水準等。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衛生所

第七節 民生物資調度供應

民生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災區民眾日常生活基本需求，應確實提供水、電、瓦斯、熱食及乾糧、生活必需品、交通、管線等應緊物資及設備，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無虞。

一、工作要項

(一).隨時掌控災時狀況，進行維生應急物資及設備緊急調度，並機動請求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提供協助。

- 1、民生應急物資儲備地點，應有耐災及耐洪之考量，以免救災物資受損。
- 2、民生應急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本鄉各村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或訂定民生物品開口契約，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快速的民生應急物資供給機制。

【措施】：

(一).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以社會課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鄉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1. 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縣府相關機關調度，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並可向鄰近縣市請求支援。
2. 各級業務機關可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3. 本鄉公所依先前所訂定之保管及分配方法，對救災捐贈物資進行處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

第八節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民政課）

災情及防災相關訊息應由統一窗口對外發布，並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

一、工作要項

災前運用電子、平面媒體加強宣導相關防災訊息，確實將災害訊息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立即告知民眾。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災前宣導充分準備，配合消防分隊、災害防救中心聯繫通報預警機制，並保持媒體聯繫管道暢通。

【措施】：

（一）.災前準備：

運用電子、平面等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另與消防分隊保持聯繫，於天然災害來臨前，透過縣府網站發布新聞，宣導民眾周知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二）.災中防災宣導：

1. 秘書室接獲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進駐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配合發布災情及防災相關訊息。
2. 建立縣、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新聞處理組相互聯繫管道。
3. 災情發布由秘書室統一負責，避免災情之誤傳。

【辦理單位】：民政課

第九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衛生所、清潔隊、社會課、警察局）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林內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之災害應變程序。

壹、衛生保健

一、工作要項

- （一）.應提供醫療藥品器材給受災地區民眾使用。
- （二）.醫護人員協助災民加強衛生保健工作。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完善衛生保健措施，協助災民維持良好生活品質。

【措施】：

- (一).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 (二).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辦理單位】：衛生所

貳、防疫

災區防疫主要之工作目標為依據相關計畫動員防疫人員，掌握災區衛生狀況並執行災區傳染病預防。

一、工作要項

- (一).疫情監視、環境消毒、預防污染及二次災害之防治。
- (二).傳染病通報及處置。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掌握災區衛生狀況並執行災區傳染病預防。

【措施】：

- (一).應特別注意土石流及積水不散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災區防疫工作。
- (二).透過家戶衛生監視系統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 (三).由鄉級防疫隊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以防止災區生活環境之惡化及二次災害之發生。
- (四).視需要進行防治疫苗之注射或供給藥品，避免疫情發生。

【辦理單位】：衛生所、清潔隊

參、罹難者處理

罹難者處理，應由各鄉公所預先選定鄰近適當之場所，並經初步之佈置及隔

離後供緊急應用，另有關現場秩序之維持及管理，應由轄區警察機關負責辦理。

一、工作要項

- (一). 對罹難者後續處理，需審慎規劃及辦理相關事項。
1. 研擬罹難者處理對策，並對殯葬所需資源預為準備規劃。
 2. 協助罹難者家屬之後續相關殯葬之相關事項。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罹難者殯葬善後處理程序。

【措施】：

- (一) 整理罹難者遺體資料並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二)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辦理單位】：民政課、警察局

第四章 災後復原

第一節 災後環境復原（自來水公司、清潔隊、衛生所）

災害後環境污染防治，著重於整體環境、飲用水品質等工作。

一、工作要項

- (一).環境清潔工作之執行。
- (二).飲用水品質之確保。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若為小規模崩塌之坡地災害，應在災後天氣及坡地情況穩定時，派遣清潔隊或是工程單位清理影響交通之土石，並在清理完畢檢視是否需要衛生所噴藥清潔。若為豪大雨引起之土石流災害，應在災情穩定後立即派出工程機具復原環境，同時清潔隊及衛生所應立即噴灑藥物，以防止病媒蚊孳生。

【措施】：

- (一). 發動全民實施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消毒，並應特別注意本鄉受災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環境復原。
- (二). 災區環境消毒工作。
- (三). 執行災害後飲用水之抽驗管制計畫。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清潔隊、衛生所

第二節 建物、公共設施與農業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建設課、農業課、公共事業單位）

災後由本鄉及公共事業相關單位、民間救難組織及志工、軍方及民防、緊急醫療體系等，積極協助受災民眾儘速回復日常生活及作息。而復建階段首要工作，是由各區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及初步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回報於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請求上述相關單位之協助。

一、工作要項

- (一). 災後確實針對受災人員、建築物、土木水利建設工程、農業及設施、教育相關設施等災情進行勘查並緊急處理。
- (二). 建立民間人力資源資料庫，以協助災害復建工作之進行。
- (三). 以統一表格及格式記錄災情，以利後續搶修工作之進行。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進行受災區域災情勘查，以了解受災情況，並迅速展開各項搶救、復建工作。

【措施】：

- (一). 本鄉所有之產權，應進行列冊清點及調查，特別是荒廢、無人居住、管理或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及場所等，以防災業務執行漏洞之產生。
- (二). 有關建築物之災情勘查部分：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本鄉建設課通知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一同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
- (三). 有關土木水利建設工程及設施之災情勘查部分：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工務課與各相關災害業務單位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四). 有關教育相關設施之災情勘查部分：由各級學校(包括幼稚園及托兒所)校長或管理者等進行有關各級學校之建築物、校舍、軟硬體設施等災情之勘查及彙整。
- (五). 有關農業之災情勘查部分：各項農業及其設施之災情勘查工作，由農業課等相關災害業務單位共同進行執行。
- (六). 各種勘災及警急處置，應詳加記錄，並建立災後復建資料庫，作為復建追蹤及日後減災改進之參考。

【辦理單位】：建設課、農業課、公共事業單位

第三節 災民慰助及補助（社會課、財政課、秘書室）

災後通聯狀況較不順暢，應建立慰助管道，以確立災後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

壹、災民慰助

一、工作要項

- (一). 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統籌各項資訊提供受災申請。
- (二). 災後復建政策及補助措施，應簡化受災民眾申請之程序及步驟。
- (三). 受災民眾災後重建相關資訊與補助。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設置單一諮詢窗口，提供災民各項災後重建與補助資訊。

【措施】：

- (一). 本鄉公所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並聽取受災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彙整受災民眾意見提交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 (二). 利用鄉民聯合服務中心或由本鄉公所設立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服務中心或服務處應與鄉公所綜合性諮詢窗口密切聯繫、共同辦理受災民眾慰助。
- (三). 除本鄉公所及鄉民聯合服務中心之服務窗口外，警察分局、派出所服務台應提供受災民眾輔導協助。

貳、災民補助

為利於災後補助工作推展及確保受災民眾申辦，依程序確認後應發予受災證明書，並確實造冊列管及追蹤，以免受災民眾權益之受損。

一、工作要項

- (一). 受災證明書之發給。
- (二). 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 (三). 專業技術人員之災情鑑定。

二、對策與措施

- (一). 災害發生時，本鄉公所應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其他業管單位切實勘查、鑑定受損狀況，鄉公所就所列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 (二). 必要時得動員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作業，不足時得請求縣政府或協調公會支援。

- (三). 因天然災害死亡、失蹤及重傷者，以及住屋損毀者，依據災害勘查之事實認定，依中央訂定之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辦理鄉民災害救助金之發放。
- (四). 各級救災人員對災害勘查及審核，如有虛報災情、濫用救助金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應按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四節 災後紓困（社會課、農業課、財政課）

為掌握災後重建資金之需求，適當有效協助受災企業、商號及民眾辦理低利融資、災害貸款，以迅速重建社會經濟活動。

一、工作要項

- (一). 提供金融資訊，協助受災戶向金融機構取得中央政府政策性災害貸款。
- (二). 協調本鄉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辦理災害低利貸款。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整合運用政府財政資源，結合民間財力，協助取得低利貸款，減輕鄉民負擔，以重建社會經濟活動。

【措施】：

- (一). 蒐集中央政府賑災政策，提供金融相關資訊，藉金融機構運用災害修復貸款等方式，輔導辦理週轉資金、設備修復資金之低利融資等貸款，或配合宣導政策性延後償還本息等訊息，以降低受災戶資金週轉困難，並支援企業自立重生。
- (二). 必要時得協調金融機構以災害貸款方式，辦理個人或企業貸款，如提供受災戶資金週轉、專案低利代償信用貸款或配合政策性延後償還本息等相關專案，以協助受災戶共渡難關。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課、財政課

第五節 災民心理醫療及生活復建（衛生所、社會課）

由於災害發生可能導致災民財產嚴重損失、失去親人等精神打擊，以致於災民心理籠罩於災情陰霾之下而無法正常運作。協助災民進行心理醫療及災後生活復建，並結合民間企業，針對日常生活確有困難之民眾，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及技能輔導，以儘速回復正常軌道。

一、工作要項

- (一). 心理醫療。
- (二). 簡化受災民眾申請減稅之行政作業程序。
- (三). 成立災後重建單一窗口，提高行政效率及機制。
- (四). 災後協助民眾申請災害救助金及建立發放作業程序。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藉由本鄉各機關相關措施，協助災民迅速生活重建。

【措施】：

- (一). 心理醫療：【權責單位：衛生所】
 - 1.定期至各收容場所、社區、部落實施心靈醫療與專業輔導。
 - 2.社區互助機制
 - (1)促請社區建立互助機制，並對災民實施有系統之心理輔導，同時負起監督運作之效能。
 - (2)有效培養民眾本身之自發性、內部性及生活互助或復原力量等機制的產生。
- (二). 災後由勘查人員主動出擊，發給災戶鑑定證明，協助簡化災區民眾申請減稅6階段行政流程(1.應於30日內→2.檢具損失清單→3.加附證明文件→4.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勘查→5.經核定後→6.得於年度所得稅結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及相關文書作業。
- (三). 由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學校師生共同負起校院之清潔及整理，並請衛生單位負責環境消毒以杜絕傳染病之蔓延，如因災害造成學校之損壞，則應與鄰近學校簽訂短期就讀協定，以協助受災學童學校教育得以延續而不中斷。
- (四). 應結合各地民間企業及團體，提供受災民眾短期、約僱工作機會，並安排技能課程之訓練，使居民能在短期間內獲得謀生技能，另透過企業合作之機制及職業仲介等措施，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 (五). 配合中央政府推行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低利貸款金融政策，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訂定之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辦理，利息補貼額度由縣府編列預算或協請中央政府提供支援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 (六). 有關稅捐之減免或緩徵，配合中央政府推行災害稅捐減免及緩徵事宜辦理。災後依照中央災害各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統一發放標準，迅速協助民眾申請災害救助金。

【辦理單位】：衛生所社會課

第五篇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災對策

第一章 平時減災

第一節 歷史災情分析

台灣地區普遍人口密度高，建築物稠密緊鄰且用途複雜，一旦發生火災時，災變現場的搶救因地形、地物、地貌不同而增加搶救困難，往往火災搶救稍有不慎就會衍生成重大火災。而火災是在人為蓄意縱火、人為疏忽或天災下所導致；而重大火災，即是在火災發生後，初期不能即時做出正確的災害應變，失去控制火勢機會形成重大火災，造成重大人員傷亡、財產損失。

爆炸災害事故一發生往往會造成龐大的財產損失和人員傷害，因為爆炸產生的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等，分別對機具、儀器、設備、建築物、人員等造成損毀、傷害。而不論是爆炸所引起環境超壓之直接傷害，或者是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所造成之間接傷害，都是來自於爆炸產生之瞬間、劇烈的巨大能量釋放過程。為於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發生時，本鄉能即刻有效執行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故制訂本編災害防救對策，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於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導致災害之原因，進而為健全災害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以提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壹、重大火災定義：係指火災預估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或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必要者。

貳、爆炸災害定義：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所列，爆炸之定義係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一、工作要項

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使用。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措施】：

（一）加強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資料之統合及彙整。

(二) 持續進行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資料之更新與維護。

第二節 防火宣導 (消防分隊)

應確實知悉縣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一、工作要項

災害發生時，民眾最先獲知災害的狀況，並將訊息傳遞至各災害防救單位。

- (一) 惟在救災人員尚未抵達前，災況發生後的第一搶救工作，是由各鄉鎮市之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所共同進行。
- (二) 因此，災前應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加強社區民眾、村鄰防災知識及觀念，並協助實施村鄰互助訓練及簡易救災器具準備。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一】：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措施】：

- (一) 加強宣導民眾防火及初期滅火之觀念。
- (二)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 (三)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 (四) 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目標二】：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措施】：

- (一) 定期安排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 (二) 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三) 加強高層危險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等。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

第二章 災前準備

第一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民政課）

為於災時能立即展開應變程序，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林內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2條第2項，訂定林內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一、工作要項

-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成立時機，各單位之任務編組與任務內容，以及應變機制運作之流程，包括本鄉內部單位以及與中央和縣府之聯絡協調機制。(災害防救會報)
- (二)、每年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與聯絡方式。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機制。

【措施】：

- (一) 各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二) 災害防救人員整備時，為利救災人員身分辨識及工作之執行，應穿著整齊之制服、臂章或救災識別證標示。

【辦理單位】：民政課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之整備及管理維護（消防分隊、建設課、社會課）

為預防災時災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應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訂定林內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該計畫需包含：

- 一、規劃救災物資儲備場所：運用避難收容場所或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備，配合林內鄉防救災設備清冊，建立救災物資儲備場所基本資訊。
- 二、規劃糧食、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安全儲備量。
- 三、救災物資配發使用程序。
- 四、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開口合約之制訂。

一、工作要項：

為了因應災時所需之大量防救災資源，平時應訂定防救災資源調度與供應計畫，以備災時之需。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一】：訂定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措施】：

- (一) 將本鄉可供緊急徵調之各式車輛、工程機具、無線電、衛星電話等列管造冊。
- (二) 推估大規模災害發生時，所需食物、飲用水、醫療器材藥品、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各地區應儲備足夠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
- (三) 訂定災時民眾飲用水及民生物資供應計畫。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建設課、社會課

第三節 避難收容場所之規劃（社會課）

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林內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該計畫需涵蓋：

一、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避難輔助道路：供避難人員前往臨時避難場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鄰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二、 避難收容地點規劃與調查

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三、 規劃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四、 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調查清冊

一、 工作要項

- (一)、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二)、 避難收容地點規劃與調查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適切規劃本鄉火災及爆炸災害之避難救災路徑及相關避難圈規劃圖。

【措施】：

- (一)、 緊急道路：指定主要聯外道路及市區內 20 公尺以上，可通達全鄉主要防救指揮中心、醫療救護中心及外部支援大型集散中心之道路，作為緊急道路。
- (二)、 救援輸送道路：指定市區內 15 公尺以上道路，連接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災害發生時消防救災及援助物資前往各災害發生地點及各防災據點道路。
- (三)、 避難輔助道路：供避難人員前往臨時避難場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鄰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 (四)、短期避難收容所：運用學校、教會、廟宇、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半年內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
- (五)、長期避難收容場地：可以提供半年以上災民收容安置場所或適合搭建組合屋之大型場地。
- (六)、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辦理單位】：社會課

第四節 演習及訓練（消防分隊、民政課）

壹、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

貳、配合林內鄉防災社區實施計畫，提供社區居民防救災基本訓練。

一、工作要項

-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 (三)、災害防救知識宣導
- (四)、演習訓練
- (五)、設施、設備之檢修
- (六)、安置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 (七)、避難疏散運輸對策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舉辦整合演習。

【措施】：

演習項目包含應變中心運作、應變召集、緊急動員、現地搶救災演練、自衛編組演練、緊急救護、災情蒐報、避難疏散與收容、衛生與消毒防疫或相互支援作業等。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民政課

第五節 災情蒐集通報系統之建置（民政課）

壹、平時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巡察易致災地區(老舊建築區、木造建築區、狹小巷弄社區)之狀況或變化，更新林內鄉易致災區域調查表，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貳、建立林內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便於災時進行災情蒐集，有效傳遞災情，並將災情通報至上級單位進行分析研判作業，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會報)

一、工作要項

- (一)、強化災害防救通信系統及設備。
- (二)、開設警、消專用災情通報及通訊頻道。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有火災災害發生之虞時，藉由迅速正確避難疏散通知，減低鄉民傷亡損失。

【措施】：

- (一)、於鄉公所、警察局、消防隊等適當場所，增設行動通信基地台，並強化不斷電系統。
- (二)、架設災害警報通信網，藉由警報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災搶險動作。

【辦理單位】：民政課

第三章 災中應變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民政課）

- 壹、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林內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本鄉災害應變中心。
- 貳、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設置，完成指揮權轉移，提供在地性之協助。（災害應變中心）

一、工作要項

成立時機：

- （一）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指示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 （二）縣長指示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 （三）中央政府指示本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同時或提前成立。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為便利運作機制，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條件應考量火災及爆炸災害特性、動員報到程序，並視情況需要對於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措施】：

- （一）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因災害發生致電信通訊中斷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 （二）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機具，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 （三）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辦理單位】：民政課

第二節 災害資訊發佈傳遞（民政課）

- 壹、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通訊軟體 app(如 LINE)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災害應變中心）
- 貳、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

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災害應變中心)

一、工作要項

- (一)、蒐集、傳遞中央、本縣與本鄉等相關單位災情資訊。
- (二)、災情傳遞上應透過村、鄰系統加強災情狀況之監控及回報。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參考。

【措施】：

(一)、災害防救資訊之蒐集，應包含下列各項：

1. 靜態資訊系統：中央、縣府、公共事業及民間等相關災害防救單位之資訊、充實災情模擬分析之相關資訊、可提供災情研判救災處理等專業人才之資訊等。
2. 動態資訊系統：包含災害之即時資訊及本鄉各單位蒐集通報之災情。
各鄉由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組成災情資訊蒐集小組分別負責。
3. 將災害警戒資訊，透過會議、簡訊、e-mail、電話、通訊軟體 app(如 LINE)等方式，於第一時間發送到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4. 本鄉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於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布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辦理單位】：民政課

第三節 災情查通報與通訊之確保

應依林內鄉災害情報蒐集傳達，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目標】：強化資訊通訊系統。

【措施】：

1. 強化資訊傳遞及災情通報聯絡設施，並加強資訊通訊系統之不斷電及耐災性能。
2. 定時進行資訊試傳作業，健全緊急通報系統。
3. 加強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橫向及縱向聯繫通訊系統。

第四節 避難疏散與緊急收容安置 (民政課、社會課)

壹、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臨時收容(善後處理場所)」之設置，提供在地性之協助。

貳、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長

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參、應依林內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肆、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一、工作要項

(三)、規劃以各戶人口數之避難疏散模式，以確實掌控實際避難人員數目。

建置緊急避難疏散機制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藉由迅速正確避難疏散作業，減低鄉民傷亡損失。

【措施】：

(一)、當接受到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災害應變中心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第五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消防分隊、衛生所）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林內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災害應變中心）

壹、搜救

一、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貳、滅火

一、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縣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參、緊急運送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一)、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二) 緊急運送對象之設定

1. 第一階段

- (1) 從事搜救與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 (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子、瓦斯及自來水等設施確保所需之人員。
- (4) 緊急運送所需設備、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2. 第二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 (2) 食物及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之物資。

3. 第三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 (2) 災後復原所需之人員及物資。
- (3) 生活必需品。

二、 緊急運送暢通之確保

(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

1. 警察機構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防汛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2.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 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
 4.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 三、 於必要時請求上級政府運用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肆、 醫療救護

- 一、 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於災區設置急救站，並配合傷患急救及後送就醫。
- 二、 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患。
- 三、 應研判災情，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

第六節 衛生保健及罹難者遺體處理（衛生所、民政課）

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林內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應變。

壹、衛生保健

- 一、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二、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貳、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辦理單位】：衛生所、民政課

第四章 災後復原

第一節 災後環境復原（清潔隊、衛生所）

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縣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一、工作要項

- (一)、 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
- (二)、 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廢棄物程序，避免火災後造成二次公害。

【措施】：

- (一)、 應特別注意火災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二)、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三)、 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 (四)、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 (五)、 以各村鄰為單元之作業方式，公所配合縣府所提供之機具設備、規劃與開設轉運站、規劃，並進行交通管制確保交通動線。
- (六)、 應儘速結合媒體、鄉公所、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加強取締廢棄物釋出情形。

【辦理單位】：清潔隊、衛生所

第二節 災情勘查（消防分隊、建設課）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壹、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依林內鄉災情勘查計畫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

- (一) 受災情況描述。
- (二) 人員傷亡統計。
- (三) 產業損失統計。
- (四) 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 (五) 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貳、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第三節 建物與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建設課、農業課、公共事業單位）

壹、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貳、應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各公共事業）

一、工作要項

- (一)、災後確實針對受災人員、建築物、土木水利建設工程、農漁業及設施、教育相關設施等災情進行勘查並緊急處理。
- (二)、建立民間人力資源資料庫，以協助災害復建工作之進行。
- (三)、以統一表格及格式記錄災情，以利後續搶修工作之進行。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進行受災區域災情勘查，以了解受災情況，並迅速展開各項搶救、復建工作。

【措施】：

- (一)、本鄉所有之產權，應進行列冊清點及調查，特別是荒廢、無人居住、管理或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及場所等，以防災業務執行漏洞之產生。
- (二)、有關建築物之災情勘查部分：
- (三)、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本鄉建設課通知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一同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有關土木水利建設工程及設施之災情勘查部分：
- (四)、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與各相關災害業務單位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五)、有關教育相關設施之災情勘查部分：
- (六)、由各級學校（包括幼稚園及托兒所）校長或管理者等進行有關各級學校之建築物、校舍、軟硬體設施等災情之勘查及彙整。
- (七)、有關農業之災情勘查部分：
- (八)、各項農業及其設施之災情勘查工作，由農業課等相關災害業務單位共同進行執行。
- (九)、各種勘災及警急處置，應詳加記錄，並建立災後復建資料庫，作為復建追蹤及日後減災改進之參考。

【辦理單位】：建設課、農業課、公共事業單位

第四節 災民慰助及補助（社會課、財政課、秘書室）

壹、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貳、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關於下列各項救助，應於災害發生起三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村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但遇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延展之。前項之延展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兩週。

一、災害證明

- (一)、災區證明書：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印章、村長證明書（需經當地派出所管區核章）。
- (二)、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檢具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災害照片。
- (三)、其他災情勘查、鑑定：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所依業管權責向縣政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調查。

二、災害救助金

- (一)、災害救助勘查：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本、災害照片，經村幹事、村長、管區員警查報後，由本所社會課、財政課轉呈縣政府核定。
- (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帳戶、災害照片。

三、災害減免

- (一)、教育費用：逕向就讀之學校領取天然災害證明書，本所核定後由各該學校辦理之。
- (二)、稅捐減免：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至本所財政課或逕向稅捐單位辦理。
- (三)、健保費用：應視狀況，由本所社會課向主管單位統一申請延期繳納、優惠或分期繳納。

參、災民救助金之核發

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肆、災民負擔之減輕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伍、災民生活之安置

依據雲林縣重大災害居民遷移安置計畫辦理。

陸、財源之籌措

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柒、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壹、災民慰助

一、工作要項

- (一)、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統籌各項資訊提供受災申請。
- (二)、災後復建政策及補助措施，應簡化受災民眾申請之程序及步驟。
- (三)、受災民眾災後重建相關資訊與補助。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設置單一諮詢窗口，提供災民各項災後重建與補助資訊。

【措施】：

- (一)、本鄉公所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並聽取受災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彙整受災民眾意見提交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 (二)、利用鄉民聯合服務中心或由本鄉公所設立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服務中心或服務處應與鄉公所綜合性諮詢窗口密切聯繫、共同辦理受災民眾慰助。
- (三)、除本鄉公所及鄉民聯合服務中心之服務窗口外，警察分局、派出所服務台應提供受災民眾輔導協助。

貳、災民補助

為利於災後補助工作推展及確保受災民眾申辦，依程序確認後應發予受災證明書，並確實造冊列管及追蹤，以免受災民眾權益之受損。

一、工作要項

- (一) 受災證明書之發給。
- (二) 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 (三) 專業技術人員之災情鑑定。

二、對策與措施

- (一)、災害發生時，本鄉公所應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其他業管單位切實勘查、鑑定受損狀況，鄉公所就所列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 (二)、必要時得動員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作業，不足時得請求縣政府或協調公會支援。
- (三)、因非人為過失災害死亡、失蹤及重傷者，以及住屋損毀者，依據災害勘查之事實認定，依中央訂定之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辦理鄉民災害救助金之發放。
- (四)、各級救災人員對災害勘查及審核，如有虛報災情、濫用救助金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應按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辦理單位】：社會課、財政課

第五節 災民心理醫療及生活復建

由於災害發生可能導致災民財產嚴重損失、失去親人等精神打擊，以致於災民心理籠罩於災情陰霾之下而無法正常運作。協助災民進行心理醫療及災後生活復建，並結合民間企業，針對日常生活確有困難之民眾，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及技能輔導，以儘速回復正常軌道。

一、工作要項

- (一). 心理醫療。
- (二). 簡化受災民眾申請減稅之行政作業程序。
- (三). 成立災後重建單一窗口，提高行政效率及機制。
- (四). 災後協助民眾申請災害救助金及建立發放作業程序。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藉由本鄉各機關相關措施，協助災民迅速生活重建。

【措施】：

(一). 心理醫療：【權責單位：衛生所】

1. 定期至各收容場所、社區、部落實施心靈醫療與專業輔導。

2. 社區互助機制

(1) 促請社區建立互助機制，並對災民實施有系統之心理輔導，同時負起監督運作之效能。

(2) 有效培養民眾本身之自發性、內部性及生活互助或復原力量等機制的產生。

(二). 災後由勘查人員主動出擊，發給災戶鑑定證明，協助簡化災區民眾申請減稅6階段行政流程（1. 應於30日內→2. 檢具損失清單→3. 加附證明文件→4. 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勘查→5. 經核定後→6. 得於年度所得稅結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及相關文書作業。

(三). 由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學校師生共同負起校院之清潔及整理，並請衛生單位負責環境消毒以杜絕傳染病之蔓延，如因災害造成學校之損壞，則應與鄰近學校簽訂短期就讀協定，以協助受災學童學校教育得以延續而不中斷。

(四). 應結合各地民間企業及團體，提供受災民眾短期、約僱工作機會，並安排技能課程之訓練，使居民能在短期間內獲得謀生技能，另透過企業合作之機制及職業仲介等措施，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五). 配合中央政府推行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低利貸款金融政策，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訂定之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辦理，利息補貼額度由雲林縣政府編列預算或協請中央政府提供支援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六). 有關稅捐之減免或緩徵，配合中央政府推行災害稅捐減免及緩徵事宜辦理。

災後依照中央災害各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統一發放標準，迅速協助民眾申請災害救助金。

【辦理單位】：衛生所、社會課

第六篇 其他類型災害共通防救災對策

壹、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平時減災

第一節 歷史災情分析

由於工商業發達，交通便捷，生活環境變遷，旅遊休閒活動熱絡，對交通之需求量暴增，同時增加交通事故發生之機率。

為於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發生時，本鄉能即刻有效執行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故制訂本編災害防救對策，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於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導致災害之原因，進而為健全災害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以提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種類包含：

壹、公路交通災害：公路發生重大車禍，急需救助者，或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重大災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受困急待救援或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貳、交通設施災害：交通設施缺失或設計不良發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或嚴重影響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

參、軌道運輸事故：高鐵運具發生重大人員傷亡致影響正常營運。

肆、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重大災害致交通陷於重大停頓。

重大交通事故定義：

1. 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
2. 死傷人數在十人以上。
3. 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
4. 重要鐵路或重要道路之交通嚴重受阻者。

一、工作要項

- (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 (二)、 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 (三)、 各項安全管理
- (四)、 設施、設備減災與補強對策
- (五)、 災害防救宣導

(六)、 二次災害之防止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措施】：

- (一) 加強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陸上交通事故災害，包含公路及高速鐵路等運輸系統防救資料之統合及彙整。
- (一) 建置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資料庫管理機制，含硬體、軟體及系統操作手冊等。
- (一) 持續進行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資料之更新與維護。

第二節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建設課）

為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縣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縣府保持良好互動。

本計畫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本縣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壹、 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建立

- 一、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建立道路（含公路、市區道路、農路）、鐵路交通安全法規與陸上交通運輸審核、檢驗管理辦法，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貳、 道路設施之維護管理

- 一、 應配合縣府及各路權機關加強道路設施檢查與養護，掌握道路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 二、 應主動向相關交通主管機關通報道路設施安全狀況。

一、 工作要項

災害發生後，各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單位，應針對本鄉進行災害受損地區清查與統計，並進一步評估可行的重建方式與建議。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

災後針對受損之建築物、重大公共設施、道路、橋樑、維生管線等設施進行災害受損清查與統計，並評估可行的重建方式與建議。

【措施】：

- (一)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之補強事項。
- (二) 受損建築物與公共設施之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 (三) 協調專業鑑定單位接受民眾申請受損建物之鑑定。
- (四) 針對災後受損之重大公共設施進行清查、評估與損失估計，並進一步評估可行的方式與建議。
- (五) 針對災後受損之道路、橋樑設施進行清查、評估與損失估計，並進一步評估可行的方式與建議。
- (六) 針對災後受損之維生管線等設施進行清查、評估與損失估計，並進一步評估可行的方式與建議。

第三節 防災教育宣導（民政課）

應確實知悉縣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一、工作要項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民眾正確災害防救觀念；並積極辦理與培訓災害防救相關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措施】：

- (一)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 (二)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辦理單位】：民政課

第二章 災前準備

第一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民政課）

為於災時能立即展開應變程序，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2條第2項，訂定林內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一、工作要項

- (一)、 相關災害防救組織資料及其任務分工調度機制準備妥當。
- (二)、 人力資源及聯絡名冊等資料準備妥當。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落實災害防救人員整備編組工作，提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

【措施】：

- (一)、 於每年定期前完成災害防救人員名冊之整備編組。
- (二)、 專業災害防救人員整備編組：本鄉各級業務單位設置搶救隊（含人命救助及設施搶險）。
- (三)、 民間組織及志工之整備編組：
 - 1. 相關災害防救人員。
 - 2. 物資發放及災民慰助工作人員。
 - 3. 傷患救治、心理諮商及勘災人員。
- (四)、 民防義警整備編組：
 - 1. 義警人員。
 - 2. 義消人員。
 - 3. 民防團。
- (五)、 軍隊動員計畫。
- (六)、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整備。

【辦理單位】：民政課

第二節 救災物資之儲備及調度供應（社會課）

為預防災時災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應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訂定林內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該計畫需包含：

- 一、 規劃救災物資儲備場所：運用避難收容場所或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配合林內鄉防救災設備清冊，建立救災物資儲備場所基本資訊。
- 二、 規劃糧食、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安全儲備量。

三、 救災物資配發使用程序。

四、 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開口合約之制訂。

一、 工作要項

(一)、 訂定救濟、救急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

(二)、 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三)、 訂定農作物復耕及災害搶救營建工程建材、建築機具之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妥善建立救難物資整備機制，以供救災使用。

【措施】：

(一)、 建立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應考量儲備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之安全性等因素。

(二)、 研擬進行與廠商簽訂民生物資合約支援協定或搶救機具開口合約廠商，以供應緊急搶救之用。

(三)、 建立災害時營建工程建材、建築機具之儲備、運用、供給計畫並詳述儲藏地點、儲藏方式及使用程序等。

【辦理單位】： 社會課

第三節 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社會課）

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林內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

第四節 災情蒐集通報系統之建置（民政課）

建立林內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便於災時進行災情蒐集，有效傳遞災情，並將災情通報至上級單位進行分析研判作業，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會報）

第三章 災中應變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民政課）

- 壹、 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林內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本鄉災害應變中心。
- 貳、 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設置，完成指揮權轉移，提供在地性之協助。（災害應變中心）

一、 工作要項

- （一） 各級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之整備編組。
- （二） 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針對高潛勢地區加強災害之應變能力。

二、 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置應變中心設立機制

【措施】：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得視災害類別及狀況鄉級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其設立機制為：

- （一） 依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鄉級災害應變中心。
- （二） 若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區可視災害狀況及需要自行成立鄉級災害應變中心。
- （三）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消防局。
- （四）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參與搶救單位、搶救過程向縣長及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初報、續報、結報。如未成立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由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代表受理。

【辦理單位】： 民政課

第二節 災情查通報與通訊之確保（民政課）

- 壹、 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通訊軟體 app(如 LINE) 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災害應變中心）
- 貳、 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災害應變中心）

一、 工作要項

- （一）、以災情分層蒐集及回報方式，建置災情蒐報傳遞之機制及流程。

(二)、統一災情通報後，彙整及管理之方式。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建置為決策支援系統，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參考。

【措施】：

(一) 建立資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統一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二) 災情描述除狀況描述外，應包括災害位置、範圍。

(三) 對於鄉民之報案，距離近者派同一組勘災人員查看，減少救災資源的使用。

【辦理單位】：民政課

第三節 避難疏散與緊急收容安置（民政課、社會課）

壹、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一、工作要項

建置緊急避難疏散機制。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藉由迅速正確避難疏散作業，減低鄉民傷亡損失。

【措施】：

當接受到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災害應變中心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第四節 物資調度供應與緊急動員（社會課、民政課）

壹、應依林內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貳、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一、工作要項

- (一) 加強救災人員動員機制的運作訓練，以提昇緊急應變效能。
- (三)、 將相關災害防救組織及其調度運用機制計畫、人力資源及聯絡名冊等資料準備妥當，以因應災害發生時之組織動員。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健全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提昇救災效率。

【措施】：

- (一) 各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緊急應變小組應派員 24 小時值日，經通報重大災害發生時應立即報告該機關首長，並派員於 30 分鐘內到達現場處理。
- (二) 災害防救人員整備時，為利救災人員身分辨識及工作之執行，應穿著整齊之制服、臂章或救災識別證標示。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

第五節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民政課）

應依林內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災情及防災相關訊息應由統一窗口對外發布，並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

一、工作要項

- (一)、 確實將災害訊息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立即告知民眾，並加強相關地震災害時緊急應變相關事項及避難疏散處置作為。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災中配合鄉防災各組工作，密集宣導救災措施。

【措施】：

- (一)、 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行動通訊軟體 app(如 LINE)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 (二)、 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辦理單位】：民政課

第六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衛生所、清潔隊、民政課）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林內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災害應變中心）

罹難者屍體處理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壹、衛生保健

一、工作要項

- （一）、應提供醫療藥品器材給受災地區民眾使用。
- （二）、醫護人員協助災民加強衛生保健工作。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完善衛生保健措施，協助災民維持良好生活品質。

【措施】：

- （一） 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 （二） 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辦理單位】：衛生所

貳、防疫

災區防疫主要之工作目標為依據相關計畫動員防疫人員，掌握災區衛生狀況並執行災區傳染病預防。

一、工作要項

- （一）、疫情監視、環境消毒、預防污染及二次災害之防治。
- （二）、傳染病通報及處置。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掌握災區衛生狀況並執行災區傳染病預防。

【措施】：

- （一）、應特別注意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災區防疫工作。
- （二）、透過家戶衛生監視系統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 （三） 由鄉級防疫隊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

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以防止災區生活環境之惡化及二次災害之發生。

(四) 視需要進行防治疫苗之注射或供給藥品，避免疫情發生。

【辦理單位】：衛生所

參、罹難者處理

罹難者處理，應由鄉公所預先選定鄰近適當之場所，並經初步之佈置及隔離後供緊急應用，另有關現場秩序之維持及管理，應由轄區警察機關負責辦理。

一、工作要項

- (一) 對罹難者後續處理，需審慎規劃及辦理相關事項。
- (二) 研擬罹難者處理對策，並對殯葬所需資源預為準備規劃。
- (三) 協助罹難者家屬之後續相關殯葬之相關事項。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罹難者殯葬善後處理程序。

【措施】：

- (一) 整理罹難者遺體資料並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二)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辦理單位】：民政課

第四章 災後復原

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縣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第一節 災民心理醫療及生活復建

由於災害發生可能導致災民財產嚴重損失、失去親人等精神打擊，以致於災民心理籠罩於災情陰霾之下而無法正常運作。協助災民進行心理醫療及災後生活復建，並結合民間企業，針對日常生活確有困難之民眾，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及技能輔導，以儘速回復正常軌道。

一、工作要項

- (一). 心理醫療。
- (二). 簡化受災民眾申請減稅之行政作業程序。
- (三). 成立災後重建單一窗口，提高行政效率及機制。
- (四). 災後協助民眾申請災害救助金及建立發放作業程序。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藉由本鄉各機關相關措施，協助災民迅速生活重建。

【措施】：

(一). 心理醫療：**【權責單位：衛生所】**

1. 定期至各收容場所、社區、部落實施心靈醫療與專業輔導。

2. 社區互助機制

(1) 促請社區建立互助機制，並對災民實施有系統之心理輔導，同時負起監督運作之效能。

(2) 有效培養民眾本身之自發性、內部性及生活互助或復原力量等機制的產生。

(二). 災後由勘查人員主動出擊，發給災戶鑑定證明，協助簡化災區民眾申請減稅 6 階段行政流程 (1. 應於 30 日內→2. 檢具損失清單→3. 加附證明文件→4. 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勘查→5. 經核定後→6. 得於年度所得稅結報時，列報災害損失) 及相關文書作業。

(三). 由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學校師生共同負起校院之清潔及整理，並請衛生單位負責環境消毒以杜絕傳染病之蔓延，如因災害造成學校之損壞，則應與鄰近學校簽訂短期就讀協定，以協助受災學童學校教育得以延續而不中斷。

(四). 應結合各地民間企業及團體，提供受災民眾短期、約僱工作機會，並安排技能課程之訓練，使居民能在短期間內獲得謀生技能，另透過企業合作之機制及職業仲介等措施，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五). 配合中央政府推行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低利貸款金融政策，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訂定之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辦理，利息補貼額度由雲林縣政府編列預算或協請中央政府提供支援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六). 有關稅捐之減免或緩徵，配合中央政府推行災害稅捐減免及緩徵事宜辦理。

災後依照中央災害各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統一發放標準，迅速協助民眾申請災害救助金。

【辦理單位】：衛生所、社會課

第七篇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災對策

減災計畫

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分析

面臨國際地球村的 21 世紀，航站的開通，使國與國之間、民與民之間的互動是愈加便利與頻繁，境外流行之傳染病散播也隨之更容易與快速，就如 98 年全球大流行的 H1N1 新型流感、99 年度國內及東南亞國家之登革熱疫情、大陸的麻疹疫情、102 年的 H7N9 流感、狂犬病疫情等。新興或再發之傳染病一直威脅著我們，且勢將面臨越來越多的考驗。為因應疫病入侵，中央到地方莫不以嚴肅且警戒的態度來面對，希望能阻絕疫病於境外，當不幸已於國內爆發疫情時，希望能有效防堵疫情範圍，將疫情擴散範圍降至最低，積極保護人民健康安全，將其造成之威脅與經濟損失降至最低。

為因應於生物病原災害可能之發生，本鄉能即刻有效執行各項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故制訂本篇災害防救對策，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執行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縣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縣府保持良好互動。

第一章 平時減災

第一節 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一、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提高接種率，增強對疫病的抵抗力，減少相關疫災的發生，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權責單位：衛生所】
- 二、積極清除病媒孳生源、各項傳染病防治。【權責單位：衛生所、清潔隊】

- 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利用各項宣導管道電子看板、跑馬燈、廣播電臺、公車、媒體廣告、防疫快訊等宣導傳染病相關衛教及防治措施。【權責單位：衛生所】
- 四、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辦理入境旅客之後續追蹤措施。【權責單位：衛生所、農業課】
- 五、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訂定相關規定及方案，以杜絕自然或人為的生物病原流行疫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等。【權責單位：衛生所】

第二節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宣導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意識，並配合中央、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權責單位：衛生所】

第二章 災前準備

第一節 災情蒐集通報

- 一、平時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加強監視通報系統，建立生物病原災害通報警示機制，確保生物病原疫情流行時防治工作之時效掌握，以及緊急應變之各項防疫相關設備與軟體之設施支援，提升監視系統之指揮功效。【權責單位：衛生所】
- 二、研判流行發生之可能性，必要時請求上級單位疫情調查組織實地查訪，以早期偵測是否發生流行，即時掌握異常狀況。【權責單位：衛生所】
- 三、平時掌握縣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發生之可能，並特別注意機關團體如工廠、學校之成員有無異常請假情形，如病例發生超出該傳染病預期值，或有人、時、地聚集，隨即派員進行病例調查及採行防疫措施，並向雲林縣衛生局或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通報。【權責單位：衛生所】

四、建立本鄉災害情報蒐集，便於災時進行災情蒐集，有效傳遞災情，並將災情通報至上級單位進行分析研判作業，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權責單位：災害防救會報】

第二節 避難收容與消毒防疫措施

一、應考量生物病原災害、人口分布，規劃設立緊急收容場所作為可能病例接觸者之收容。【權責單位：衛生所、社會課】

二、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加強已除污之生物病原污染物及非生物病原污染物之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等事項。【權責單位：衛生所、清潔隊】

第三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一、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整備防疫物資設備整合。【權責單位：衛生所】

二、為預防災區一般災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應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不足時請求縣府支援。【權責單位：社會課】

(一) 規劃糧食、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安全儲備量。

(二) 救災物資配發使用程序。

(三) 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開口合約之制訂。

第四節 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權責單位：衛生所、農業課、民政課、社會課】

第三章 災中應變

第一節 啟動緊急應變體制

一、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由專業人士或民間醫療防預專家等組成諮詢顧問小組，給予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專業建議與策擬因應對策。

- 二、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設置，完成指揮權轉移，提供在地性之協助。【權責單位：災害應變中心】

第二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 一、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權責單位：災害應變中心】
- 二、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權責單位：災害應變中心】

第三節 疏散避難指示

-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權責單位：民政課、消防分隊】

第四節 救災物資之調度、供應

- 一、應依本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一般民眾生活物資。【權責單位：社會課】
- 二、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權責單位：社會課】

第五節 災情蒐集通報

- 一、於災害發生初期，多方面蒐集生物病原災害現場災害狀況、醫療機構生物病原災害病患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必要時透過衛生醫療、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相關資料蒐集及相關危害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權責單位：衛生所】
- 二、應依本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權責單位：衛生所、民政課】

第六節 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一、疫情調查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流行病學調查、監測及送驗事宜。【權責單位：衛生所】

二、醫療控制

(一) 到院前緊急醫療工作：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傷患疏散、傷患檢傷、傷患治療、現場資源管理、病患分送。【權責單位：衛生所、消防、警察單位】

(二) 協助後續照護及轉院、後送之聯繫及通報。【權責單位：衛生所】

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危害或疾病管制相關措施。【權責單位：衛生所、災害應變中心】

四、醫療救護【權責單位：衛生所、消防單位】

(一) 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於災區設置急救站，並配合傷患急救及後送就醫。

(二) 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患。

(三) 應研判災情，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

五、緊急運送作業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感染者、疑似感染者及檢體之運送。【權責單位：衛生所、消防、警察單位】

第七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一、衛生保健

(一) 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權責單位：衛生所】

(二) 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權責單位：衛生所】

二、防疫【權責單位：衛生所、清潔隊】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三、罹難者屍體處理【權責單位：警察單位、民政課】

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第四章 災後復原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

一、應配合執行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提供病疫調查資料協助上級機關進行生物病原災害事件之調查鑑定。【權責單位：衛生所】

二、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依本鄉災情勘查計畫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權責單位：消防局、警察單位、民政課、農業課、社會課】

(一)受災情況描述。

(二)人員傷亡統計。

(三)產業損失統計。

三、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四、人員之就醫治療與復健【權責單位：衛生所】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病患及接觸者後續醫療訪視追蹤。

第二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一、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權責單位：社會課、民政課】

二、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關於下列各項救助，應於災害發生起三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里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但遇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延展之。【權責單位：衛生所、社會課、民政課】

(一)災害證明

1. 醫療證明書：應依本縣生物病原災害建立之醫療診斷流程及醫療證明書，民眾提出申請經程序判定後發給。
2. 其他災情勘查、鑑定：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所依業管權責向縣政府有關機關或中央政府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申請調查。

(二)災害救助金

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本、災害照片，經村里幹事、村里長、管區員警查報後，由本所社會課轉呈縣政府核定。

三、災民救助金之核發【權責單位：社會課】

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四、災民生活之安置【權責單位：社會課】

配合雲林縣重大災害居民遷移安置計畫辦理。

五、財源之籌措【權責單位：財政課】

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六、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權責單位：秘書室】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第三節 災區環境復原

一、環境維護重建【權責單位：衛生所、清潔隊】

本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災害地區及疑似

污染地區之總結清消。

二、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一般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支援協助。【權責單位：清潔隊】

第四節 災民心理醫療及生活復建

由於災害發生可能導致災民財產嚴重損失、失去親人等精神打擊，以致於災民心理籠罩於災情陰霾之下而無法正常運作。協助災民進行心理醫療及災後生活復建，並結合民間企業，針對日常生活確有困難之民眾，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及技能輔導，以儘速回復正常軌道。

一、工作要項

- (一). 心理醫療。
- (二). 簡化受災民眾申請減稅之行政作業程序。
- (三). 成立災後重建單一窗口，提高行政效率及機制。
- (四). 災後協助民眾申請災害救助金及建立發放作業程序。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藉由本鄉各機關相關措施，協助災民迅速生活重建。

【措施】：

(一). 心理醫療：【權責單位：衛生所】

1. 定期至各收容場所、社區、部落實施心靈醫療與專業輔導。

2. 社區互助機制

(1) 促請社區建立互助機制，並對災民實施有系統之心理輔導，同時負起監督運作之效能。

(2) 有效培養民眾本身之自發性、內部性及生活互助或復原力量等機制的產生。

(二). 災後由勘查人員主動出擊，發給災戶鑑定證明，協助簡化災區民眾申請減稅6階段行政流程（1. 應於30日內→2. 檢具損失清單→3. 加附證明文件→4. 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勘查→5. 經核定後→6. 得於年度所得稅結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及相關文書作業。

(三). 由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學校師生共同負起校院之清潔及整理，並請衛生單位負責環境消毒以杜絕傳染病之蔓延，如因災害造成學校之損壞，則應與鄰近學校簽訂短期就讀協定，以協助受災學童學校教育得以延續而不中斷。

(四). 應結合各地民間企業及團體，提供受災民眾短期、約僱工作機會，並安排技能課程之訓練，使居民能在短期間內獲得謀生技能，另透過企業合作之機制及職業仲介等措施，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五). 配合中央政府推行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低利貸款金融政策，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訂定之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辦理，利息補貼額度由雲林縣政府編列預算或協請中央政府提供支援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六). 有關稅捐之減免或緩徵，配合中央政府推行災害稅捐減免及緩徵事宜辦理。

災後依照中央災害各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統一發放標準，迅速協助民眾申請災害救助金。

【辦理單位】：衛生所、社會課

第八篇 寒害災害防救對策

減災計畫

寒害原災害特性分析

寒流來襲造成氣溫陡降，尤其對熱帶及亞熱帶作物會有生理異常現象，所帶來之低溫及結霜是造成農作物發生寒害主要之原因，而產生落花、落果，葉片呈水浸狀、局部壞疽，嚴重者黃化脫落，以致產品品質及產量下降。熱帶魚種有凍斃之虞，家畜禽類各類呼吸器官疾病容易發生，嚴重者導致死亡，造成各項農漁畜產品損失。

台灣地區當大陸高壓南下時，常因寒潮導致低溫記錄，造成寒害，其特徵有二：

- 一、每年 12 月至翌年 3 月為低溫出現期間，其中以 1 月出現機率最高。
- 二、中部地區在冬季較北部和南部地區更容易出現低溫，且其低溫程度較南部為甚，雖然台灣地區平均氣溫發生在 10°C 以下並不常見，但低溫對台灣養殖漁業和農作物所造成之危害不容忽視。

第一章 平時減災（農業課）

第一節 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 一、冬季寒冷時節隨時注意天氣變化及中央氣象局發布氣象預報資訊。
- 二、建立資訊傳遞管道，利用媒體及各項傳遞管道發布預警資訊，以加強防災準備，減少農業災害損失。

第二節 災害防救宣導（十二月初開始防寒宣導）

- 一、秧苗
 - （一）育苗場（圃）選擇避風處或設置防寒（風）牆。
 - （二）育苗場備妥防寒之不織布、塑膠布等以因應寒流來襲時覆蓋。
 - （三）寒流來襲時，利用不織布或塑膠布覆蓋已綠化中或生育初期之秧苗，並隨時清除布上之積水，以防低溫凍傷，寒流離境後掀開塑膠布。

(四)畦溝灌注淺水保溫。

二、水稻

(一)避免在寒流過境時期之插秧作業，俟寒流離境後再進行插秧。

(二)已插秧之田區，田間灌溉水宜較深（水深不得淹沒秧苗）保護秧苗，俟氣溫回升後則恢復淺水位之灌溉。

(三)受寒流嚴重田區及早補植，以免生育參差不齊。一般田區則酌施追肥促恢復生長，增加耐（抗）寒力。

三、果樹

(一)預估寒流來襲前加強果園灌水。

(二)果實達採收期可提早採收，避免損失。

(三)寒流來襲時，於果園適當地點放置燻煙材料，點燃使放出煙霧。

(四)在寒流來襲時實施果園噴洒或噴霧灌水。

(五)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加抗寒力。

(六)加強果園覆蓋。

(七)包裹樹幹或果實，減少受害。

(八)加強防風林或防風設施。

(九)修剪寒害枝條與葉片。

(十)受害之花、果應行疏花、疏果。

四、花卉

(一)搭設塑膠棚溫室等設施。

(二)加強種苗健化處理。

(三)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加抗寒力。

(四)預估寒流來襲前實施畦溝灌水。

五、蔬菜

(一)可採收蔬菜立即採收。

(二)搭設塑膠棚或防風設施等。

(三)預估寒流來襲前一天實施畦溝灌水。

(四)在寒流來襲時於菜園適當地點(風頭地段),放置燻煙材料,點燃放出煙霧,以防結霜。

(五)幼苗生育期間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耐寒力。

(六)短期葉菜類,採用塑膠布(網)、不織布直接覆蓋,並在畦溝灌溉或葉面噴灑水分以防止葉片凍害。

(七)瓜果類,於風口處之田埂豎立防風網,以屏障作物。

六、特用作物

(一)加強茶園覆蓋。

(二)加強防風林或防風網設施。

(三)酌施鉀肥以增加抗寒力。

七、畜牧類

將所有畜禽圈入畜舍內,以免凍死。

第三節 建立防災資料庫

一、農產品種植資料:如農產種類、種植面積、種植地點、所有人、連絡方式等。

二、養殖漁等資料:如養殖魚種類、魚塭面積、養殖地點、所有人、聯絡方式等。

三、畜牧等資料:如禽畜種類、養殖面積、養殖地點、所有人、聯絡方式等。

第四節 配合主管機關安排寒害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與訓練

一、災害防救意識提升及知之推廣。

二、透過農會、水利會系統辦理農民講習會或於產銷班班會時,加強寒害防災宣導與教育。

第五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加強宣導教育農民平時應養成防範寒害之觀念。

二、積極宣導農民注意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寒害相關消息,以利災害之預防。

三、持續運用各項傳遞管道宣導農民從事預防措施。

第二章 災前準備（農業課、民政課）

第一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 一、建立寒害災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
- 二、加強寒害緊急應變人員動機制，以提升其緊急應變之能力及效率。

第二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局處間聯繫之暢通。

第三節 支援協議之訂定

與民間救災、志工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第三章 災中應變（農業課、民政課、社會課）

第一節 災害預報及警報

相關防救災單位應隨時注意天氣變化並蒐集最新氣象資訊，預測可能發生之災害情況，透過媒體及各種傳遞管道發布災害預警資訊，以加強防災準備，減少災害發生。

第二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由鄉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並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二、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三、視災損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第三節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 一、災情蒐集：設立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 二、災情查報

- (一)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鄰長、村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二)建立相關人員緊急聯絡名冊(如村里、鄰長、村幹事緊急聯絡名冊等)，
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三)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縣府。
- (四)配合社會等相關單位查訪轄內遊民、獨居老人、弱勢民眾之狀況。

三、災情通報：

- (一)辦理區內農、林、漁、牧災情查報，統整後並通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 (二)災害應變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第四節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 一、災害發生時，應依據事實與科學證據，發布正確災情，提供民眾正確資訊，
穩定人心。
- 二、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
災情之諮詢。

第五節 動物屍體移除

因寒流來襲造成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為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疫病蟲傳播，立即動員相關機關辦理掩埋、燒毀、管制或採取其他適當因應措施。

第四章 災後復原(農業課、清潔隊、衛生所)

第一節 持續辦理農業災情查報、勘查、彙整等作業

災害復原重建階段，本所應持續注意災情之發展及處理，並對受損農作物、農業設施、畜禽及養殖漁業等進行勘查與資料建檔，將各項災害資料統計彙報縣府農業處。

第二節 災後環境復原重建

針對因寒害可能造成養殖動物大量死亡，可能造成環境污染情況，故應配合環保局、衛生局及本鄉清潔隊與衛生所進行環境清理與消毒作

業。

第三節 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應協助與輔導救災申請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給與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本項規定需經中央公告後辦理)

第四節 災民心理醫療及生活復建

由於災害發生可能導致災民財產嚴重損失、失去親人等精神打擊，以致於災民心理籠罩於災情陰霾之下而無法正常運作。協助災民進行心理醫療及災後生活復建，並結合民間企業，針對日常生活確有困難之民眾，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及技能輔導，以儘速回復正常軌道。

一、工作要項

- (一). 心理醫療。
- (二). 簡化受災民眾申請減稅之行政作業程序。
- (三). 成立災後重建單一窗口，提高行政效率及機制。
- (四). 災後協助民眾申請災害救助金及建立發放作業程序。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藉由本鄉各機關相關措施，協助災民迅速生活重建。

【措施】：

(一). 心理醫療：**【權責單位：衛生所】**

1. 定期至各收容場所、社區、部落實施心靈醫療與專業輔導。

2. 社區互助機制

(1) 促請社區建立互助機制，並對災民實施有系統之心理輔導，同時負起監督運作之效能。

(2) 有效培養民眾本身之自發性、內部性及生活互助或復原力量等機制的產生。

(二). 災後由勘查人員主動出擊，發給災戶鑑定證明，協助簡化災區民眾申請減稅6階段行政流程(1. 應於30日內→2. 檢具損失清單→3. 加附證明文件→4. 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勘查→5. 經核定後→6. 得於年度所得稅結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及相關文書作業。

(三). 由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學校師生共同負起校院之清潔及整理，並請衛生單

位負責環境消毒以杜絕傳染病之蔓延，如因災害造成學校之損壞，則應與鄰近學校簽訂短期就讀協定，以協助受災學童學校教育得以延續而不中斷。

(四). 應結合各地民間企業及團體，提供受災民眾短期、約僱工作機會，並安排技能課程之訓練，使居民能在短期間內獲得謀生技能，另透過企業合作之機制及職業仲介等措施，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五). 配合中央政府推行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低利貸款金融政策，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訂定之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辦理，利息補貼額度由雲林縣政府編列預算或協請中央政府提供支援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六). 有關稅捐之減免或緩徵，配合中央政府推行災害稅捐減免及緩徵事宜辦理。

災後依照中央災害各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統一發放標準，迅速協助民眾申請災害救助金。

【辦理單位】：衛生所、社會課

第九篇 執行成效評估與管考機制

為了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復原處理，以減輕災害損失，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及城市永續之發展，特定訂此災害防救計劃成效評估。

本計畫之評估、增列與修訂，應由林內鄉公所各課室業務相關人員來執行，參考中央相關法規、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各災害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計畫，綜合檢討所屬機關單位之相關業務執行計畫與權責分工，審視防災執行計畫內容不足之處，整合進行各類災害評估，提出客觀評估成果與具體建議，作為林內鄉公所及縣政府之參考。

第十篇 相關經費預算編列

有關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其範圍應包含各課室有關應變儲備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防救災計畫擬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經費之編列、審查、並建立預算執行效益評估機制。

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